

日本研究集林 08 年上半年刊目录

政治·经济论坛

- 战后日本政府与市场关系论考 张允起
- 中日双边产业内贸易实证研究——兼论“理性抵制日货”的悖论
蒋建忠
- 评日本 FTA 中的能源条款——以日本与印尼、文莱新签协定为例
叶玉
- 国际力量与国内政策变革——以日本、中国融入国际经济体系为例
任湘怡 贺平
- 日本的跨行业合作组织及对中国的启示 许祥云
- 日本铁路的发展与民营化过程 梁忠
- 环境、资源与组织——从组织理论视角看战前日本政党的特性
韩霞
- 试论神道教对日本外交的影响 戴蓉

社会文化研究

- 晚清中国译日文外国史地典籍研究——兼评《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
程天芹
- 在日新华侨华人社团研究：社团演变、内部团结、社会认知度及与媒体间的互动
俞纯麟 戴建方
- 中国的“小资”与日本的“春树”——中国“村上春树热”浅析
王国庆
- 附：中心大事记 华莉

战后日本政府与市场关系论考

张允起

内容提要 本文旨在总结战后日本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基本特征，分析“1955年体制”与“1940年体制”、“资本主义发展导向型国家”与“企业主导的战略性资本主义”、“官僚主导大众包容型多元主义”与“被组织的市场”等概念的具体内涵。在此基础上探讨55年体制下政、官、财三者的相互关系及战后日本的政策决定过程，思考55年体制崩溃的原因，展望后55年体制在政经关系方面的基本走向。

关键词 “1955年体制”与“1940年体制” “资本主义发展导向型国家”与“企业主导的战略性资本主义” “官僚主导大众包容型多元主义”与“被组织的市场” 战后日本的政策决定过程

亚洲金融危机以后，有关战后日本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议论曾一度陷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窘境。然而，不管是“裙带资本主义”的针砭，还是“市场增进论”的褒扬，焦点似乎都集中在如何认识所谓“1955年体制”的基本性质上。55年体制不仅反映了战后日本政党政治的基本特征，还潜藏了现代日本政治、经济、社会的某些深层结构问题。从不同的角度剖析55年体制的内部结构，对于如何更好地理解战后日本的历史和现状，如何更准确地把握今后日本政治经济的走向，无疑是十分必要的。有些研究不拘泥于狭义的“政治”或“经济”，从政治经济相互关系的角度探讨了战后日本的发展演变过程，揭示出55年体制下政府与市场关系（或称“政治经济体系”，在日本又称“官民关系”）的基本特征，因此颇为引人注目。从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角度探讨55年体制的性质、历史及其利弊，不仅对理解战后日本的政经关系有所裨益，也能为思考中国正在变化中的政府与市场关系提供借鉴，使人们更加清醒地认识所谓“东亚模式”的长处和短处。本文将围绕这些研究中所涉及的主要观点，从战后日本的政府与市场关系这一

宏观视角出发，总结55年体制的基本特征及其历史演变过程，探讨55年体制下政、官、财三者的相互关系及战后日本的政策决定过程，思考55年体制崩溃的原因，展望后55年体制在政经关系方面的基本走向。

一 “1955年体制”与“1940年体制”

正如在有关现代日本官僚制与地方自治的议论中存在着“战时战后连续论”与“战时战后断绝论”两种观点一样，关于现代日本的政经关系也存在着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关于前者，有的学者甚至认为：“55年体制的社会经济实态实际上根植于1940年体制”。¹这一观点集中表现在野口悠纪雄的《1940年体制——再见了“战时体制”》（1995年）一书中。著者在书中言及日本大藏省建筑物时，表述了写作此书的用意：“本书试图勾勒的是如这一建筑物所象征的日本的形象，即所谓‘构成现在日本经济的主要因素为战争时期形成’这种假说。我指出日本的经济体制现在还是战时体制，称之为‘一九四〇年体制’。”野口认为之所以能够这样说有两层意思：第一，与以往日本制度异质的东西是战时期形成的。所谓“日本型企业、间接金融中心的金融体系、直接税中心的税收体系、中央集权的财政制度等被认为属于日本经济特质的东西，原来在日本并不存在，而是为了适应战时经济的需要，人为引进的东西（‘高储蓄率’这一日本经济的宏观特征也是四〇年体制以后的东西）。”第二，“这些持续到了战后。”除了这种制度上的连续性，著者还强调了思想层面上的连续性，认为四〇年体制的基本理念虽然与以往是异质的，但至今还支配着日本人的观念。这大概是指“总体战体制”或“翼赞体制”下形成的过分强调所谓“国家利益”的思维定势。其实，这种将现代日本经济体系的源流求之于战时统制经济的倾向，在野口著作问世两年前出版的《现代日本经济体系的源流》（1993）一书中已经有明确的表述：

“本书我们要阐明的在于，现代日本经济体系的许多主要构成要素是自1930年代至败战为止的战争时期人为形成的，在此之前我国的经济体系基本上属于盎格鲁·撒克逊类型的古典市场经济体系。在战争时期以前的我国，不仅职员在企业间流动是普遍的，很多企业资金也是依

靠股票或发行公司债券筹措的，经营上很强烈地反映了股东的意向。包括银行，不仅破产是常有的，也不存在政府的经济计划或精细的规制。这种古典的经济体系转变为现代我们所知的‘日本型’经济体系是在战争时期。具体而言，为了实现将有限的资源为战争总动员服务的‘总体战体制’，以企业为实施机关，通过管制实现企画院制定的《物资动员计划》等计划性的资源配置，从而人为形成的体系才是现代日本经济体系的原型。”²

这种强调战后经济体系与战时经济体系紧密关系的议论还与所谓“日本株式会社”的概念密切相关。1972年美国商务部编写的《日本：政府与产业界的关系》（*JAPAN: The Government-Business Relationship*）出版以后，所谓日本式“共识”（consensus）社会的形象便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沃格尔（E. F. Vogel）的《日本名列第一》（*Japan as number one*, 1979）、约翰逊（C. Johnson）的《通产省与日本的奇迹》（*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1982年）等著作在此过程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日本株式会社”的昭和史》（1995年）一书进一步将“日本株式会社”的源流追溯至半世纪以前昭和初期的满洲国时代。根据该书介绍，“JAPAN INC”这一词汇曾经在美国经济杂志《财富》（*Fortune*）1936年9月《日本特辑号》的相关报告中被频繁使用过。撰写该报告的记者麦克利什那时已经开始注意到日本独特的经济体系，认为日本统一的产业计划支撑着其输出能力，其统一完整的体系是任何国家都无法比拟的。³

与上述“日本株式会社”为代表的有关日本政治经济体系的战时战后连续论相反，有的研究则着眼于战时战后不同的侧面，强调战后变革的划时代意义。大岳秀夫在《现代日本的政治权力经济权力》（1979年）一书中认为，1960年代日本经济的高度成长引起日本社会种种结构性变化。在政治经济体制方面，高度成长催生了安定的自由主义体制（即自由企业体制）。⁴他从政府权限的缩小、民间企业获得经济活动的自由、劳资协调路线的实现、以及因共产党革命可能性的丧失与自民党右派活动的衰退而导致的以政权稳定为方针的执政党与在野党的行为等方面出发，论证战后日本自由主义体制的确立，否认战后体制与战时体制的连续性。

此外，一向关注着现代经济学的哲学基础，并试图重建“政治经济学”这一学科的村上泰亮⁵在其著作《新中间大众的时代》（1984年）一书中，列举了衡量政府干预方式的三个标准（1. 普遍性的，还是特殊性的？2. 固定规则性的，还是裁量性的？3. 强制性的，还是指示性的？）并以此为据提出自己的假设，认为“高度成长期日本的政府干预具有特殊性、固定规则性、指

示性这些基本性质。”⁶从而指出基于两分法的“日本株式会社模式”的片面性，强调“战后日本指示性的干预既不单纯是战前、战中传统的再现，也不是历史的惰性。它包含了为适应战后经济特殊需要（战后复兴与赶超型产业化）而进行的新筹划。”⁷

有关现代日本政经关系的上述两种认识究竟谁是谁非，不是一语就能论定的。因为不管是连续说还是断绝说，都有其部分合理性，应该尽量排除情绪性的判断。虽然并非不存在第三种立场——即战后日本的政治经济体系既有其与战争时期相互关联的一面，也有其与战争时期断绝的一面，但以上两种倾向却因其截然相反的立场而各具特色，偏激的结论中也包含着某些深刻之处。本文将留意于这两种认识的不同，通过考察此领域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思考战后日本的政府与市场关系。

二 “资本主义发展导向型国家”与“企业主导的战略性资本主义”

查默斯·约翰逊（C. Johnson）试图通过对日本通产省的历史研究揭示日本产业政策的成长过程。他在《通产省与日本的奇迹》（*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1982年）一书中言及战后日本的成功经验，在批判地回顾了以前的投影主义者和以社会经济学派为代表的各种解释的基础上，提出了发展导向型国家的理论。他认为在一个产业化落后的国度，国家本身承担了推进产业化——即“发展导向”的机能。对私人经济活动的两种不同导向——即“规制导向”与“发展导向”，创造出两种不同类型的政府—经济关系。他认为美国属于规制导向占优势的国家，而日本则属于发展导向占优势的国家。⁸约翰逊使用“计划合理性”与“市场合理性”的概念说明作为前者的日本与作为后者的美国在政治经济体制上的差别，认为“计划合理性体制依存于如高度成长那样的对社会来说具有广泛共识的一连串目标的设定方式。如果存在这种共识，以相同标准衡量，计划合理性体制也许会比市场合理性体制取得更加出色的成果。”⁹值得注意的是他对日本政府实施的产业政策的基本态度：“我不能证明特定的日本产业如果没有政府的产业政策就完全不或不能成长、发展。我以为能够揭示的是没有政府政策情况下的产业发展进程与得到政府政策支持的发展进程的不同之处。”¹⁰尽管如此，但正如《通产省与日本的奇迹》一书序言所表明的那样，作者以下的意图是明显的：“本书以日本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经济官

僚机构，特别是那个有名的通商产业省为焦点。虽说通产省并非影响经济的唯一重要机关，国家也不是完全经常处于支配地位，但我不准备过分拘谨地处理这个主题的重要性。日本经济成长的惊人速度、形态、结果，若不言及通产省的贡献是不能理解的。”

约翰逊通过对通产省的历史考察，追溯了日本产业政策的成长过程，阐明其基本特征，论证日本经济奇迹的原因所在。他使用历史研究与制度研究相结合的方法，认为虽然产业政策确实从明治时代就存在，但20世纪初期以后日本政府逐渐放弃对国内经济的干预政策，大约三十年间实行的是自由放任政策，直到1930年代才呈现出明显的变化。¹¹ “从1930年代到50年代在日本能够见到更多的共识与协调，其中原因在于变化的历史环境与政治意识，而不在于那些相对不变的文化习惯之类的东西。”¹²约翰逊从政治经济制度史的角度着眼于日本经济官僚机构、产业政策、国家体制、行政指导等领域的研究虽然与从日本文化论的角度对日本奇迹的解释大相径庭，但他更多强调的却是所谓官民协调中政府方面的指导作用。考尔德（K. E. Calder）将这种倾向视为国家中心理论的影响：“贯穿1980年代，在比较政治学、国际关系论以及狭义的日本研究领域，国家中心理论颇为流行。立足于这一立场的论者主张，政府的政策未必是对社会上各种集团压力的反应，政府有自身的关心与政策方向性，即使遭到社会的抵抗也有力量强制实施其希望的政策。……这种分析手法也影响了日本政治经济研究领域。查默斯·约翰逊在其最具影响力的研究中，把日本当作‘发展导向型国家’，表明了以政府为经济发展中枢的想法。”¹³

考尔德（K. E. Calder）在《战略性资本主义》（*Strategic Capitalism*, 1993）一书中对约翰逊提出正面挑战：“我想在这里强调的是，使因二战归于灰烬的日本经济起死回生取得成功的过程背后，经常作为其动因和催化剂的与其说是国家不如说是民间部门。”¹⁴在考尔德看来，战略性资本主义的主导者不在政府，而在民间：“战略性资本主义这种想法最重视日本民间部门的重要性及其自律的意思决定。事实上，日本的系列或长期信用银行及其它主要企业在很多场合，特别是有关面向消费者的产业，有着与官僚们不同的动机。而且非常能够按自己所想往的方向自律地行动。企业的经营者们确实不断地谋求与官界、政界之间的意思疏通，但毕竟这些经营者们不是对官方的命令做出反应。市场的召唤和同行者的劝告，以及洞悉对日本来说什么是最好的这种自我的直观判断才是他们所遵从的。”¹⁵

考尔德将自己的研究重点放在日本的产业金融上，在承认日本属于“同构型很高的国家”的同时，强调政府与民间“双方的相互作用”，而对通常所说的“共识”社会的结论表示怀疑，认为有必要具体问题“具体”理解：“政府与民间的对话在日本是紧密的，与其说是任何一方作用于另一方，不如说具有双方相互作用的倾向。只看政府是最终不能很好理解其性质的。这种双方的相互作用结果大概会带来‘互相同意’。不过，这样说就会忽略其中的细微差别，无益于具体地理解企业战略或者政府政策。”¹⁶他一方面承认日本政府的战略行动能力，同时也指出其局限：日本政府单独处理经济的能力从来都受到大银行与企业集团的限制，近来更受到政治经济国际化的制约。他进一步言及日本产业金融政策形成过程，认为无论在日本资本主义体系的政策形成过程还是施行过程，看到的都是多元的角逐以及官民双方相互作为结构变化的媒介发挥作用。¹⁷他反复阐述自己所谓的战略性资本主义的真实含义：“依靠资金有效的分配，按意图推进产业发展的中央官厅的能力，归根结底受到严格的限制。限制的主要原因是民间部门的存在、政治家的影响力、有时是来自外部的力量。就是说，在日本相互对峙的是强有力的企业集团、具有长期历史的银行群、以及虽然没有两者牢靠的政治家与意外欠缺统一、人员不足、实际上也不具备那么一贯性的产业政策的中央官厅。中央官厅的产业战略家们虽说在组织安排战后复兴及其后的重工业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却欠缺能力将金融系统按照自己的理想组织起来。相反，民间部门虽然与政府并非敌对，却在国际上也具有非同寻常的活力、长远的眼光。其结果所产生的正是遵循市场原理，同时又倾注于充实国家长期竞争力的经济体制，即战略性资本主义。”¹⁸在考尔德看来，不是中央官厅而是遵循市场原理的民间部门的活力及其长远眼光才是主导战略性资本主义的主要因素。而中央官厅不过是与企业集团、银行群、政治家等相互对峙的一极而已。与中央官厅的产业战略家相比，民间部门自身更具有长远眼光，而且是富有战略性的。

约翰逊曾回顾1925年至1975年之间日本官民关系的历史变迁过程，将这一时段划分为“自主管理”、“国家统制”、“官民协调”三种类型，认为大体上战前属于“自主管理”阶段、战中期属于“国家统制”阶段、战后属于“官民协调”阶段。关于战后“官民协调”阶段的基本特征，他认为“这种形态的主要有利之处是，所有和经营托付于民间之手，因此比国家管理的情况竞争水平高，另一方面，对国家而言也比自主管理的情况在社会目标的设定上能够行使

更大的自由度，对民间的意思决定施加更大的影响力。不过，其主要缺点是实现起来极其困难。”

¹⁹在约翰逊看来，与自主管理和国家统制相比，官民协调这种形态给民间和国家双方均带来一定的自由度，认为“在高度成长持续期间，如历史上任何形态的混合经济那样，日本型的官民协调企求不可能的事，并使之成为可能。即是说，接近了那种没有社会主义的弊端而实行社会目标设定的形态。”²⁰对这种官民协调的“共识”（consensus）的强调正是约翰逊分析战后日本政治经济体系的核心思想。在他看来，战后通产省的特殊作用离开了这一观点是难以理解的。尽管如此，考尔德对以通产省为代表的政府部门的评价却仍然与约翰逊存在着本质的区别：“所谓日本型资本主义是‘企业主导的战略性资本主义’。既不是政府优位，也不是自由放任。尽管通产省某些阶层具有野心勃勃的冲动，但政府总体上来看并不是以战略，而是以安定为志向。”²¹在考尔德看来，即便通产省有很强的谋求产业发展的意向，而大藏省、日银等其它政府部门却与以规制为宗旨的美国政府是近似的。²²

考尔德和约翰逊对战后日本政治经济体系特征的分析之所以得出不同的结论，与其各自的研究方法有一定的关系。与约翰逊单事例（通产省）的历史性研究相比，考尔德的研究可以说是多事例的综合研究。关于为何没采用历史的研究方法，考尔德这样解释：“日本是在政府主导下进步起来的发展导向型国家——为了批判这一在美国广为人知的观念，时间顺序的方法是不充分的。顺着历史写下去很容易形成这种司空见惯的结论：‘随着时间的经过，日本的官僚机构逐渐失去力量。’需要理解的不是这种变迁，……重要的是日本的官僚机构是一个如何被动运作的组织？相比之下民间部门又是怎样发挥能动性的？这些现实只有通过分析实际的融资个案或官、民两种组织的结构，以及民间企业和金融中介机关在与政府的提携之下怎样运作这些事例研究才能理解。”²³研究方法的不同，使约翰逊与考尔德得出了不同的结论。约翰逊对通产省作用的强调与考尔德对企业主导的战略性资本主义的分析，因为各自着眼点的不同，使他们对战后日本政治经济体系的认识，各有千秋。作为美国一流的日本问题研究专家，他们各自的观点广泛地影响了世界各国的日本及东亚乃至国际政治经济问题研究者。²⁴然而，从今天的角度来看，不管是对通产省的褒扬，还是对民间部门的强调，两者潜意识里似乎都对自己理解的日本模式颇多溢美之词，而对其中所隐含的问题和矛盾缺乏更加深入的分析 and 认识。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日本政治、经济、社会中暴露的问题越来越多，无论是通产省还是民间部门，

面对矛盾丛生的各种问题，都有黔驴技穷之势。如何认识和评价政府和企业在整个经济过程中的不同作用，如何客观地认识日本模式的利弊得失，还需要多视角更深入的分析 and 探讨。

三 “官僚主导大众包容型多元主义”与“被组织的市场”

关于战后日本的政治经济体系的特征，日本政治学者猪口孝提出“官僚的包容型多元主义”(bureaucracy-inclusionary pluralism)这一假说。他如下阐述了这一概念的具体内涵：“(1) 所以说是‘官僚的’是因为长期存在着官僚主导(bureaucracy-led)，在组织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方式上官僚制构成一个重要支柱。(2) ‘包容的’是‘大众包容的’(mass-inclusionary)的意思，是指将市民纳入官僚机构管辖之下的倾向，使私人利益在官僚制中找到其代表的倾向，以及尽量更广泛地使市民纳入‘大联合’之中的倾向。另外，(3) ‘多元主义’比起固定的分栖和固定的阶层秩序，是指可以定义为每种争端形成部分联合以及水平流动性相当强的社会关系的集合的状况。”²⁵至于“官僚的”与“多元主义”是如何具体整合在一起的，作者从其“比较历史构造论”的立场出发，认为日本的官僚制既区别于独立性很强的法国官僚制，也与重视议会功能的英国不同，更与总统、议会、利益集团的作用远远胜过官僚制的作用，而低所得阶层、低教育阶层、少数民族等被纳入体制内的程度很低的美国迥异，就是说，日本的官僚制虽说自律性很强，却能够比较好地应对社会的要求，这就是所谓日本的民主主义。²⁶

佐藤诚三郎、松崎哲久在《自民党政权》中指出猪口孝所谓“官僚主导大众包容型多元主义”这一概念的含混性²⁷，同时提出“被自民党/官厅混合体所限定、分割的多元主义”这一概念来描述20世纪70年代初基本完成的现代日本的政治体系。²⁸并且颇带危机感地指出：“这一体系因为日本社会与国际环境相互关系的重大变化，现在面临重大的挑战，徘徊在歧路上——要么切实地应对环境的变化而实现自我变革，要么固执于从来的框架走僵化的道路。”²⁹

猪口孝的《现代日本政治经济的构图》(1983)一书的副标题是“政府与市场”，但著者主要的关心却集中在“经济运营中官僚机构的自律性”和“选举对经济运营所具有的约束力”等方面，³⁰关于现代日本的“市场”本身缺乏深入的分析。樋渡展洋在其著作《战后日本的市场与政治》(1991)一书中谈及现代日本的政治经济体系，提出“被组织的市场”这一崭新概念。

有关本书的特有视角，著者阐述道：“相对于以往这类研究关注国家或公共政策的作用，作为本书特有的视点，首先强调的是市场组织的重要性。本书依据日本的事例分析，认为导致各国经济行动相异的主要原因不只是公共政策的不同，而在于市场组织。就是说，以‘政策’和‘成果’为媒介，将政策转换成成果的是各种集团相互作用的场所，经济政策的场合便是市场组织。”

³¹ 相对于国家或公共政策的作用，著者更为重视的是市场组织本身。

关于“被组织的市场”的具体内涵，著者进行了如下的解释：“以机能分化、垄断竞争、联营关系为特征的日本市场组织的形态在本书中称为‘被组织的市场’，其理由是因为这些特征不是自然生成的，而是由面向各实业界的‘进入市场壁垒’的人为管理装置的结果而产生。面向扶植部门的‘低利率政策’的优先资金供给以及外汇分配、技术引进、特别折旧、减免税收等‘产业扶持政策’在日本以外也是实施可能的。但是，日本的特色在于适合使这种政策转化为经济成果的结构（‘被组织的市场’）是在产业政策执行过程中形成的。”³²那么，这种在产业政策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被组织的市场”到底是由“谁”来组织的呢？作者认为“日本垄断结构的形成以市场扩大为背景，采取以按顺序、有秩序增加进入企业的形式，显示出与市场竞争不同的调整机构在‘进入’阶段的作用。本书的主张是，由通产省，加上扶植政策，实行‘进入’的人为规制的结果，作为意想不到的结果，形成机能分割的‘竞争垄断’。”³³就是说，“被组织的市场”的形成是通过通产省这一“看得见的手”在实施人为规制的过程中产生的非预期的结果。在著者看来，“将低利率政策或产业扶助政策转换成经济行为的，是在金融及重点产业上行政的进入壁垒操作及实业界壁垒管理的结果，以及形成并维持的、机能分割的竞争垄断结构。”³⁴

著者认为，“经济计划体制随着以道奇路线为契机的激进经济政策的转换而解体，代之以而形成至今的产业政策和‘被组织的市场’。”³⁵著者具体考察了金融和重点产业“被组织的市场”的形成过程，结论认为：“由行政当局进入壁垒管理而形成的‘被组织的市场’必然造成机能分割的市场。此处的产业政策因为以调整实业界内外的要求或利害冲突的形式进行，因而是‘市场依存性的’。行政当局为维持其影响力，有必要抑制实业界利害的分裂或因实业界与行政的对立成为上级政治主体介入的契机。其结果，伴随经济成长产生的市场中的利害对立被封锁在企业界与行政之间的调整之中，‘被组织的市场’的政策运营便具有抑制政党或议会层面争点

化（争点的政治的、党派的动员）的作用。”依作者之见，这种“依存于市场发生的对立的调整的行政权力与为维持其权力，意图回避政治家的介入的行政的行为原理，将修正基于国家利益的‘精英经济官僚’主导的产业政策这种通常印象的说法。”³⁶因为在“被组织的市场”这种结构之下行动的行政当局既然依存于“市场”，与单纯强调官僚主导的解释当然有很大区别。不过，这种由行政当局进入壁垒管理而形成的“被组织的市场”与“有组织的民间部门的主导权发挥巨大作用”³⁷的所谓“战略性资本主义”当然大相径庭。

四 55年体制下的“铁三角”关系与战后日本的政策决定过程

为了进一步把握战后日本政治经济体系的基本特征，首先有必要历史地了解战后日本政策决定过程中政治家与官僚之间的关系。这一视角也关涉“连续论”、“断绝论”或“多元主义论”的问题，因而构成现代日本政治论的中心课题。持“断绝论”和“多元主义论”观点的村松岐夫提出假说，认为“在日本、法国、英国、美国，政党优位于官僚制。”³⁸在他看来，政策过程中政治家与官僚的立场和关心的问题是不同的，“政治家着眼于政策问题上社会利害的对立，立足于争论的一方攻击另一方。与此相对，官僚着眼于与民众全体相关的问题，在主张一定政策的场合抬出财政的、技术的、管理的‘标准’，并且从这些基准批判其它代替方案。”³⁹虽然村松岐夫驱使现代的政治理论，使用图表、数字进行大量分析论证，但对战后日本政策决定过程中政官关系的历史变化却缺乏具体认识。与此相反，猪口孝则侧重于政治家与官僚力量对比的前后变化，将战后日本分为四个时期：占领期与经济复兴期（1945年至1955年）、高速增长前期（1955年至1964年）、高速增长后期（1965年至1973年）、低成长期（1973年以后）。

40

猪口孝认为，在1945年至1955年的第一期（占领期与经济复兴期），“官僚制在政治家、财阀、军队等其它政治经济主体被占领军弱化甚至被迫消灭之际，单独相对地强化了其势力。从而形成了为经济复兴和高度成长作准备的官僚主导的经济发展中心国家。”在1955年至1964年的第二期（高速增长前期），“官僚制虽然离开占领军的庇护，但因相关的两个主要原因使其影响力进一步增长。第一，经济发展中心国家的成果，第二，政权党和利益集团对官僚制渗

透的展开。官僚对利益集团的影响力既是极大的，政权党的历史又浅，官僚制主导的政治经济运营得以持续。”在1965年至1973年的第三期（高速成长后期），“高速成长虽然在持续，官僚主导的经济发展中心国家的展开逐渐陷入僵局。……佐藤、田中政权之间，政权党使其立场从对官僚的寄生稳固地发展到与官僚的共生。民间/利益团体在第二期、第三期使其组织扩大。”在1973年以后的第四期（低成长期），“因低成长时代的来临，官僚主导型经济发展中心国家不得已发生很大变质。与以前相比，官僚制对民间（利益集团）影响力的减退、民间（利益集团）对政治家关系的强化、政治家对官僚权力关系的有利化变得突出起来。”

猪口孝认为，上述战后日本政官关系的变迁是伴随着战后日本经济的成长而发生的，它起因于利益集团与政权党对官僚依存度的前后变化。在所谓“官僚主导的经济发展中心国家”的形成期，官僚依存度很高，而伴随着高度成长期的终结和低成长期的到来，政府官僚能够掌控的经济资源逐步减少，利益集团的实力开始上升，政权党也从对官僚的寄生关系中解脱出来，官僚、政治家、利益集团的相互关系发生逆转现象。对这一主题的深入研究可以举出《自民党政权》和《“族议员”研究》两书。在《自民党政权》一书中，作者回顾了自民党组党三十年以来日本政策决定过程的结构变化，强调了政权党与官僚“共生”的一面，提出“政官混合体”这一概念，并指出自民党内主要政策决定单位的前后变迁：“我们的基本理解是，自民党组党以来三十年间日本的政策决定结构发生相互密切相关的下面双重变化：第一，也是更重要的变化产生于官厅与自民党的关系上，从自民党将政策决定的权限大幅度委任给官厅的状态，向因自民党与官厅的相互依存或相互渗透的加深而产生的‘政官混合体’形成政策、主导决定的体系的变化。第二，伴随这一变化，自民党内主要的政策决定单位从派阀向政务调查会的部门会议或调查会，再向作为通晓各行政领域的实务派中坚议员集团的‘族’的转移。”⁴¹著者指出所谓“党高政低”或“政高官低”等概念的含混性，拒绝“零和”地看待官厅与自民党的关系。因为“自民党的影响力强，未必意味着官厅的影响力弱。”⁴²著者强调的是自民党与官厅的串通关系，其具体表现便是作为实务派中坚议员集团的“族”现象的出现。

所谓“族”是指“在以省厅为基本单位被分割的政策领域，日常行使强大影响力的中坚议员集团。”⁴³《“族议员”研究》一书对“族议员”这一现象的性质、作用及其特征进行了详细研究。著者在书中对约翰逊和村松岐夫均持批判态度：“如果说约翰逊听了过多有关通产省官

僚过去业绩的被夸张的‘自我吹嘘’，也许可以说村松听了过多最近有关官厅地基下沉的‘怨言’。”⁴⁴在著者看来，“族议员在日本政治体制中，与迄今为止对官僚制的政策决定持‘被动’立场的自民党议员不同，在积极承担政策决定权力中枢这种意义上，正在带来我国官僚制与政治家关系的大的结构性变化。”⁴⁵著者着眼于政策决定过程的结构性变化，对族议员现象进行了分析，认为族议员现象意味着政策决定过程中官僚制影响力的衰退与自民党政治家影响力的增强，由此导致官僚独占政策决定权力状态的崩溃，以及相对来说自民党政治家对政策决定过程行使强有力影响成为可能的局面发生。“党高政低”或“党高官低”这些词汇虽稍显片面夸张，却部分说明了因族议员现象的出现而导致的日本政治经济体制的变化——政策决定从“官僚主导”向“政治家主导”或“自民党主导”的转变。作为以“党高政低”或“党高官低”这些词汇所代表的族议员现象的主角而大举登场的正是有关特定政策领域内，以自民党政务调查会为主要舞台，正式或非正式，具有很强影响力，被称作“族议员”的那些自民党议员们。⁴⁶

著者虽说在某种程度上看到“族议员”现象的历史意义，但并非无条件地承认政策决定过程中政官关系的本质变化，并没有放弃多年以前倡导的所谓“官僚主导大众包容型多元主义”的基本立场：“现代日本的政治体制是以官僚主导大众包容型发展的1950年代和60年代之后为前提，在1970年代、80年代政治家的影响力大大伸展的多元主义体制。但是，那显然终究是在保持官僚主导大众包容型基调之上的展开。而且，不应该轻视的是官僚制现在正在悄悄地重新开始自我主张。虽说从1960年代到80年代前半政治家影响力增大的趋势在持续，而80年代后半官僚制再次开始自我主张，这种状态正像在政策决定中形成官僚主导与政治家主导一五年到二五年周期一样。”⁴⁷

的确，在战后民主主义的大义名分之下，根植于利益政治的政党政治在某种程度上得以确立。然而，正如樋渡展洋所言，在战后日本，“社会的对立轴未深化，新的政策课题不是作为党派的问题，而是作为政府、政党之间调整的问题被处理。”⁴⁸政党在政策过程中的作用相对集中于自民党，政策过程中的对立与调整并不是通过国会这一重要场所，在执政党与在野党之间进行，而是在政府官僚与自民党之间展开。⁴⁹族议员现象的出现虽然在某种程度上强化了自民党在政策决定过程中的作用，但并没有彻底改变这种结构，相反使自民党内部的派阀政治更加巩固也更趋僵化。“党高政低”或“党高官低”等议论虽然使复杂的问题过于单纯化，但这种议

论所以会成为现代日本政治论的重要争点之一不是偶然的。在政治家被金权政治腐蚀，恶名不绝于耳的情况下，来自政府官僚的反击和自我主张是可想而知的。此时的政官关系不仅发生微妙的错位，也使日本的政治、经济改革陷入僵局。20世纪90年代日本政坛的持续紊乱，乃至整个政治经济体系暴露出的脆弱，都与战后日本的这种政治经济结构存在直接关系。

此外，在政策决定过程中，除了政治家与官僚这两极，更不能无视实业界的影响力。在政策形成过程中，围绕着自民党、官僚、财界的相互关系，有所谓“三位一体论”、“三头政治论”、“三者相互牵制论”等说法：“三位一体论是指如米尔斯所主张的那样，虽然各部分都存在精英，结果是那些精英社会的（结婚）、政治的（超制度、高密度的意思疏通）一体化，形成统治精英。三头政治论假定三者之间的独立更强，存在这三者的共同支配。三者相互牵制论主张三者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是在两当事者之间具有错位上下关系的影响力结构。官僚制的财界支配是作为自战前持续的官吏体制的遗产，政党对官僚的优位与财界依靠政治资金对政权党的操纵是比较近期的发展。”⁵⁰这样的“精英统治论”(Elitist Model)、“有限的多元论”(Limited Pluralism)以及“分散型多元论”(Fragmented Pluralism)⁵¹虽然各有特色，而其共同之处却是实业界影响的显著存在：“在我国的政策决定中，农林、金融、交通、电力通讯等每种实业界，自民党政策调查会的各种部门会议、担当的各个官厅、以及实业界团体占重要位置。没有这些选手的共识，采用新的政策或变更旧的政策就极为困难。不如说，各官厅或族议员汲汲于进行实业界内部的利害调整，事实上放弃了本该由政治家或官僚发挥的具有先见性、从广阔的视野进行政策立案这一作用。”⁵²在这种所谓“铁三角”关系中，即使是构成执政党中枢的族议员也不过是连接经济界与各官厅的工具而已。不管将这些族议员形容成“看家狗”还是“猎狗”，他（她）们的自主性都有限。以“照顾实业界”（“业界面倒”）或“照顾出身选区本地”（“地元面倒”）为特征，从“利益政治”一变为“私益政治”，再变为“金权政治”的自民党一党优势体制的崩溃，显示了战后日本政治经济体制的局限性。⁵³

总 结

通过以上的考察和分析，我们或许可以将战后日本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内部结构变动划分为

四个时期：战后十年（1945-1955）、以石油危机为分界的55年体制的前期（1955-1973）和后期（1973-1993）以及“后55年体制”时期（1993年以后）。

战后十年期间，在经济安定本部主导下，除了解散财阀、农地改革、教育改革等大的举措之外，通过以道奇预算与夏普税制为代表的财政、税制改革形成了所谓“小政府”以及政府与政党之间的对立轴。⁵⁴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很多改革不得不依赖官僚之手而进行。从1955年自民党一党优势体制的确立到1973年的石油危机，政府官僚与执政党将意识形态上的争点束之高阁，把经济成长作为国家的最高目标，重新形成所谓“日本株式会社”模式。在这一时期，政策决定过程中官僚的优势得以维持，执政党与利益集团从开始向官僚制的渗透过渡到与官僚的共生。1973年的石油危机标志着经济低成长时期的来临，也迎来利益政治的繁荣期。战后日益壮大起来的利益集团以及希望得到政府政策“照顾”的本地选民，以族议员为媒介，展开所谓压力政治。为获得政治捐款而疲于奔命的政治家们生存于政府官厅与利益集团、选民之间，成为所谓“铁三角”中的一角，丧失了作为政治家所应具备的责任感、判断力和热情。这种以利益政治维持、以黑幕交易为特色并因此而垮台的正是所谓55年体制。

随着1993年自民党长期单独执政的终结，日本迎来了所谓“后55年体制”。政局的持续动荡与政权的频繁更迭都预示了结构性变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政治改革、行政改革、司法改革、地方分权、缓和规制、政治伦理、国会运营、选举制度、银行法、国际化……，其目的在于彻底改变政府部门事前规制的过度做法，变革过分膨胀的行政体系，减少经济过程中的交易成本和寻租机会，提高政治部门（国会、内阁）应有的统治能力。⁵⁵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完善、行政程序法的制定，对产业政策、政府规制、行政指导等作用的重新定位，不外乎实现政策决定过程的透明与合理，也就是彻底扭转“政官财”三者的铁三角关系。只有解决好这种结构性问题，才能使日本从长期形成的制度性疲劳中得以恢复，使政治家、官僚、实业界获得各自的独立与活力。从上世纪末到本世纪初，日本政府和民间通过以上种种制度设计，虽然逐步使日本经济走出困境，但如“官僚下凡”这样的金权政治依然没有得到彻底清算。不仅年金制度暴露出种种问题，而且改革过程中又产生了贫富差距等负面遗产。这些老问题和新问题决不是用修改《教育法》、《宪法》，增强国民“爱国心”等转移视听的手法可以应对和解决。以自民党为首的执政党的国会运作与日本战后民主政治的潮流背道而驰，势必遭到在野党和国民的强烈反对，

此时或许有可能孕育出新形式的政党政治，清算55年体制遗留的问题，使战后日本的政府与市场关系得以改观。

-
- 1 佐佐木毅：《政治家的条件》，讲谈社，1995年，第223页。
 - 2 冈崎哲二、奥野正宽编《现代日本经济体系的源流》，日本经济新闻社，1993年，前言。
 - 3 小林英夫、冈崎哲二等：《“日本株式会社”的昭和史》，创元社，1995年，第5页。
 - 4 大岳秀夫：《现代日本的政治权力经济权力》，三一书房，1979年，前言。
 - 5 泰萨·莫里斯—铃木：《日本经济思想史》，厉江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22页。
 - 6 村上泰亮：《新中间大众的时代》，中央公论社，1984年，第88页。
 - 7 同上，第98页。
 - 8 查默斯·约翰逊：《通产省与日本的奇迹》，TBS不列颠百科全书，1982年，第22页。
 - 9 同上，第26页。
 - 10 同上，第36页。
 - 11 同上，第41-42页。
 - 12 同上，第352页。
 - 13 考尔德：《战略性资本主义》，日本经济新闻社，1994年，第39页。
 - 14 同上，第10页。
 - 15 同上，第13页。
 - 16 同上，第43页。
 - 17 同上，第45-46页。
 - 18 同上，第46页。
 - 19 查默斯·约翰逊：《通产省与日本的奇迹》，TBS不列颠百科全书，1982年，第349页。
 - 20 同上，第350页。
 - 21 考尔德：《战略性资本主义》，日本经济新闻社，1994年，第355页。
 - 22 同上，第348页。
 - 23 同上，第50-51页。
 - 25 如美国著名的国际政治经济学权威罗伯特·吉尔平（R. Gilpin）在其2001年出版的《全球政治经济学》（*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一书中论述日本政治经济体系时在某种程度上蹈袭了查默斯·约翰逊的观点。
 - 25 猪口孝：《现代日本政治经济的构图》，东洋经济新报社，1983年，第18页。
 - 26 猪口孝、岩井奉信：《“族议员”的研究》，日本经济新闻社，1987年，第6页。
 - 27 佐藤诚三郎、松崎哲久：《自民党政权》，中央公论社，1986年，第164-168页。
 - 28 同上，第5页、第170页。
 - 29 同上，第5页。
 - 30 猪口孝：《现代日本政治经济的构图》，东洋经济新报社，1983年，第128页。
 - 31 樋渡展洋：《战后日本的市场与政治》，东京大学出版会，1991年，第2页。

-
- 32 同上，第 11-12 页。
- 33 同上，第 16-17 页。
- 34 同上，第 19 页。
- 35 同上，第 35 页。
- 36 同上，第 55 页。
- 37 考尔德：《战略性资本主义》，日本经济新闻社，1994 年，第 12 页。
- 38 村松岐夫：《战后日本的官僚制》，东洋经济新报社，1981 年，第 171 页。
- 39 同上，第 199 页。
- 40 猪口孝：《现代日本政治经济的构图》，东洋经济新报社，1983 年，第 178-190 页。
- 41 佐藤诚三郎、松崎哲久：《自民党政权》，中央公论社，1986 年，第 79 页。
- 42 同上，第 78 页。
- 43 同上，第 92 页。
- 44 猪口孝、岩井奉信：《“族议员”的研究》，日本经济新闻社，1987 年，第 5 页。
- 45 同上，第 20 页。
- 46 同上，第 19-20 页。
- 47 同上，第 284 页。
- 48 樋渡展洋：《战后日本的市场与政治》，东京大学出版会，1991 年，第 247 页。
- 48 学界就有这方面的专门研究，如村川一郎：《自民党的政策决定体系》，教育社，1989 年。
- 50 三宅一郎等：《日本政治的坐标》，有斐阁，1985 年，第 227-228 页。
- 51 中邨章、竹下让编《日本的政策过程》，梓出版社，1984 年，第 4-9 页。
- 52 现代经济研究小组编《日本的政治经济体系》，日本经济新闻社，1990 年，第 17 页。
- 52 有关日本利益集团特殊性的分析可参阅辻中丰：《利益集团》，东京大学出版会，1988 年。
此外，广濑道贞在其著作《补助金与政权党》（朝日新闻社，1981 年）及《政治与金钱》（岩波新书，1989 年）两书中对日本的“金权政治”进行了深入剖析。
- 54 樋渡展洋：《战后日本的市场与政治》，东京大学出版会，1991 年，第 191-201 页。
- 55 关于这些变革的具体设想，可参阅山口二郎：《政治改革》，岩波新书，1993 年；民间政治临调：《日本变革的构想》，讲谈社，1993 年。

（作者为东京大学法学博士、东京大学客座研究员 责任编辑 樊勇明）

评日本 FTA 中的能源条款

——以日本与印尼、文莱新签协定为例

叶 玉

内容提要 近年来日本实施 FTA 战略与能源安全战略联动,积极追求与能源供应国缔结 FTA,并纳入专门的能源条款。目前该类条款的成就在于,建立了当事国实施相关法律之善意和透明度义务,降低了海外供应中断的制度风险,可供我国借鉴。不过,资源准入等实体问题仍然依赖于传统的能源外交,揭示了能源消费国追求与生产国深度制度化合作的有限性。

关键词 日本 FTA 战略 新国家能源战略 能源条款

一、日本 FTA 战略与新国家能源战略的联动

2002 年 10 月,日本外务省发布《日本的 FTA 战略》(以下简称《FTA 战略》),^①指出世界正逐步形成三大区域一体化分立的格局,目前的 WTO 谈判或许是此进程中的最后一轮多边谈判,为此,日本应积极对外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s),以发展与其他国家之间较 WTO 更广领域和更深层次的经济和战略伙伴关系,迎头赶上全球范围内由欧美所主导的该轮区域化发展步伐。该战略的发布标志着日本参与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重心由多边向区域缓缓位移。

在对象的选择上,日本以经济、地理、政治与外交、可行性以及时间等标准为依据,将亚太邻国尤其是具有高关税壁垒的贸易伙伴国放在缔结 FTA 的优先位置。这体现了当时战略制定者利用 FTA 扩大日本工业品市场准入的主要考虑。日本经济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能源和资源主要依赖于国际市场。目前,日本近 85% 的能源消费是化石能源,且近乎 100% 依赖于国际市场,是世界上能源资源对外依赖度最高的国家之一。但是相比较而言,《FTA 战略》仅仅是在评估与澳大利亚 FTA 合作利益时提到,澳是日本自然资源的主要供应国,通篇并未突出确保国外资源供应对于日本 FTA 战略实施的重要性。

然而,自 2003 年起,就在该 FTA 战略进入实施阶段后,国际范围内出现新一轮油价飙升,并带动一系列资源性产品价格上涨,能源安全问题再次成为人们

关注的焦点。这一形势的发展使得日本加强与能源供应国合作的需要凸现并逐步渗透到其FTA进程中。2005年日本与印尼就双边“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②谈判进行讨论时,明确提出矿产资源和能源问题十分重要,应该得到专门的处理。与此同时,经济产业省亦在致力于重塑日本能源政策,并于2006年5月正式发布《新国家能源战略》。^③新战略对2030年前节能、能源多元化、石油替代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指标,但是同样认识到,替代必然是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加强与能源供应国的合作依然是能源战略的重头戏。正是出于此考虑,新能源战略明确将FTA作为日本今后加强与能源供应国关系的重要手段。

能源战略目标的嵌入使得日本FTA进程近年来明显向能源供应国倾斜。截止2007年9月1日,日本已与新加坡、墨西哥、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智利、文莱、印度尼西亚等签署EPA;与东盟、印度、澳大利亚、海湾合作委员会(GCC)以及瑞士的谈判正在进行之中;与越南之间的EPA谈判筹备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当中。^④这些国家和地区基本上囊括了日本全部的化石能源供应来源地:石油供应近九成依赖于中东,天然气供应七到八成来自印尼、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文莱四国,阿联酋、卡塔尔和阿曼亦有部分供应,煤炭则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最近新签署的两份协定,一是2007年6月18日《日本与文莱经济伙伴关系协定》(JBEP),^⑤另一是2007年8月20日《日本与印尼经济伙伴关系协定》(JIEPA),^⑥首次包含了专门的能源条款,是日本FTA战略与能源战略联动的代表。目前日本正在与GCC进行的谈判亦有望包含类似的条款。

日本作为一个对外依赖度高的能源消费大国,实施能源外交、与能源供应国展开对话和合作并不是什么新鲜的事物,比如参与全球性的“国际能源论坛”(IEF)、区域性的“ASEAN能源高级官员会议与日本经济产业省之间的能源对话机制”(SOME-METI)、APEC能源合作以及各类双边能源外交。然而,此类对话形式较为松散,内容亦常常在于宣示增进各方对合作价值的认知,加强相互间信息交流、技术、风险防范、项目合作等等。FTA在性质上则属于正式的国际法条约,约定缔约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可作为国际争端解决的依据,因而是更为稳定和制度化的合作方式。不过,FTA同样可能含有非法律性的内容,比如在暂时难以达成法律协议的议题上宣示合作与对话的重要性等等。那么,日

本新的 FTA 战略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加强日本与能源供应国的合作制度，改善日本的能源安全？下一节就此展开分析。

二、能源条款的内容和意义

能源安全是各国能源战略的最终目标。不过，该概念暗含一定的约束条件，实指经济增长、能源安全和环境保护（economic growth, energ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 protection，俗称“3Es”）的协调发展状态。经济增长着重强调能源应按照市场原则自由开发，以尽可能地扩大能源供应的规模和降低能源利用的成本，最大化当下的发展利益；狭义的能源安全突出供应的源源不断意义，而不计供应的成本；环境保护则关注未来发展的可持续性，强调节约和科学利用能源的重要性。如果说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分别突出开源和节流的意义，狭义的能源安全则更象一个保险机制，重在防范和应对突发性供应中断。三者的协调发展指的是，在经济和环境成本最小化的情形下，能源供应不被中断的状态。日本新能源战略虽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数量指标，但是这些指标的最终目的仍然不外乎是追求“3Es”协调发展的能源供应安全。

JIEPA 和 JBEPa 能源条款全面涉及能源安全之“3Es”要求，但是分别采取了不同的处理方式：

（一）法律性条款重心在于狭义的能源安全目标

JBEPa 第 91-92 条以及 JIEPA 第 99-101 条分别为各自能源条款的主体部分，其目的均在于确保能源买卖合同关系的稳定，对于日本而言便是降低海外供应中断的制度风险，服务于狭义能源安全目标。

1、能源进出口合同及其影响措施

“合同关系”是能源条款中的关键词之一，指日本自供应国进口石油、天然气等所缔结的合同关系。亚洲国家往往偏好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term contracts），为供应安全提供保障，而将现货市场（spot markets）仅仅作为调剂余缺的补充机制而偶尔利用。印尼、文莱两国对于日本而言，长期合同的保障意义更突出地体现在天然气的国际贸易中。天然气体积庞大，若没有相配套的管道设施，国际贸易便十分困难。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技术的出现本质上是天然气运输技术的革命，为天然气贸易的国际化甚至全球化提供了可

能。以文莱向日本出口天然气为例，LNG 贸易是指，文莱出口商先对天然气进行液化处理，然后将液化后的天然气（LNG）通过海上船舶运输出口至日本，日本最终用户需进行再气化处理后方能交付使用。这样一个完整的天然气国际贸易在技术上需要出口方的液化设备、海上运输设备以及进口方的再气化设备相互配套。LNG 买卖双方之间属于典型的双边垄断关系。随着 LNG 设备兼容性的提高，LNG 现货市场也开始兴起，然而其存在范围仍然极为有限。因此，如果说石油海上运输的便利意味着，进口商可以较为自由地转换进口来源，石油进口长期合同之安全意义给人的安全感更多具有观念意义的话，天然气运输技术的这种限制则使得天然气进口的长期合同具有实实在在的安全保障意义。LNG 合同一般长达二、三十年。

日本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占 14%，但是该比例仍将继续扩大，且基本全部来自进口。由于缺乏国际管道连接，日本的天然气进口全部依赖于 LNG 方式。日本是 20 世纪 60 年代末世界上最早采用 LNG 技术的国家之一，也是如今最大的 LNG 进口国。印尼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 LNG 出口国之一，也是日本最大的 LNG 进口来源国，供应日本近四分之一的 LNG 需求。文莱作为亚洲第一个出口 LNG 的国家，2005 年的出口规模达到 680 万立方公吨，位居世界第九，其中 92% 输往日本。^⑦与这两国之间签订的 LNG 进出口合同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对于确保日本国内能源供应安全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实际上，日本最早考虑在 FTA 中加入能源供应安全条款，其起因就是因为印尼 LNG 供应合同出现不稳定因素所致。自 2004 年起，由于国内需求的上升和生产的下降，印尼由一个石油净出口国转变为净进口国，政府开始考虑扩大天然气用于国内消费的比例。印尼天然气生产近年来也出现了波动，有时甚至需要借助于国际上的 LNG 现货市场来履行其长期出口合同。日本作为一个天然气进口国的利益受到威胁，谋求建立相关的国际机制以降低印尼可能随时限制出口的风险。

在 WTO 体系下，影响石油和天然气进出口合同关系的有关税和非关税措施两种。非关税措施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对石油或天然气进出口实施限制或禁止的边境措施，另一类是能源监管机构普遍实施的能源国内监管措施。前者是对进出口流量的直接管制，而后的政策设计，虽然常常具有非国际贸易的目标，却有可能在事实上对进出口活动构成绝对的限制或禁止，从而有必要纳入

FTAs/EPAs 管辖范围。比如，文莱、印尼若对天然气液化实施监管改革，虽不是对天然气出口日本的直接限制，却会使得对日出口渠道在事实上陷于瘫痪。能源条款形式上同时覆盖进出口限制，但是它是在日本推动下加进去的，重在抑制文莱对石油和天然气出口实施限制，保护日本作为进口国的利益。

2、能源条款提供制度安全保障

日本、印尼、文莱均是WTO成员国，GATT1994 关于商品进出口禁止或限制的相应规定同样适用于能源。^⑧例如，与化石能源类商品出口限制尤其相关的是，GATT第 20 条“一般例外”允许成员方采取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健康所必须，与节约可耗竭的自然资源有关，以及应付供应短缺所必须的进口或出口限制例外措施。一些学者正是以这些条款为依据为OPEC的限产保价行为辩护，也不排除其他能源出口国依据这些例外实施出口限制。能源条款并未从实体上限制其例外的适用范围，即并未谴责成员方目前维持有任何歧视性贸易限制或禁止，亦未绝对禁止成员方于未来实施新的进出口限制或其他监管措施。相反，能源条款确保合同关系安全的做法是，为成员方采纳和实施该类措施的方式和程序作了更为细致的规定，以增加制度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

首先，双方合同关系应尽可能不受影响。JBEP A第 91 条规定，任一方对能源进出口实施任何限制或禁止，应对双方合同关系给予适当考虑。“适当考虑”是指给予某事物与当时情形相适应的注意程度。^⑨它显然不足以排除任何例外措施的适用，也不象一些国家契约中的法律稳定性条款那样意在建立一种绝缘机制，明确排斥今后任何国家法律政策的改变影响到双方的合同关系。不过，它确实意味着，双方现存的关系应该受到尊重，应作为一方决定是否实施、何时实施、以及以何种方式实施进出口限制或禁止措施的依据之一。这种尊重和克制的程度到底如何最终依赖于法律适用者结合具体情形做出的解释。JIEPA第 101 条规定，各缔约方应力努力确保，若适用任何能源和矿产资源监管措施，其能源和矿产资源监管机构应最大可能地避免该能源和矿产资源监管措施适用时存在的合同关系受到中断。这些规定虽然使用了“尽可能”、“努力确保”这些极具弹性的措辞，但是暗示了日本力求使其能源进口合同获得限制性措施适用豁免的意图。比如印尼或文莱于紧急时期采取出口限制措施，将日本的供应合同排除在外，便意味着日本获得了优先于其他国家的供应稳定性。

第二，限制性措施应以有序、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加以实施。GATT 例外条款已经对例外适用的方式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仍以第 20 条为例，它规定，一般例外措施的实施应不对情况相同各国实行武断或不合理的差别待遇，不对国际贸易实施变相限制，甚至是直接要求相关措施的实施要与对国内生产或消费限制相结合。JIEPA 第 100 条(a)段规定，一方若采纳或维持与能源和矿产资源相关的出口许可程序，相关规则应中立地适用，并以公正和公平方式管理；第 101 条第 1 款则规定，缔约方应努力确保，能源和矿产资源监管机构应以有序和公平的方式实施能源和矿产资源监管措施。JBEPa 能源条款同样提出，进出口限制措施及能源监管措施均应以有序、公正和公平方式实施。

这些表述在何种程度上进一步规范了该类措施的实施方式？“公正和公平”（fair and equitable, F&E）本身的内涵十分丰富，指没有偏见的、正义的，比GATT 例外条款的相关要求更为抽象。正是其抽象性蕴含着解释上相当的不确定性。NAFTA 投资一章中规定了投资者和投资享有F&E待遇，结果投资者以该术语的一般含义为基础向东道国发难，并获得仲裁庭的支持，使东道国不堪重负。为此，NAFTA 专门就此做出解释：F&E待遇不要求超越习惯国际法对待外国人的最低标准，且不包括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这些协定义务。^⑩换言之，F&E标准便是习惯国际法的最低标准，这一界定比其文义解释要狭窄得多。该解释不仅成为 NAFTA 成员国遵循的先例，也逐渐为其他国家在 FTA 中予以接受。JBEPa 投资一章中也提到了 F&E 待遇，便是直接借鉴了 NAFTA 的这一狭义解释，可以作为我们推断能源一章中的 F&E 亦做类似狭义理解的依据。然而，何为习惯国际法仍然是不确定的。对于本文而言，笔者认为近年来国际仲裁实践的一个发展趋势值得关注，即，越来越多的仲裁庭认为，F&E 应包含透明度、合法期待和善意的要求。^⑪这正是日本能源条款最为关注的问题。实际上，“有序”较 F&E 更具体地表述了日本的意图，指缔约方实施相关限制性措施应遵循一定的程序，保护人们的合法预期，而不应朝令夕改。这是 GATT 例外条款所没有着重强调的实施要求。

第三，详尽的透明度义务进一步细化了能源条款要求相关措施“有序”实施的要求。透明度原则应是一切法律制度内生的要求，以为当事人提供稳定的预期。然而，透明度应该实现到何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GATT/WTO 体系多处提到成员方应只实施已经公布的法律，然而，它并没有一般性地要求成员方于某项法律

实施前向其他成员方征询意见、或接受其他成员方的提议，或应请求与其他成员方进行磋商。JIEPA和JBEPa能源条款则规定了十分详尽的法律实施之透明度义务，包括信息公开和磋商两个方面。JIEPA能源条款详细列举了限制性措施实施方应予公开的信息内容，比如有关申请程序的规则和一切信息，包括另一方自然人和法人进行该类申请的合格性，应予接洽的管理机构，以及适用许可证要求的产品清单；出口许可程序或出口许可适用的产品清单的任何例外、废止或修改；若许可要求是出于实施数量限制以外的目的，适用方应公布充分的信息，以便另一方及其经营者了解授予及/或分配许可证的基础；以出口许可方式管理配额时，适用一方应通知另一方拟适用的全部配额数量及其任何变更；许可适用方若给予另一方自然人或法人要求例外或免除适用一项许可要求的可能性，前方应将此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提供如何提出该请求，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提示该类请求将得到考虑的情形等等；以及应另一方的要求，许可适用方应提供根据其法律法规涉及限制措施管理的一切相关信息。如若另一方对前者公布的信息不够满意，还可就其想要了解的具体问题要求前者做出回答。^⑫JBEPa甚至要求，实施新的限制性措施的一方应尽可能于相关措施实施前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另一方。^⑬这些要求确保与所实施措施有关的一切信息均有恰当的获得渠道。

能源条款还进一步规定了磋商义务。JIEPA规定，应另一方要求，适用限制性措施一方应就相关的程序规则与另一方进行磋商；^⑭JBEPa更是明确，缔约方有义务应另一方的要求，与之就进出口限制或能源监管措施的实体性问题举行磋商，并互相给予对方提出的观点以同情的考虑。^⑮

3、一定的软法特征

上述有关透明度义务的规定仍然具有一定的妥协性。首先，JBEPa只是要求实施新措施的一方应“尽可能”于相关措施实施前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另一方，削弱了该承诺的法律性。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国入世时亦承诺了“WTO附加”的法律透明度义务，但是使用的是不折不扣的法律语言，没有任何“先斩后奏”的余地：“在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TRIPS 或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实施或执行前，应请求，中国应使 WTO 成员可获得此类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应使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最迟在实施或执行之时可获得”，以及“中国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

贸易、TEIPS 或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且在其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在该刊物上公布之后，应在此类措施实施之前提供一段可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意见的合理时间”。其次，JIEPA 要求实施限制措施的缔约一方应“尽早”公布或向另一方通知相关信息，但是“尽早”的具体所指含混不清，不过显然不包括肯定的实施前透明度要求。

4、小结

综上，JBEPa 和 JIEPA 能源条款是以一种善意和透明度义务的方式抑制政府未来实施新的能源相关限制性措施的自由裁量权，突出相互磋商的重要性，为现有合同关系的存续增加稳定性预期。这与能源进口安全的本质要求是完全相符的，即，它往往不在于消除现实的威胁，而在于消除对未来不确定性的忧虑。能源出口国真正实施出口限制或禁止的机率是很小的，但是其一旦实施便会对进口国构成致命的打击，EPA 的上述磋商程序本质上是一种缓冲机制，会降低该制度性意外发生的可能性，或者至少降低其负面影响。但是，某些措辞的妥协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该保障机制的可靠性。

（二）经济效率和环境保护目标依赖于综合能源外交

1、能源贸易和投资限制的取消缺乏约束性承诺

按理说，降低或消除现行贸易和投资壁垒，在区域内推行非歧视待遇，提高经济增长效率是 FTA 首当其冲的任务。然而，在贸易层次，JIEPA 和 JBEPa 均是援引了 GATT1994 关于进出口限制的适用条件。如上所述，能源条款虽然极力使得现存合同关系免受干扰，但是，供应合同安全系数提高主要依赖于相关限制措施实施程序进一步规范化的承诺。投资领域亦是如此。JBEPa 之能源条款未对能源部门投资壁垒的消除做出任何规定。而在投资一章中，文莱将“油气上游活动”明确列入有关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的未来措施保留清单，从而保留了今后在该领域采取任何不相符措施的权利。日本不仅确认，目前在石油业继续维持着与国民待遇不相符的投资措施，同时亦将整个能源行业列入未来可能采纳新的违反国民待遇措施的保留清单。

日本与印尼谈判之初便提出，希望印尼放宽对日本企业市场参与的监管限制，改善矿产资源和能源领域的投资限制。JIEPA 能源条款确实对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门投资的促进与保护作出了专门规定，宣示双方应加强投资合作的途径，比如探讨投资促进活动和能力构建之有效方法；便利缔约方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

信息的提供和交流；鼓励和支持各方与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开发和生产及其基础设施相关的商业部门；以及探讨为投资者创造稳定、公平、有利和透明环境的有效方法。但是，这些合作均以资金的可获得及缔约方适用法律法规为条件。^⑥附件进一步规定，应任意一方的请求，缔约双方应就印尼为支持日本投资者于印尼境内作出的与基础设施相关的投资而采取的金融或非金融性风险分担措施举行磋商。^⑦可见，该条款并没有做出任何实质性的法律承诺。日本的新能源战略提出，要实现原油自主开发比例（日本企业权益下的原油交易量占海外原油总进口量的比例）从 15% 逐步扩大到 2030 年的 40% 左右。政府若要有所作为的话，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依赖于以个案为基础的综合能源外交。

2、环境条款亦极具弹性

JBEP 第 93 条规定：“为可持续发展的目的，考虑到双方参加其他环境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各方应尽力依据其所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以经济上有效的方式，将其境内与能源有关各项活动给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包括应该“在制定和实施能源政策的过程中将环境因素纳入考虑，鼓励有利于环保技术转让和扩散的条件，以及促进公众对能源活动之环境影响的认知”。JIEPA 第 102 条的规定内容近似。贸易自由化和全球化以经济效率为价值取向，然而短期之内过度开发资源可能会给环境带来一定的破坏。相互平等的贸易条约和环境条约之间的潜在冲突是国际法“巴尔干化”的突出表现之一，给 WTO 法的适用带来了相当的考验。JBEP 作为一个区域自由贸易协定，并不会给其成员国设定任何新的环境义务，而只是确认双方对于已有环境义务的尊重。越来越多的 FTA 开始涉及环境问题。相对于美国推出的环境条款而言，JBEP 有关环境的规定显得十分地原则和粗疏。

3、合作和组织条款提供了综合能源外交的制度化平台

以上分析揭示，从法学的视角看，日本推出的能源条款对于“3Es”的意义重点在于保障合同关系安全，而且具有一定的软法特性。国际条约中从来不乏“战略性模糊”，以为今后的国家政策留下足够的空间。这或许表明正式的法律手段解决能源供应安全问题的局限性，尤其是能源市场的开放问题。能源资源的外商投资准入问题对于一国政府来说具有更为根本的利益，常常是政府直接作为资源所有者行使自由裁量权。这意味着，一方面，从国际法的角度，很难要求东道国

在相关领域做出具有约束性的一般承诺，另一方面，一般性国际政治关系的改善对于促进此类投资关系相反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这便是所谓“资源外交”的内涵所在。因而，日本海外原油自主开发比例的提高很大程度上仍然依赖于灵活的能源外交。

不过，FTA在这个问题上并非没有作为。正如WTO总干事拉米所说，不少FTAs均具有改善成员方之间地缘政治关系的目的。因而，JBEP和JIEPA不仅是记录双方经济贸易正式规则的文本，也是双方政治互信加强的标志。能源条款专门对缔约双方开展能源合作及相应的组织机构作出了规定。^⑧号召缔约方依据各自法律法规，为加强能源部门的稳定和互惠关系促进相互间合作，包括鼓励和便利双方能源部门私人企业间的合作。具体的合作领域包括政策制定、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开发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领域。^⑨实际上，日本与印尼签署EPA承诺对印尼产品开放市场准入，作为利益交换，印尼授予日本企业四项投资项目，其中一项就是油气领域的投资。以市场准入、经济、技术援助等手段换资源，是日本对外签署EPA十分明确的指导思想。合作和组织条款并不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而重在建立制度化的信息交流机制，促进相互间的信任 and 了解，但是这无疑为日本今后推进综合能源外交提供了一个便捷和动态的平台。

三、评析与启示

以上分析了日本在 JIEPA 和 JBEP 能源条款的主要成就和局限性。真正获得法律化保障的是狭义的能源安全；通过 FTA 获得资源准入稳定化的保障则十分困难。

（一）体现了日本参与区域一体化程度相对较浅的状况

日本 2002 年《FTA战略》的发布和实施标志着日本追求区域经济合作的加深，但是，与其他西方大国尤其是美国相比，其区域化政策的实施不仅时间上大大落后，深度上亦相对欠缺。正如世界银行的一位经济学家所评价的，亚洲地区国家近年来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景象十分繁荣，但是考察其细节，其一体化的程度却“以温存的熊猫居多，而鲜有老虎”。^⑩

（二）另一方面，更体现了与能源生产国之间法律合作的限度

追求与生产供应国之间的合作并将该合作制度化、法律化，无疑是各大能源进口国梦寐以求的事情。然而，为了捍卫自己的自然资源主权，极少有资源丰裕国政府愿意与其他国家进行资源领域的深度法律合作，将自身的自然资源开发对国际社会制度化地开放。一国经济

的开放和自由度与资源禀赋呈现一定的反比关系，²¹这一点完全符合我们的经验感受。在如今高油价被普遍认为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时，世界范围内又悄然兴起一股资源国有化的复苏现象，加剧了投资准入限制之势。从俄罗斯、中东至拉丁美洲，新一轮国有化运动已经漫延开来。委内瑞拉政府石油部长于2006年9月声明，委内瑞拉已于近年来致力于“重建对于石油资源的完全主权...这一艰难历程要求动员我们的人民...捍卫我们的主要资源，面对跨国利益及其国内政客毫不妥协”。²²

（三）美欧经验的映衬

从国际范围来看，日本的这一做法在国际上并不算完全的创新。1988年美国与加拿大签署FTA时便对能源类商品做了专门的规定，后来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完整地继承。NAFTA确保能源安全的条款比JIEPA和JBEP A要有力度得多。它没有象后两者那样对缔约方实施能源进出口限制的程序做出任何规定，而是直接约束缔约方实施该类措施的权力范围。其主旨是，在能源贸易问题上贯彻了较一般货物贸易更为严格的非歧视待遇。第一，NAFTA严格禁止成员方征收能源出口税费，除非该税费遵循最惠国待遇，并且同时适用于国内消费。²³第二，NAFTA在并入GATT有关进出口限制及例外条款的同时，明确最低出口价格构成出口数量限制，应该受到绝对禁止。²⁴这实际上是宣布OPEC限产保价措施的非法性，在GATT下是有争议的。第三，对成员国以“国家安全”为由实施能源进出口限制也作出了较GATT严格得多的限定。²⁵第四，尤其是，NAFTA对成员国实施能源出口数量限制规定了十分严格的比例原则：首先，与措施实施前有据可查的最近36个月期限，或者成员方约定的其他该类代表性时期相比，维持限制一方对该商品的供应总量中，另一方可得比例不因该限制而降低；其次，不得要求中断对另一方的正常供应渠道，或扰乱向该另一方供应的特定能源或基础石化产品，比如原油与炼制品之间，以及不同类型原油与炼制品之间的正常比例。²⁶

这意味着，一方若要实施任何能源进出口限制，要平等地适用于一切FTA成员国，尤其是同时在其国内市场适用。如若文莱或印尼受到这样的条款约束，便没有理由为了国内市场的目的，限制对日本的LNG出口。可以说，没有比彻底的国民待遇更为安全的法律机制了。然而，如此严苛的能源安全机制只对加拿大和美国间的能源贸易适用，墨西哥签署时以自然资源主权为由对之作作了保留。而在

协定签署之前美加两国间能源市场一体化程度就已经较高，墨西哥才是美国致力于打开的市场。²⁷

《能源宪章条约》（Energy Charter Treaty, ECT）是欧洲主导制定的能源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法制。由于其局限于能源部门，因此其中关于贸易的规则主要是直接援引 WTO 的相关规定，而没有什么建树。ECT 是关于能源部门投资较先进的规则载体，建立了强制性的投资者与国家间的仲裁争端解决机制。然而，该条约当初针对的巨大的能源开发市场俄罗斯，却至今仍未正式批准该条约。可见，数十年来欧美各国所推动的能源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法制即便做出了显赫的规则创新，实际上均未能获得目标资源国的有效参与。

（四）对我国的启示

首先，从理论上说，中日在国际能源市场上是具有竞争关系的买家，各自与能源供应国缔结的 FTA 也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中国亦在积极实施与能源供应国之间的 FTA 战略，比如与 GCC 之间的谈判，然而迄今为止，并没有就能源安全问题做专门的安排。有必要关注和借鉴日本 FTA 战略中嵌入的系统做法，包括关注其今后的相关谈判，防止中国的相关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其次，在借鉴日本做法的同时，中国应意识到追求与生产国法律合作的限度。以此认识为前提，中国应在观念和实践上由注重资源开发转向市场建设并重，由注重与生产国合作转向与消费国间的合作并重。东北亚能源合作和东北亚能源共同体的呼声一直不绝于耳，目前尚未进入实施阶段，其具体内涵也缺乏准确的界定。但是，不少观点主张仿效欧洲 ECT 体制，首先建立该地区主要的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间的能源自由贸易和投资共同体，然后在此基础上推动其他各方面的合作。然而，欧美日的相关实践或许给该类设想之现实性提供一些较为客观的指引。

注释：

^① See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Japan's FTA Strategy, Oct. 2002, <http://www.mofa.go.jp/policy/economy/fta/strategy0210.html>, visited July 4, 2007.

^② EPA是更具综合性的一类FTA。不过，区别更多是名义上的，实践中FTAs的发展已远远超出单纯降低货物贸易壁垒的范畴，而全面触及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甚至环境、劳工等综合议题。

^③ See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of Japan. New National Energy Strategy,

May 2006, <http://www.enecho.meti.go.jp/english/newnationalenergystrategy2006.pdf>, visited July 4, 2007.

^④ 不过, 与韩国的FTA谈判自 2004 年中断至今。

^⑤ See 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Brunei Darussalam for an Economic Partnership, June 18, 2007, <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brunei/epa0706/index.html>, visited June 18, 2007.

^⑥ See 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for 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ug 20, 2007, <http://www.mofa.go.jp/policy/economy/fta/indonesia.html>, visited Aug 20, 2007. 2005 年马来西亚与日本达成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尚未将能源问题专门处理。

^⑦ 以上数据均来自, EIA. Country Analysis Report, Japan, Indonesia, Brunei, <http://www.eia.doe.gov/emeu/cabs/contents.html>, visited Aug 20, 2007.

^⑧ JIEPA 第 99 条第 1 款对此予以明确认可: 缔约方重申遵守 GATT1994 关于能源和矿产资源商品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相应规定的义务。

^⑨ Bryan A. Garner (Ed.), Black's Law Dictionary, 8th edition, West Group, 2005, p.538.

^⑩ See NAFTA Free Trade Commission, Notes of Interpretation of Certain Chapter 11 Provisions, July 31, 2001, <http://www.dfait-maeci.gc.ca/tna-nac/NAFTA-Interpr-en.asp>, visited Aug 18, 2007.

^⑪ See OECD,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Standard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Sept 2004, www.oecd.org/dataoecd/22/53/33776498.pdf, pp. 37-38, visited Aug 1, 2007; Richard H. Kreindler,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A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Law Approach, Transnational Dispute Management, June 2006, Vol.3, issue 3, <http://www.transnational-dispute-management.com/samples/toc.asp?key=13>, p.7, visited Aug 1, 2007.

^⑫ JIEPA Art. 99:2, 100:(b)-(f), 101:2.

^⑬ JBEPA Art. 91:2, 92:2.

^⑭ JIEPA Art. 100:(g).

^⑮ JBEPA Art. 91:2, 92:3

^⑯ JIEPA Art. 98:1(a),(b).

^⑰ JIEPA Annex 12.

^⑱ JBEPA Art. 94-95, JIEPA Art. 104-105.

^⑲ JBEPA, Art. 94.

^⑳ Asian FTAs Provide Few Benefits, Bangkok Post, 26 May, 2007.

^㉑ See Michael Michaely, Demetris Papageorgiou, and Armeane M. Choksi, Liberalizing Foreign trade, v.7 Lessons of Experience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Oxford, U.K.; Cambridge, Mass.: B. Blackwell, 1991, pp.268-269.

^㉒ Full Sovereignty over Oil, speech by Venezuelan Minister Rafael Ramirez at the third OPEC International Seminar, 13 Sept 2006, Oil, Gas & Energy Law Intelligence, 2006, Vol. 4, No.4, <http://www.gasandoil.com/ogel/>, visited 1 Dec 2006.

^㉓ NAFTA Art. 604.

^㉔ NAFTA Art. 603.2.

^㉕ NAFTA Art. 607.

^㉖ NAFTA Art. 605(a)(b)(c).

^㉗ See Gary Clyde Hufbauer, and Jeffrey J. Schott, NAFTA Revisited: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Washington, D.C. :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5, pp.417-425.

(作者为作者为复旦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责任编辑 魏全平)

国际力量与国内政策变革

——以日本、中国融入国际经济体系为例

任湘怡 贺平

内容提要 作为新兴的经贸大国，中国和日本都通过加入国际经济组织、接纳国际经济规则，有效地借助了国际力量，推动了国内政治和社会的变革。在此过程中，国内政治主要通过利益群体、决策精英群体和理念推广群体等三个中介环节，对国际力量进行了过滤和筛选。日本和中国的历史经验表明，国际力量能否有效作用，其关键在于能否适应国内的改革要求和潜在的利益诉求。

关键词 国际力量 国内政策变革 国际经济体系

国际关系学界一直对国际力量与国内政治的互动抱有浓厚的兴趣，早在 60 年代，就有学者开始研究国内政治经济和国际力量之间的互动。全球化程度的加深使得国际经济力量对国家政策选择的影响进一步突出。东亚两个主要国家——日本和中国——融入国际经济体系的历史进程为这一领域的研究提供了很好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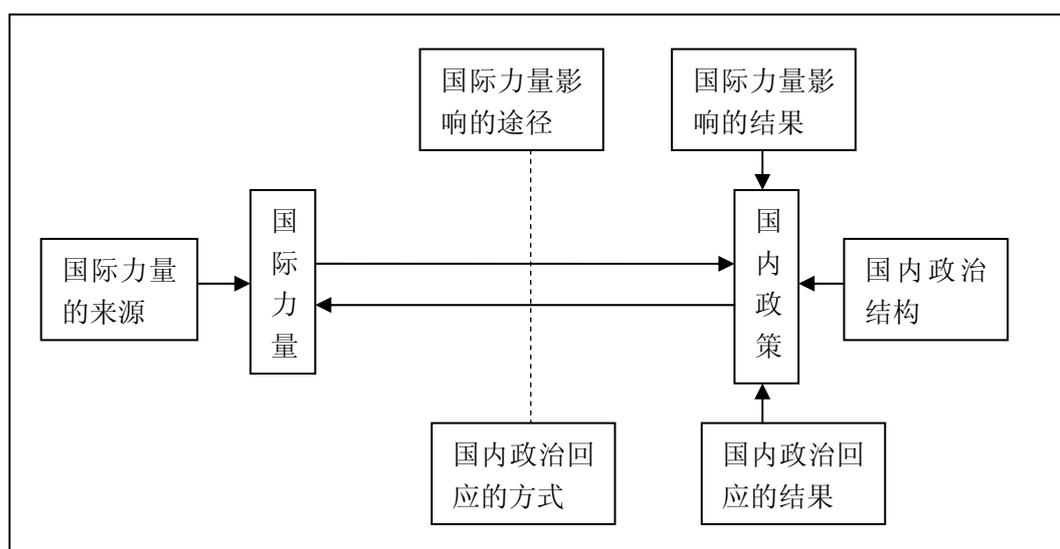
日本于 1955 年加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中国于 2001 年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这是两国融入国际经济体系的标志性事件。两者的背景、过程虽有所区别，但是这两个原先处于世界经济体系“边缘”国家都通过加入国际经济组织、接纳国际经济规则，有效地推动了国内政治和社会的变革。无论是“入关”还是“入世”，都是外因（国际经济力量）和内因（国内政治经济力量）的互动和博弈过程。中国在入世过程中出现的国内转型，被统一称为“改革开放”——对内改革，对外开放。人们对这两个词的通常理解是：以改革促发展，以开放促改革。日本国内也常言“借助外压实施改革”（外压による改革）。在日本和中国的案例中，国际力量与国内政治变革之间的互动存在怎样的规律性特征？两国国内行为体的利益诉求和行为模式发生了怎样的变化？本文将结合国际政治经济学和比较政治经济学的相关理论对此展开分析。

一、国际力量与国内政治变革模式

国际力量对国内政治影响的理论模型分为两个方向（图 1）：一个方向是由

外而内，即国际力量对国内政治的影响，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国际力量的来源、国际力量影响的途径、国际力量影响的结果。另一个方向是由内而外，即国内政治对国际力量的回应。这一方向同样包括三方面的内容，分别是国内政治结构、国内政治回应的方式和国内政治回应的结果。

图 1：国际力量与国内政治的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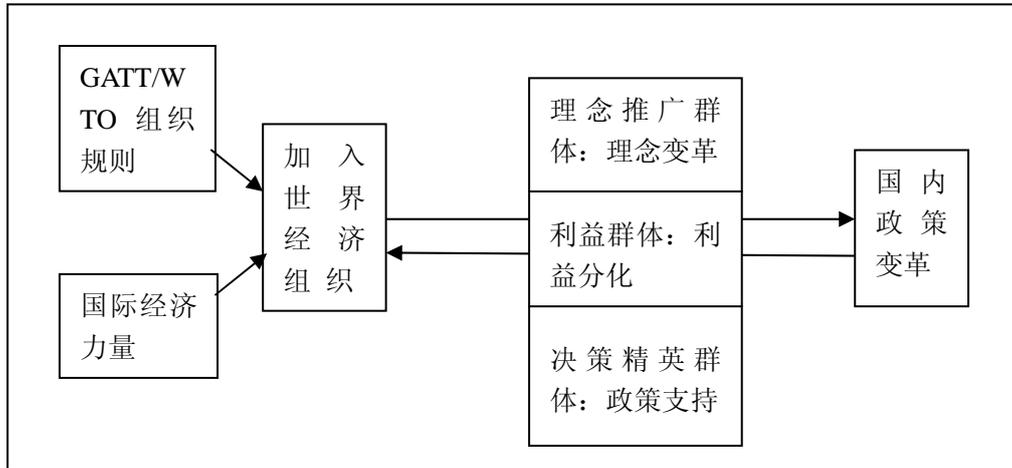


国际力量通常包括以政治经济实力为支撑的权力性力量和国际规范的制度性力量。前者表现为军事对抗、经济制裁等直接手段，后者则表现为国际机制、规范、条例等间接渠道。国际力量通过中介环节对国内政治产生影响，国内政治的回应事实上是对国际力量的某种“过滤”和“筛选”。国际力量与国内政治发生作用的中介机制与一国的政治经济结构相关。具体来说，整个过程包括理念的推广、国内相关群体的利益变化以及国内决策群体的支持。

美国学者古勒维奇曾提出“颠倒的第二种意向”，把国际力量影响国内政治的中介环节分为经济政治理念、群体利益、国家结构、国家在国际体系中的地位等四个变量¹。除了最后一个变量与国际力量作用的大小相关外，前面三个事实上指的都是国际力量与国内政治发生作用的中介机制。因此，国际力量与国内政治互动作用的模型可简化如下图。

¹ Peter Gourevitch, “The Second Image Reversed: The International Sources of Domestic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32, No.4, Autumn 1978, p.89; Peter Gourevitch: *Politics in Hard Times: Comparative Responses to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ris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6.

图 2：一国融入国际经济体系过程中国内政策变革的简化模型



国际力量发生作用的关键环节在于利益群体的分化。环境、外力的变化总是能使得一部分人从原先的利益群体中分化出来，形成新的既得利益群体。利益群体在政治框架内的结盟与分化，形成了政策变革的依据。同时，在制度创新的过程中，总会存在阻碍制度形成的利益群体，因此，决策精英群体的作用在于削弱现有制度框架中获利群体的力量，增加新兴获利群体的数量，形成政策变革的政治联盟。

新的政治形态总是随着规范、理念的变化而出现²，政策变革的过程事实上也是整个社会对理念推广、学习和内化的过程。当决策精英群体受到利益群体制约而表现出对政策选择摇摆不定的时候，理念推广群体的作用即表现为使决策精英群体的认识统一到一个方向上。

二、日本、中国融入国际经济体系过程中的国内行为体分析

日本和中国融入世界经济体系的历程，也是国内经济、政治和社会发生结构性变化的过程。国际力量影响国内政策是国际力量内化和国内改革外化的双向过程，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国际力量内化的前提是国内政治经济制度和部分国内行为体存在国际化的需求。如果一国坚持自我封闭的道路，几乎不与外部经济体系发生联系，正如中国在 1978 年之前所做的，国际力量发生作用的可能性就很小。其次，国际力量内化的渠道是国内中介环节的作用。国内利益群

²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

体、决策精英群体和理念推广群体的存在，改变了国内变革的速度、力度和广度，并使变革具有自发和渐进的特点。再次，国际力量内化的方式是自我循环和逐渐放大，这也意味着，国际力量具有某种“溢出效应”，总是通过改变某一领域的政策和观念，进而影响其他领域。

第一、国际力量影响国内政策变革的前提：国内政治经济力量的国际化要求。国内政治经济力量的国际化要求，降低了国内与国际的制度壁垒，使得国际力量的影响和渗透成为可能。根据弗里登和罗戈斯基“国际贸易的变化影响国内政治联盟与分裂的假说”³，外部变化影响国内政治的主要方式是通过影响相对价格进入国内的机会结构。扩大贸易开放会增加国内丰富要素持有者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地位，闭关自守则使稀缺要素的持有者在“寻租”中获益。

在日本国内，要求变革和开放的“内压”和力图维持现状的“保护势力”之间往往存在着微妙的势力均衡。因此，外来压力被认为是日本国内改革的“起爆剂”。⁴外压的介入，有可能打破原有的势力均衡状态，使改革的天平向“革新派”的方向倾斜。对日本而言，融合国际经济体系实际上在于如何平衡外来压力与国内利益之间的关系；如何因势利导地利用外来压力对国内改革的促进作用，而又不致危及国家的根本利益；如何做出最小限度的让步，在国际谈判中实施自我保护。在此过程中，日本政府官厅和官僚面临着两种利益指向，一是以“良性外压”为代表的要求日本开放市场、实施自由化的压力，这与日本国家整体利益是吻合的，二是各个官厅和部门规制管辖范围内的特定群体和既得利益。两者利益的交汇和折冲决定了日本政府的开放立场和战略，决定了日本融入国际经济体系的速度和幅度。

首先，从前一种利益指向来看，自民党、日本政府官厅和官僚往往利用外来压力推进本国改革。例如，80年代中期美国针对日美贸易失衡施加的压力从表面上看为中曾根政权制造了麻烦，但实际上却从两方面帮助了中曾根本人。一方面，中曾根得以利用与里根总统的私人关系缓和争端，从而增强其对国内各个政治行为体的权威。另一方面，由于美国的要求集中于规制缓和，中曾根可以利用美国的外压放松官僚的控制，既能满足金融界的要求，又能实现发挥私营部门的创造性、增强经济活力等目标。⁵

其次，从后一种利益指向来看，出于对失去规制权力的忧虑，不少政府部门对贸易自由化态度微妙。行政官员和利益集团之间易于形成某种特定的利益共同体。由于这一利益指向的存在，在不同省厅和部门之间、不同产业之间出现了“属

³ Ronald Rogowski, *Commerce and Coalitions: How Trade Effects Domestic Political Alignmen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⁴ 原正行「「外压」の政治・経済学」、『国民経済雑誌』、174(3)、1996年9月、33-42頁。

⁵ Michio Muramatsu, "In Search of National Identity: The Political and Policies of the Nakasone Administration," *Journal of Japanese Studies*, Vol. 13, No.2, Special Issue: A Forum on the Trade Crisis (Summer, 1987), pp.332-333.

地之争”(turf battle)。为此,日本学者草野厚提出了“日日对立”的概念,强调政府内部不同部门和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利益冲突。⁶这一方面的突出例子就是1986年4月《前川报告》的出台过程。尽管《前川报告》的主旨在于开放国内市场、扩大内需,从整体上有利于日本的国家利益,但由于各个省厅顽固维护自身权益,该委员会的会议次数达到19次之多,远远超出同类委员会的水平。⁷

与美国等先行放松规制的国家不同,对于日本这样的“后来者”而言,外来压力对于促进国内规制缓和和开放市场作用显著。⁸现任日本内阁府经济社会综合研究所所长著名经济学家香西泰认为,日本经济存在三种相互冲突的模式,分别是自由放任资本主义(laissez-faire capitalism)、裙带资本主义(relationship capitalism)和产业政策(industrial policy),而外压的作用就是通过反垄断政策、贸易和资本交易的自由化、结构性改革以及结果导向的管理贸易促进自由资本主义的发展。⁹因此,日本政府对于外来压力也产生了一种“内生的”需要。在经贸领域,美国被戏称为日本未经选举的最大“反对党”。宫泽喜一首相也曾公开表示,从日本的历史和传统来看,日本需要外压以适应国内变革,这是日本的一种“学习方式”。¹⁰

在中国,情况也是如此。在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之前,国内政治制度在与国际经济力量的较量中占据上风。¹¹而随着扩大出口、吸引外资、建立经济特区等政策的实施,国内经济逐步建立起与国际经济体系的联系渠道。这种联系一旦建立起来,国际经济力量就开始源源不断地对国内政策产生影响。最直接的例子是,沿海地区政府由于在前期开放中获得优惠和补贴,促进了经济发展,出现了进一步开放的要求。从1986年开始的入世努力,事实上是早期改革开放政策的必然结果;而入世本身,又为国内进一步降低自我封闭的壁垒提供了可能,并进而推动了国际力量对国内政治经济制度的影响力。可以说,从1986年到2001年中国入世的整个过程是中国国内政策与国际体制趋同的过程。

第二,国际力量影响国内政策变革的渠道:国内中介环节的互动作用。国际关系学者们在研究国际力量内化的过程时,往往着重于国内的制度性渠道,即国

⁶ 草野厚『日米オレンジ交渉——経済摩擦をみる新しい視点』日本経済新聞社、1983年;『日米・摩擦の構造——戦いながら共存するための知恵をレンジ・自動車戦争に探る』PHP研究所、1984年。

⁷ Michio Muramatsu, “In Search of National Identity: The Political and Policies of the Nakasone Administration,” *Journal of Japanese Studies*, Vol. 13, No.2, Special Issue: A Forum on the Trade Crisis (Summer, 1987), pp.315-316.

⁸ Lonny E. Carlile and Mark Tilton, “Is Japan Really Changing?,” in Lonny E. Carlile and Mark Tilton, eds., *Is Japan Really Changing Its Ways?*,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1998, pp.197-218.

⁹ Yutaka Kosai, “Competition and Competition Policy in Japan: Foreign Pressures and Domestic Institutions,” in Suzanne Berger and Ronald Dore, eds., *National Diversity and Global Capitalism*,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p.214.

¹⁰ “Japanese Invite Trade Hard-Line; Tough U.S. Stance Could Spur Change, Prime Minister Says,” *The Washington Post*, April 12, 1993, A1.

¹¹ 谢淑丽:《国际化与中国经济改革》,见罗伯特·基欧汉和海伦·米尔纳主编《国际化与国内政治》,姜鹏、董素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00页。

际力量在一国国内获得合法性认同的程度。¹²国际机制的规则和规范一般通过四种途径内化到一国国内，其中极为重要的一个途径就是部分国内行为体的主动“调用”，¹³部分政府官员和社会行为体将国际规制主动引入国内的政治辩论，利用既存的国际规则强化自身观点和立场的合法性，从而在与对手的竞争取得主动，实现特定利益。¹⁴

在上述过程中，中介环节的存在是国际力量影响国内政策选择的重要力量，主要分为利益群体、决策精英群体和理念推广群体。其中，决策精英群体的作用是使得国际力量产生的影响通过政策变革确立下来。通过与利益群体的结合，决策精英群体有倾向地推动政策的变革。理念推广群体主要由专业人员组成，通过对变革方向的支持，推动国际力量所代表观念的内化，以强化新的规范在国内的合法地位。

日本利用外来压力推动国内改革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于，官僚机构和政治家本身受到各种既得利益的束缚。由于精英阶层内部派系林立，官僚制度中强调部门主义，缺乏强有力的中央行政指导和控制。通产省/经济产业省、财务省/大藏省、农林水产省、外务省等省厅利益各异，缺乏高度的政治统筹。因此，作为政府来说难以自发地提出和实施政策倡议，单靠行政部门自身往往无力推动重大的结构性政策调整。¹⁵

在分析日本融入国际经济体系的过程时，还必须看到“认同”等建构因素在政府官厅和官僚中起到的规范作用。精英集团的代际转换对新的规范的产生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例如在农产品市场开放问题中，1987年11月，羽田孜、保利耕辅、加藤纮一分别就任综合农政调查会会长、农林部会长、林政调查会会长。这些新生代或中生代政治人物具有较为广阔的国际视野和较为广泛的国际联系。自民党农林族议员的领导层也随着这些国际派议员的就任发生了很大变化，自由化、国际化开始渐渐成为农产品贸易的主要趋势。¹⁶

从中国的案例来看，改革开放之前，由于中国实行的是中央统一调控的计划经济，一切资源都属于国家，中央政府官员、地方政府官员和各部门（包括企业）

¹² Thomas Risse-Kappen, "Bringing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Back In: Introduction", in Thomas Risse-Kappen, ed., *Bringing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Back In: Non-State Actors, Domestic Structur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25-27; Andrew P. Cortell, James W. Davis Jr., "How D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Matter? The Domestic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Norm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40, No.4, Dec., 1996, pp.451-478; 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跨政府关系和国际组织》，杨豫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

¹³ 其余三个途径分别是：一、对国内主要行为体注入新的理念和价值观；二、通过官僚机构的标准决策程序将国际机制的原则和宗旨嵌入一国的国内政治过程；三、通过国内的立法。

¹⁴ Andrew P. Cortell and James W. Davis, Jr., "How D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Matter? The Domestic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Norm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0, No. 4. (Dec., 1996), p. 453.

¹⁵ 佐藤英夫『日米経済摩擦：1945-1990年』平凡社、1991年、193頁。

¹⁶ 徐万胜：《利益诱导与自民党政权——以自民党农林族议员为视角》，《日本学刊》，2002年第3期，第46页。

同属于一个利益群体。改革开放后，中国的利益群体开始出现分化。¹⁷沿海经济特区由于具有诸多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商贸部门由于享有双轨制货币政策的优惠待遇，成为开放政策的获益群体。而以往受到国家保护的重工业（部门）和较少享受到开放优越性的内陆省份官员，便成为另一部分利益群体。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来自地方和部门的决策精英群体发现，国际、国内相对价格的差异有可能为本地区、本行业带来巨大的利益。因此，他们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的情况灵活调整政策立场。当中央政府为国际贸易引进不同层面的监管机制时，由于受到地方、企业和个人等利益群体形成的利益联盟的制约（或激励），不同地区、行业的决策精英群体采取了不同的支持或抵制的态度。例如在中国经济体制变革的过程中，沿海开放城市的官员除了支持中央设立各种开放区、特区以扩大大地区吸引外资的渠道外，还通过各种地方法规鼓励本地经济实体冲破计划管制。

由于中国入世是一个游离于世界经济体系的国家融入这一体系的过程，理念的内化就变得尤为重要。理念推广群体需要倡导一种新的理念，改变以往早已确立的规范和认知——如用市场的理论来取代根深蒂固的计划观念。事实上，1978年中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最直接的原因就是国内官僚群体和知识群体发现中国经济状况与世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¹⁸当然，理念推广群体的动机，并非完全出于他们对所倡导理念的深信不疑，还往往包括对自身利益的认识。例如，改革开放以前，国内利益群体无法切身感受跨国交易可能获得的利益，因此在中国融入全球经济体系的过程中，包括中央外贸部门官员在内的理念推广群体的任务之一就是使得国内利益群体了解国际贸易可能带来的收益。

第三，国际力量影响国内政策变革的方式：自我循环和逐步放大。对日本政府而言，外来压力的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首先，通过将反对改革的矛盾导向外压，日本政府得以最大限度地化解政治内压，从而减少国内阻力，降低改革的成本。其次，外压的有效作用往往寻求建立跨国的利益同盟，从而使国内业已存在的改革需求显性化，增强其社会影响力，加速改革进程。再次，在强烈外压的作用下，国内各利益集团不得不进行打破现状的利益交换，通过大众媒体等渠道，新的社会共识和政策偏好得以形成，从而使改革的速度和力度控制在日本经济和社会的承受范围之内。最后，在外压的作用下，通过条约、协议、合同

¹⁷ 相关观点参见Susan L. Shirk, *How China Opened Its Door: The Political Success of the PRC's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Reforms*,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4; Tom Moore, *China in the World Market: Chinese Industry and International Sources of Reform in the Post Mao Era*,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Margaret M. Pearson, *China's New Business Elit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¹⁸ 雅格布森和奥克森伯格也发现了这一现象。他们提到，“文革”之后，前几批出国考察的中国学者和官员，对西方发达国家和亚洲周边国家和地区所取得的成果的羡慕，推动了中国官方加入世界经济体系的决心，见Harold Jacobson & Michel Oksenberg,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the IMF, the World Bank, and GATT: Toward a Global Economic Order*,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0。

等书面的法理形式，日本得以将既有的改革成果制度化。外部承诺和国际约束的“锁定效应”有助于防止改革进程的反复乃至倒退，并强化日本政府对履约行为的责任和义务。把国际多边或双边承诺有效地转化为国内约束，发挥外压对日本国内经济体制改革的“固锚效应”，也有利于进一步突破国内改革的瓶颈，化解后续改革的阻力。因此，国际力量对国内变革的影响具有循环和放大的“自我加强效应”。

随着日本经济日益与世界经济融为一体，日本自入关以后进行了一系列国内改革。这些国内改革不再仅仅局限于单一的经贸领域，还拓展至政治体制、社会结构、意识形态等其他领域。从20世纪60-70年代的产业结构升级到80年代中期的日元汇率改革，从90年代的金融大爆炸到小泉内阁的“改革无禁区”，都对日本国内政治经济体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促使日本从一个重商主义的封闭型社会不断向自由主义的开放型社会转变。

中国情况与此相似。在中国入世的过程中，最早受到影响的是经济政策领域。在国际经济力量的影响下，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中的资源配置方式和经济运行方式受到重大挑战。国内经济运行方式与对外贸易方式出现扭曲，要求中国经济政策出现与国际经济体系趋同的变革。而随着经济政策的变革，经济管理方式——政府经济权力的来源和大小也受到了挑战，这就使得政策变革的领域从经济体制扩大到行政体制。政府管理经济方式的转变，又意味着政府对相关社会信息领域的管理同样需要变革，这就使得基于经济领域的变革最终扩大到社会领域。换言之，先行变革本身成为新一轮变革的动力。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国际力量在影响国内政策选择时往往能带来比初始政策本身更为深远的意义。

三、结语：新兴大国如何应对国际压力

面对国际力量，一国特别是迅速崛起中的新兴大国不是毫无作为的。新兴大国应该如何有效地应对国际压力？基于上述对日本和中国的分析，可以得出如下三点初步的判断。

首先，需要确立应对良性国际压力的信心。国际力量的内化是国内主动选择的结果，一国国内的行为体并不是一味的消极应对。在影响政策变革方面，国际力量也不是一个恒定的变量，必须通过国内中介环节的过滤和筛选。因此，一国在融入国际体系的过程中，不必惧怕国际压力的存在，相反，应该积极利用国际力量与国内政治的互动，将国际压力转化成国内改革的动力。

其次，面对国际力量，国内中介环节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国内决策精英群体可以合理规划变革的进度和方式，协调各阶层政治经济利益矛盾；并通过理念推广群体的作用，协调新旧观念的冲突，强调国内体制与国际规范趋同的重要性。

最后，需要认识到，良性的国际压力是促使一国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以中国入世为例，入世有利于借鉴外国的有益经验，利用世界贸易组织的通用规则，深化经济、行政和社会的全方面改革。

国际力量能否有效作用，其关键在于能否适应国内的改革要求和潜在的利益诉求。日本和中国的历史经验表明，当国外压力与国内原本存在但无法发挥有效作用的改革需求相结合时，才能促使本国政府在国际谈判中采取相对合作的态度，并且逐步开放本国市场、放松国内规制、实施结构性调整。如果能够从本国核心利益出发，有效地借助外来外力，可以极大地加速国内改革。

（作者为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行政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樊勇明）

日本的跨行业合作组织及对中国的启示

许祥云

内容提要：中小企业是日本经济发展的基石，本文旨在考察、分析日本跨行业合作组织的形成、发展与特点，及资源、信息的网络性分享和利用是如何促成中小企业的创新优势的，并针对中国中小企业创新不足的现状提出一些建议。

关键词： 跨行业合作组织 网络 中小企业 创新

中小企业是日本经济发展的基石，无论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推动日本经济高速增长，跻身世界经济强国的激烈竞争中，还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经济进入低速增长，甚至是零增长阶段以来，依然能保持日本社会稳定的严峻考验中，中小企业都是日本经济发展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和重要支撑，充分显示出中小企业在日本经济中所具有的举足轻重的重要地位。这不仅因为中小企业数量众多，更重要的是日本中小企业保持着相当的创新能力和活力，据《1998 年度中小企业白皮书》的统计，日本技术革新的 55% 是由中小企业完成的，中小企业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来源。关于日本中小企业活力和创新问题，国内学者已经做了大量的研究，但这些研究主要从政府和法律制度等角度来分析（刘湘丽，2004；刘卫华，2004），本文则以日本的跨行业合作组织这一日本独特的共享知识和研发合作组织的形成为例，结合当前社会资本和网络的研究成果，考察、分析日本行业组织结构的特点与创新之间的关系。

1、 文献综述

创新与网络之间的关系是经济学、社会学和管理学等相关领域探讨比较多的一个课题。不同的网络特征对创新具有不同的作用，弱联系和自愿的网络通过法典化的知识的有效交换来促进创新发展，而强联系与紧密联系的网络则通过非法典化的知识的强烈交换来促进创新和进步。最近的实证研究，倾向于从不同的网

网络特征在不同的环境下对创新的影响有所不同的角度，将网络对创新的作用的观点综合起来，形成一个一体的内容。

自愿性网络和弱联结可以通过新的和多样化的知识的有效传播来促进创新。Baum (2000) 认为自愿性网络对专业生物技术公司的创新有促进作用。Shane 和 Cable 表明：在风险资本的投资决定中，转移新的技术性公司的私人信息方面，非直接联系比直接联系作用更重要。而 Coleman(1990)则认为紧密型联系或强联结更能促进创新发展，因为在转移那些关系创新发展的策略知识时，强联结更有优势，因而其强调网络内的强联结。Krachhardt 和 Godoe 等 (1992, 2000) 通过实证研究证明了这一点。但是，过度的嵌入式的联系也有可能阻止创新，因为它会降低新知识的可获得性 (Grabher,1993)。因此，平衡两种网络结构的类型，比如在网络臂长 (arm-length) 和联结的嵌入程度之间 (Uzzi, 1997)，还有在弱联结和强联结之间寻找一个平衡点，对企业发展和创新是至关重要的 (Ruef, 2002)。在理论分析上，March (1990) 认为在已有知识的使用方面，强联结具有优势，而在新知识的创造方面，弱联结有优势。Hansen 则强调根据知识寻求和转移的特点来适应联结方式，以选择强联结还是弱联结。Rowley (2000) 表明强联结和黏附性联结对于资源开发型行业 (比如钢铁等) 是必要的，而弱联结对于探求性行业 (如半导体行业) 是必要的。Hite 和 Hesterly 从发展周期的角度进行了研究，认为在新企业的早期增长阶段，适合于稀疏性网络和弱联结，而到了成熟时期，适合于强联结和黏附性联结。Elfring 和 Hulsink (2003) 对以往研究进行了总结研究，提出新的技术性企业要根据企业的发展阶段和技术环境来确定需要什么样类型的网络关系。

2、日本的 CIGs 发展及其特征

CIGs 是 Cross Industry Groups 的简称，是一个分属不同部门的小企业，为了实现知识共享和研发合作，而组成的自愿性组织 (SMEA,1981) ,其起源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的实施的中小企业政策。1971 年，日本首相的一个咨询和顾问部建议在高速发展时代，中小企业应该联结起来以应对需求波动，在 1972 年，成立了“中小企业委员会” (The SME council)，它是一个由国际贸易和

产业部长领导的咨询部门，目的是促进中小企业在进行研发行为时的合作。1981年，在日本的许多地方，设立了小型创新性企业交换信息的专门地方——技术转移中心，并且在整个八十年代通过了一系列的法案来促进 CIGs 的发展。而且，在石油危机之后，地方政府高度关注地区发展，积极地介入中小企业的网络化合作，希望通过中小企业的创新来重新给经济带来活力，结果，由于政府和相关机构的紧密合作，在八十年代，CIGs 的数量大幅增加。九十年代，这种趋势一直保持着，1988 年有近 1500 个，到 1998 年前后达到了 3000 个，尽管 1998 年以后数量有所下降，但是在 2001 年，全日本估计有 2992 个 CIGs，数量依然是相当庞大的。伴随着 CIGs 组织的不断发展，参与者数量也在不断增加，从 1998 年的 50000 多，增长到 2001 年的 130000 多个。由于大部分的 CIGs 设立的目的是为了联结中小企业和发展地区经济，所以 CIGs 的管理者一般都是当地的经济机构。以 2001 年为例，当地政府和附属组织占 19%，商会和产业协会占 24%，中小企业自身占 20%，其他占 37%。政府和法律的支持是 CIGs 发展的重要因素，在 CIGs 的发展过程中，有两个高速发展的时期，分别是 1985 和 1988 年，其中 1985 年是受到 CIGs 中企业发展的全国工程影响，1988 年则是受到“通过不同产业中小企业知识一体化发展新边疆的临时方法”的法案制定的影响，该法案的目标是通过 CIGs 促进中小企业的创新行为。大约有四分之一的 CIGs 设立的目的就是为了创新目的。

在 CIGs 的构成上，顾名思义，其参与者来自于不同的行业和部门，89%的 CIGs 包括制造商，78%的 CIGs 包括批发商和零售商，58%的 CIGs 还包括服务部门的企业。此外，在组成的企业规模上，虽然 CIGs 参与者主要是中小企业，但也包括一些大型企业，从而形成了一个包括大中小型企业，又包括各个行业部门的统一、多样的组织体系。

在组织方式上，尽管 CIGs 为一个自愿性的合作组织，但是仍有 15%的 CIGs 以合作性的商业协会的法律实体形式存在。采取商业协会这种法律实体形式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获得从地方和中央政府为支持中小企业网络合作来创新所提供的补贴。实际上，以合作性商业协会为组织形式的 CIGs 的 38%其目标是在组织内发展新产品，而采用自愿团体形式的 CIGs，比例仅为 15%。据日本学者 Fukugawa Nobuya 的研究，在进行联合产品开发的 387 个 CIGs 中，以合作性商业协会为组

织形式的 CIGs，在他们的联合产品开发活动过程中，有 63% 获得了来自政府的补贴，采用自愿团体形式的 CIGs，比例仅为 29%。

在运作方式上，CIGs 一般是通过中小企业的经理和管理者（主要是企业的所有者）作为参与者，其相互之间的信息交流来开始 CIGs 的行动的，大约有一半左右的 CIGs 其组织的目标也是如此。大部分的组织一年内开几次常规的会议，让参与者共享信息，并探讨管理和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在彼此熟悉之后，一些参与者通过交易来实现进一步的合作，更多的参与者则同时利用别的参与者的资源。通过相互利用彼此的资源和商业交往，可以帮助参与者比较和了解其他企业的优势，并从而确定潜在的合作伙伴，最终，当参与者发现其他企业的资源是有吸引力的和必需的时候，他们可能就会开始进行合作创新活动，比如联合开发产品等。

3、CIGs 的创新优势分析

大量的事实证明 CIGs 促进和提高了日本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在具体的原因上，笔者以为主要是由于以下四点，使得 CIGs 具有了创新优势。

1、 涉及了多个部门之间的合作。参与者之间的异质性比较强，前文已经指出，CIGs 的参与者包括多个部门和产业的企业，主要有制造业、批发零售业、金融保险业、交通运输业和其他服务业等。这种异质性需要从两个角度来理解，一是从商业的角度，一是从技术的角度。从商业的角度来说，由于参与者属于不同的行业和部门，在共同的产品市场上彼此直接竞争的可能性就比较小，因此，合作的关系和诚意也比较强，相互之间更有意愿来对网络内部的其他成员提供知识共享，从而提供了更好的机会来相互吸收彼此的技术知识，也更有意愿来进行研发合作，使得技术创新尤其是联合产品开发更有效率。从技术的角度来说，不同的行业和部门，他们各自的技术比较优势是不同的，它们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一方面，可以降低共同产品开发和经营成本，另一方面，在相互的交流和学习中，企业会发现自己在经营和技术上的缺点，从而有针对性地在某些方面进行提高，最终，增加企业的各自竞争能力。尤其是，在商业销售方面的合作会使商业上的成功可能性增强，使产品更适应于市场。

2、提高了信息来源质量，并降低了信息搜寻成本。CIGs 经常组织小组来探讨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问题，这十分有利于增加相互之间的信任和合作，尤其是存在一定利益冲突的企业之间的信息和知识共享，其效果更为明显。这种比较频繁的交流，一方面能促进参与者相互之间的信任，另一方面增加了参与者对成为一个网络组成部分的认同感，从而使得参与者在 CIGs 内部更有机会寻找到潜在的、有效的和真诚的合作者。从信息的角度来说，这种网络及由此所导致的信任，极大地增加了信息来源的多样性和可能性，并减少了企业对于信息的甄选成本。

Borgatti 和 Cross (2003) 提出了四个观点：1、行为者 1 向 2 寻求信息的程度是行为者 1 对 2 的领域和技能了解程度的正函数；2、行为者 1 向 2 寻求信息的程度是行为者 1 对 2 的知识和技能与自己工作相关性的正函数；3、行为者 1 向 2 寻求信息的程度是行为者 1 认为它能够进入和接近 2 的想法的正函数；4、行为者 1 向 2 寻求信息的程度是行为者 1 认为他向 2 寻求信息和帮助所引发的成本的减函数。通过这种比较频繁和有规律的交流，使得中小企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之间比较熟悉，增加了对彼此技能和知识的了解程度，提高了发现对方知识和技能与自己企业之间相关性的概率，降低了信息搜寻所引发的成本，而且这种不断提高的相互信任使得对彼此的想法和目的更为清楚，很大程度上消除了陌生所带来的不安全感和防范意识，这些都增加了企业之间进行信息搜寻和交流的程度。此外，CIGs 的一些制度安排，对交易和信息进行管理和制裁，还可以“迫使”企业提供比较真实的信息，这是由于成员间的交易以及信息流动，声誉效应在网络内部会被放大，如果某个参与者提供了“虚假信息”，其他的参与者就可能会拒绝与之交流合作，从而起到“第三方执行人”的作用，形成对“虚假信息”提供者的有效威慑。

3、有效地实现了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抑制了机会主义行为。成本分担的程度一般和利益共享的程度是相对应的。对于一个网络合作组织来说，组织结构的设计对创新产出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比单个参与者仅以研发投入比例为标志的创新投入的作用更大。但是无论是企业联盟还是行业组织，都会碰到机会主义的问题，在合作研发过程中也同样如此。Weaver 和 Dickson (1998) 指出有效的阻止机会主义行为对中小企业联盟的运行质量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CIGs 通过这种内部比较频繁和有规律的交流，一方面提高了彼此信任的程度，促使其在道义上

不采取机会主义行为，另一方面，从博弈论的角度来说，使得合作研发行为从某种意义上的一次性博弈转化为多阶段博弈，使得研发过程的其他参与者所拥有的下一轮报复的权利和可能性在博弈中更有可能转向合作。在具体的组织设计上，Holmstorm 和 Milgrom（1994）通过研究发现回报、所有权和判断力是一个组织设计的重要因素，这些因素必须根据经济环境的特点来组织。如果在联合产品开发过程中，参与者在创新能力上是异质性的，参与者中间的核心企业承担成本的重要部分，并从中获得相当部分的创新成果，在这种情况下，该核心企业就会有强大的动力来促进创新的成功，这对于促进组织的创新是有效率的。如果参与者在创新能力上是同质性的，则需要参与者平等的共同承担成本和获得创新成果，使得参与者彼此之间将贡献和收益合理地对应起来，才能有效推动创新的发展。CIGs 一方面其参与者在创新能力上就有相当强的异质性，这样就能够有一个或数个核心企业来领导创新工程，承担相当部分的成本，进而提高了创新成功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其通过正式组织的制度性设计和规定，比较合理地分担了创新成本，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参与者之间在创新能力上所存在的同质性的问题，提高了创新的成功率。

4、 提供了一个更好地与外界科研机构合作的平台和机构。相当多的实证研究已经证明了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中小企业创新具有重要的溢出效应，而且公共研究机构，一般都由当地政府所管辖，在政府的支持和影响下，会帮助当地的中小企业，在技术上解决其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Romjin 和 Albaladejo（2002）的研究指出，当地的公共研究机构在当地中小企业吸收的知识外溢效应上具有关键的作用。Perez(1997)认为技术溢出效应与吸收企业的技术差距之间存在着一种非线性的关系。在某一临界值以下,技术外溢效应随着技术差距的增加而增大,一旦技术差距超过了这一临界值,那么由于吸收企业的技术水平太低,很可能无法吸收新技术,由此可能会导致技术溢出效应变小。如果技术差距进一步扩大,那么溢出效应可能会变得微乎其微。CIGs 作为一个组织，其在提高中小企业吸纳当地公共研究机构的知识外溢能力上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其作为一个组织，在同当地公共机构的合作能力上要明显强于单个的企业，由于规模上的限制，单个中小企业很难有资金和影响力来同这些研究机构合作；二是其作为一个与政府有着紧密联系的组织，其对当地政府行为的影响

力也是相当大的，而当地政府又会影响公共研究机构，为了发展地区经济，当地政府一般就会在 CIGs 和公共研究机构之间扮演一个桥梁的角色，从而促进中小企业和研究机构的合作，提高其吸纳知识外溢的能力。

当然，CIGs 还具有其他方面的重要作用，如为企业的重组、收购和兼并提供好的机会，有利于创新过程中的人力资本流动，在全球化的过程中，使中小企业在国际竞争中更容易成为一个利益共同体，提高在国外市场上的适应能力等，从更长远的角度来看，都会提高中小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并最终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

4、对中国的启示

1、改革和完善我国的中小企业管理和服务体系。

中小企业发展既要有国家的引导，但是，又不能够剥夺企业的自主权利，要本着自愿的原则，通过提供服务和各种优惠政策来促进中小企业的创新。应尽快让隶属政府的中介组织与政府部门脱钩并进入市场，变“国营”为“官助民营”，在政府提供的创新政策扶持下，逐渐按市场机制运作。在具体的创新支持方式上，政府要有所偏重，并通过政策倾斜（如补贴等方式）来诱导企业建立以创新为目标的企业组织。

2、企业和行业利用各自的不同特点，建立不同的合作组织。

由于历史等各种原因，在我国有限的研发投入中，仍然是少数大中型企业居于研发的主导地位，而众多的中小型企业由于资金及规模的限制，在研发方面的投入还十分有限，这就要求我国中小企业要和大企业、销售商等组成利益共同体，在组织形式和层次要多样化，改变我国行业组织过于同质性的缺点，尤其是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对强联结的过度依赖，根据不同行业和企业特点决定采用什么样的网络形式。

3、加强中小企业与公共科研机构的合作力度。

政府应当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现有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以及社会各类科技资源之间进行整合，形成科研、教育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的机制，不但要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与企业建立双边、多边技术协作机制，鼓励科技人员在大

学、院所和企业之间流动，鼓励大学、科研机构与当地的企业共同开展合作研究等，而且，更重要的是要通过政府和市场的力量，使得中小企业能够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这样才能提高中小企业吸收技术外溢的能力，从而提高其与大学等科研机构的合作效率，并最终实现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创新。

参考文献：

Baum, Calabrese and Silverman (2000), "Don't go it alone: alliance network composition and startups' performance in Canadian biotechnology",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21

Coleman, J. S (1990), "Foundation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Elfring, T. and Hulsink, W.(2003), "Network in entrepreneurship: the case of high-technology firms",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Vol.21

Godoe, H.(2000), "Innovation regimes, R&D and radical innovations in telecommunications", *Research Policy* Vol.29

Hansen, M . (1999), "The search-transfer problem: the role of weak ties in sharing knowledge across organization unit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Vol.44(1)

Hite, J. and Hesterly, W.(2000), "The evolution of firm networks: from emergence to early growth of the firm ",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22

Holmstrom, B. and Milgrom, P.(1994), "The firms as an incentive system",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22

March, J.(1991), "Exploitation and exploration learning", *Organization Science* Vol.2

Perez, T. (1997),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echnological Spillovers: an Evolutionary Model.", *Evolutionary Economics* Vol.7(2)

Romjin, H. and Albaladejo, M .(2002), "Determinants of innovation capability in small electronics and software firms", *Research Policy* Vol.31

Rowley, T. Beharens, D. and Krackhardt, D. (2000), "Redundant governance structures: an analysis of structure

and relational embeddedness in the steel and semiconductor industrie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21

Stephen, P. Borgatti and Rob Cross (2003), “A relational view of information seeking and learning in social networks”, *Management Science* Vol.49

Uzzi, B.(1997), “Social structure and competition in interfirm networks: the paradox of embeddednes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Vol.42(1)

Weaver, M. and Dickson, P.(1998), “Outcome quality of small-to medium-sized enterprise-based alliances: the role of perceived partner behaviors”,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Vol.13

刘卫华 “日本政府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对我国的启示”，《日本问题研究》2004年第1期

刘湘丽 “日本中小企业创新研究制度（SBIR）考察”，《现代日本经济》，2004年第4期

孙丽娟 “日本中小企业发展的经验及启示”，《日本研究》2004年第4期

周凯、刘辉峰 “我国中小企业创新网络发展的问题与对策”，《宏观经济管理》2006年第3期

周小虎 “基于社会资本理论的中小企业国际化战略研究综述”，《外国经济与管理》2006年第5期

（作者为安徽安庆师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讲师 责任编辑 张浩川）

日本铁路的发展与民营化过程

梁 忠

内容提要 自 19 世纪末日本修建第一条铁路以来，由于国家实力与环境的变化，铁路经营方式发生了多次变化。80 年代，随世界各国公共事业民营化风潮，日本铁路也于 1987 年开始民营化。从成立清算事业团，承接国铁债务，固定资产税的减免，到设立经营安定基金补助离岛 JR，日本政府在民营化过程中始终扮演着支援与辅导的角色。虽然民营化后巨额债务依旧没有解决，但在绩效提升、旅客服务方面都有很大的提升，在世界铁路民营化中被誉为“成功的典范”。日本政府在铁路民营化过程中的策略有可供参考的价值。

关键词 民营化 日本国铁

一 日本铁路的起源

(一) 官设铁路时期

德川幕府锁国时代，陆上交通、架桥等均有严格限制，当时日本的运输方式为船舶。由于对外闭关，完全不知欧洲国家产业革命后所带来的铁路运输方式。

1853 年(嘉永 6 年)，俄国使节卜嘉庆 (Evfimi Vasilie Vich Putyatin) 率领 4 艘舰队到长崎要求开港通商，邀请幕府筒井政宪等上船参观船上以酒精为燃料的机关车。1854 年，美国东印度舰队司令培里率黑船叩关，要求日本开国。再度来航时，依约定带来为实体四分之一的蒸汽模型车头一组，并在日本人面前运转。这是日本第一次领略铁路运输的威力。1862 年，萨摩藩士五代友厚从长崎密航到伦敦到秘鲁，与秘鲁人签定山区开发与工场建设的协约及进口机械等计划，并提出兴建铁道构想。

但由于萨英战争而未能实现。

日本开国后，有许多在外国人纷纷向日本政府提出铁道建设计划，其中以美国最为积极。1867年3月4日，美国人C. L. West-Wood向幕府提议建设江户—横滨之铁路，驻日美国公使A. L. Portman则在1868年1月17日向幕府提出江户横滨铁道兴建计划，最后获得许可。

后因王政复古，政权归还天皇，幕府许可无效。Portman再度向明治新政府提出铁道兴建申请。1869年3月16日，美国驻日领事W. M. Robbinet提出建设江户—兵库间铁道建设计划。1869年居留横滨之英国人Alexander Canfel提出东京横滨间铁道建设的请求。其后英国驻日公使巴夏礼（Sir Harry S. Parkes）也劝诱铁道建设。同年11月，外务省更上书太政官(为今日首相)上奏，指出铁道对输送谷物、开拓原野、运输军队均极为重要，应尽早兴建。但当时明治政府财政困难，对于第一条铁道应由商人出资兴建，还是利用民间资金由政府兴建而显得举棋不定。最后英国人Horatio Nelson Lay愿意提供资金给政府，经由巴夏礼的介绍，与大隈重信、伊藤博文接触，Lay提供300万英镑之借款给政府，用关税及将来的铁道收入作担保，并约定从1873年以后的10年归还本金。

当时日本国内朝野反对此合同，认为建设应以国防为优先，军事费用较重要，举外债建铁路形同卖国等言论不绝于耳，总之朝野均认为为时尚早。经由政府的努力及热心铁道人士的奔走，终于在明治二年（1869年）决议兴建东京到京都、大阪、兵库的铁道干线。

明治五年（1872年）品川—横滨间先行开业，一日两度往返。五月，新桥—横滨间完工，正式开通。火夫任用日本人，而蒸气车头的驾驶则延至到明治12年4月，全部采用外国人。同年9月，日本第一条铁道东京到横滨正式开通。明治天皇亲自主持开通典礼，并提出将铁道扩充到全国，促使贸易繁荣与国民福祉的理念¹。

（二）私人兴建铁道时期

1880年(明治10年)，日本国内爆发西南战争，战后通货膨胀，物价暴涨。但由于税制约束，政府无法增加地租收入，财源相当困窘。再加上幕府末年与外国签定的不平等条约，政府已经无法举债继续兴建铁道。因此，东京—高崎间铁道虽然

¹ 沢和哉《日本の鉄道120年の話》，第197页，筑地书馆，1993年7月、。

已经准备兴建，但因缺乏经费无法开工。

面对当时的情况，当时的元老院议官安场保和向内务卿松方正义提出铁道私设的构想，说服东北各县令支持。在岩仓具视及伊藤博文、大隈重信、寺岛宗则、山田显义等参议的协助下，1881年10月，第十五国立银行出资130万，三菱社集团45万，天皇家族35万，华族个人70万，平民200万，共集资572万元，成立了日本第一家私有铁道，并命名为日本铁道会社。为鼓励私铁成立，政府赋予日本铁道会社多项特权²。这是由民间自行组成的公司，在当时各项主客观条件尚未成熟时由政府加以保护，对明治政府的富国强兵—殖产兴业有正面的意义。

由于日本铁道会社营运良好，并于1884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881年8月，福井、石川、富山等县之华族亦提出铁道会社创立的申请，得到岩仓等支持而成立了东北铁道会社。由于日本铁道营运成绩良好，带动私设铁道的热潮。1886年出现第一次“铁道热”，北海道炭矿，关西、山阳、九州等铁道会社纷纷成立。

1890年，铁道热潮因经济恐慌降温，私设铁道认股缴款发生困难，社会开始出现铁道国有化的呼声，但田口卯吉等英国派自由主义者提出“国有化反对论”，此时军方也不支持，政府也终因财源紧缺无法收购私铁而告失败。1892年，政府制定《铁道敷设法》，鼓励私建铁道，再度出现第2次铁道热，主要以预定官设铁道以外区域的短距离铁道为主。此时的铁道热带有投机的味道。

1898年，东京、京都两商业会议所向政府请愿，由于此运动的推动主体为投机色彩浓厚的雨宫敬次郎等所组成的经济研究会，加上原有铁道资本家的反对，1901年又遇上经济恐慌，财政政策亦无法收购私铁而终告失败。

二 铁道的国有化

从日本铁道起源与发展来看，国有化的呼声一直不断，但因当时政府财政困窘，再加上自由主义者的反对，一直无法成功。1904年日俄战争后，发生第三次铁道国

² 特权包括：官有土地、建物之无偿贷予、民有土地建物由政府代为收购、铁道用地免除国税、第1区至第五区铁道建设资金在开业前给予8分的利息补贴，并保证分红、第1区建设工程委由铁道局执行。相对日本铁道会社，对政府也负有义务，分别为：政府有命令与监督权、有义务协助政府之电信、邮政事业、需协助军警、特许时间99年，但满50年以后政府可收买。

有化运动。

此次国有化的背景是因为日俄战争时，铁道因民营铁道与国有铁道之分，影响军事运输甚巨。1906 年，首相西园寺公望向国会提交铁道国有法案，法案中预定收购 17 家私铁，收购价格 4 亿 1000 万圆，经由内阁会议的修正，收购应包含另外的 15 家，金额增加至 4 亿 7000 万圆³。

在政府实施国有化过程中，既得利益者自然大力反对，以辞职或离职的方式抗议。1906 年 3 月 6 日，铁道国有法案递交第 22 次帝国议会，议场哗然骚动，反对派全部退席，赞成派全数通过。3 月 31 日，铁道国有法公布实施。根据铁道国有法的规定，从明治 39 年（1906）到明治 48 年，10 年间收购 17 家私铁，但考虑到收购时间长，会产生收购价格高涨的种种弊端，政府改变方针，于明治 39 年到 40 年，两年内收购北海道炭矿、甲武、日本、山阳、九州等 17 家私营铁道，计 4834.3 公里，1118 辆机关车，3067 辆客车，20884 辆货车及 48409 名职员，至此，日本铁道正式国有，称为帝国铁道或国有铁道。

国有化以后，日本的铁道绝大部分属于国家所有，所收编的私铁，风土文化各异，政府有意将其统一，为此实施了各项政策，分别为：宽轨改建、自主研发生产、铁路电气化等。

1914—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日本虽然是参战国，但由于远离战火，再加上战后重建所产生的需求，钢铁业、造船业、机械工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好景气，最具运输效能的铁道自然随之成长。

三 战后日本国有铁道的发展与衰退

昭和 24 年(1949 年)6 月 1 日，在美国国务、陆军两省对日本复兴 9 原则所发表的共同声明原则指导下，国铁的营运从运输省脱离，成为独立的公共企业体。此

³1904 年，以山之内一副铁道局长为主的调查委员会提出《铁道国有趣旨概要》与《私设铁道买收调查概要》议案。指出铁道国有统一的意义，分别是：国有铁道收入与烟草、盐之公卖，成为国库的财源；以国有铁道的担保举外债较有利；由于铁道统一，可以振兴产业向海外发展；可以防止外国人投资私铁，确保军事机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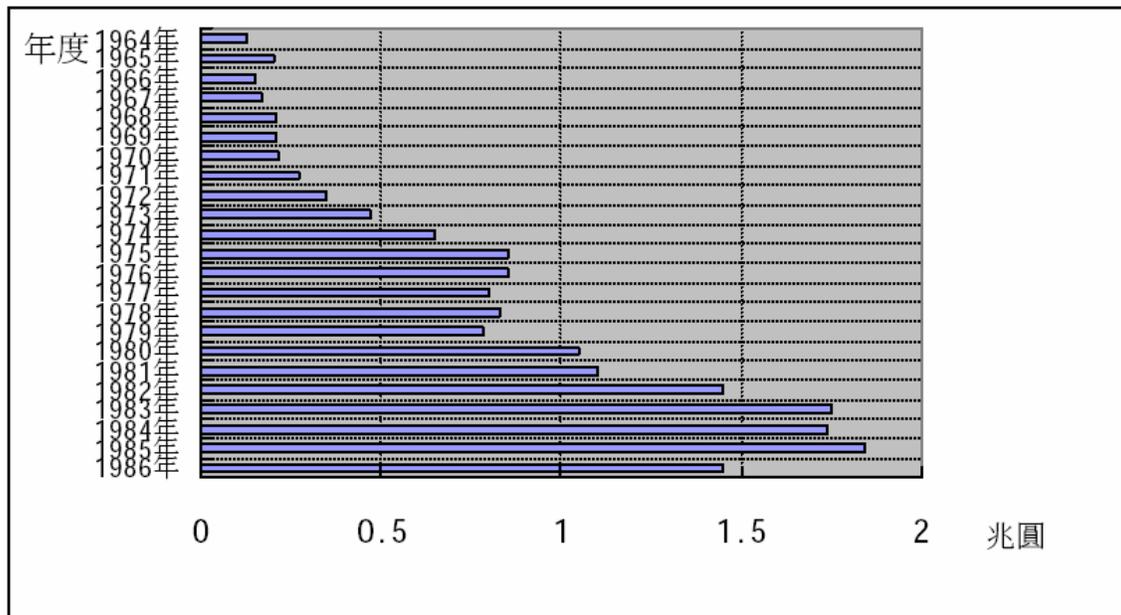
外，为除去军国主义的字眼，将“国家的铁道”改称为“国民的铁道”。正式迈向公共企业体“日本国有铁道”。

首任总裁下山定则，上任后开始整顿国铁超过 60 万人的 人事问题，削减人员 3 万 7000 人，引发劳资之间的严重对立，导致下山被杀，史称“下山事件”。二战后的国铁虽然因战争原因需要庞大经费修复，但由于铁道事业独占的性质，其财务缺口迅速得以填补。

而后因日本经济迅速成长，加上运输工具与环境的进步、再加上政治人物利用国铁作为酬佣选区的工具，国铁面临客户流失与效率低下的困境。1964 年(昭和 39 年)，国铁首度出现经营赤字 300 亿圆，政府所提拨的准备金也在两年后用完，国铁开始出现累积赤字。这种情况持续恶化，到了 1983 年（昭和 58 年），单年度经营赤字达 1 兆 6604 亿，累积赤字达 10 兆 6250 亿，弥补赤字方法唯有借款一途。

纵观国铁的赤字，单年度的经营赤字从 1980 年（昭和 55 年）突破 1 兆圆，1983 为 1 兆 6604 亿的赤字，1985 年的 1 兆 8478 亿圆达到高峰。

日本国铁的赤字状况



检讨国铁亏损的原因，大致可以归纳为交通科技成长、逐渐恶化的劳资关系与政

治人物介入三大原因。

(一) 运输工具的变化

昭和 32 年（1957 年），日本通过《国土开发纵贯自动车道建设法》，着手进行全国高速公路的建设。昭和 40 年代（1965 年），日本进入经济高度成长的时代，国民所得的提升，人民生活水准的改善，社会的繁荣与富庶，也改变了整体的交通结构。由于生产力的提升，政府积极修筑道路，再加上购买力的不断增强，汽车的大量出现，飞机搭乘率的提高，这些变化严重侵蚀了火车的市场。

1970 年，全国拥有的车辆总数为 16528521 辆，高度经济成长初期，每年均以超过 10% 以上的成长率成长⁴。到 1987 年为止，最低也都维持在 4% 以上的成长。1987 年时，全日本车辆总数达 5000 万辆，比 1970 年代成长 3 倍。据日本经济企划厅的《家计消费动向调查》，自用车的普及率从 1961 年的 2.8% 到 1991 年的 80%。这样的数字威胁到国铁的市场占有率。随着汽车的普及，路面交通的混杂，更带动了地下铁的建设，1960 年代以后，除东京、大阪以外，名古屋、神户、横滨、札幌等都市也开始建设地下铁⁵。

国铁在 100-300 公里的近距离运输区间被自用车、巴士、货车等所吞食，700 公里以上长距离运输区间则又被航空运输所取代，国铁遭受环境变迁中交通结构改变的难关。

(二) 逐渐恶化的劳资关系

战败后，国铁接收许多从占领地、殖民地返还的铁道职员，人事成本居高不下。但由于其具有公部门的性质，再加上其员工成立系列的工会组织，严厉抵制国铁进行人事改革，使得其人事成本一直无法下降。

昭和 22 年，国铁人员曾经超过 61 万人，国铁当局为提高生产力曾在昭和 44 年到 46 年（1969—1971）推动“生产性向上运动”。但这项运动最后却因激怒工会而失败，此后工会方面强力反对削减人员。因此，国铁一直维持在 40 万左右的职员

⁴ 运输省：(各年度均计算到 3 月 31 日)，请见网页 <http://plaza3.mbn.or.jp>

⁵ 1950 年代只有东京与大阪有地下铁，全部里程仅 23.1 公里，到了 JR 民营化前的 1985 年，地下铁的里程数达 449.6 公里，且分布于全国各大都会区。地下铁的运输量从 1965 年的 7 亿 5317 万人，1975 年 17 亿 6074 万人到 1985 年的 23 亿 6997 万人，成长了 214%，成长率甚至超过私铁及国铁。

人数⁶。运动失败以后，国铁的效率一直处于低落状态，迟到早退、虚报加班、诈领津贴、怠勤等工作纪律低落等屡见不鲜⁷。

除工作效率低落，国铁必须支付高额的员工退休金也是造成亏损的重要因素。根据统计，昭和 55 年国铁的职员数平均年龄为 39.8 岁，电话电信会社为 37 岁，邮政省为 39.1 岁。在昭和 55 年到 58 年（1980—1983）间，每年均有 19000 人到 23000 人退休，庞大的退休金是国铁财政负担。昭和 51 年起（1976 年）年金已不敷退休的支出而出现赤字⁸。

（三）政治人物介入经营

正常的民营企业，绝不会从事经营赤字难以回收的投资，但由于国铁其公营事业的性质，使得许多政治力量介入，影响正常的经营，累积了庞大的债务。

日本国会议员在选举时，为讨好所属选区内的选民，往往在选区内对选民承诺当选后选区的交通更为方便。这些议员当选后，遂纷纷要求国铁开设不敷成本的地区线。1964-1970 年间，赤字的地区线有 14 条 248 公里。1976 年，开业 33 条线，全长 674 公里，工事中达 2000 公里以上，这种赤字的地方线在当时国铁总经营里程 22665 公里中占了约 45% (10199 公里)。虽然里程占了 1/2 强，但地方线收入却仅为干线收入的 5%（仅 4.1438%），营运成本却是收入的 4 倍多，造成严重的经营赤字。

新干线的建设也有同样的状况，首开先例者为故首相田中角荣提出“日本列岛改造论”后，为选区乡亲争取到东京—新泻间的上越新干线建设。后来各有力政治人物也效法田中的做法，陆续提出东北新干线（盛冈—青森），北海道新干线（青森—札幌），北陆新干线（高崎—富山—大阪），九州鹿儿岛新干线（福冈—鹿儿岛），九州长崎新干线（福冈—长崎）等五条新干线。由于不堪亏损，国铁在 1968 年提出 83 条赤字路线的废线提案，但因政治因素，仅废除 13 条区间的 129.3 公里地方线。

⁶ JR 民营化时预估所需人力才 18 万 3020 人，换句话说，几乎超过一半的人都是冗员。

⁷ 根据昭和 56 年(1981 年)临时行政调查会调查指出。若以昭和 45 年为 100 的劳性生产指数，到了昭和 55 年(1980 年)私铁为 140，而国铁仅停留在 103,由此可见工作效率之低落。见所泽秀树：《战后国铁》，第 177-178 页。

⁸ 草野厚，《国铁解体》，第 49 页。

四 国铁解体与民营化过程

国铁在 1957 年实行第一次 5 年计划，图谋设备的近代化，1961 年提出第二次 5 年计划，1964 年东海道新干线的开通是其最大的成果，但所投入的设备、资金造成国铁庞大的财政负担。

1964 年出现亏损后，国铁开始不断推出各类革新计划，企图扭转颓势。1969 年提出第三次计划——《国铁再建十年财政计划》。1972 年，推出《新财政十年计划》；1976 年，推出《再建基本构想》；1981 年，《经营改善计划》。然而这五次长期改革计划却因全国道路规划与汽车普及、日本交通结构产生很大改变，未能获致良好的成果。1983 年国铁的赤字达到 1 兆 6604 亿，当年度收入 3 兆 4900 亿，其中政府补贴 3300 亿，支出 5 兆 1500 亿。

国铁陷入财政危机后，1980 年设置了“临时行政调查会”，在 1982 年 7 月的质询中提出国铁分割民营化的构想。1985 年，日本电信电话与日本烟酒专卖均已先期实施民营化，而美国 AT&T 的民营化，也刺激和促成尚以公共企业体形态存在的国铁开始解体，以分割的方式完成民营化。1987 年 4 月 1 日，原先 JNR (Japanese National Railways)，被 JR 集团（JR グループ）所取代，正式民营化⁹。

(一) 民营化的方案

国营企业民营化有很多方式，如股票公开上市，直接标售资产或股权，委托民间经营，开放经营特许权，或是所有权移交后经营权之移交，或拥有所有权无经营权或无所有权但有经营权等。日本国铁民营化并非采取上述单一方式进行的，JR7 家中有的股票上市，有的尚未上市，三岛 JR 又有点类似委托经营，很难以某一种方式定义 JR 民营化的模式。以下，将分别叙述其民营化的方案。

1、分割民营化与日本国有铁道清算事业团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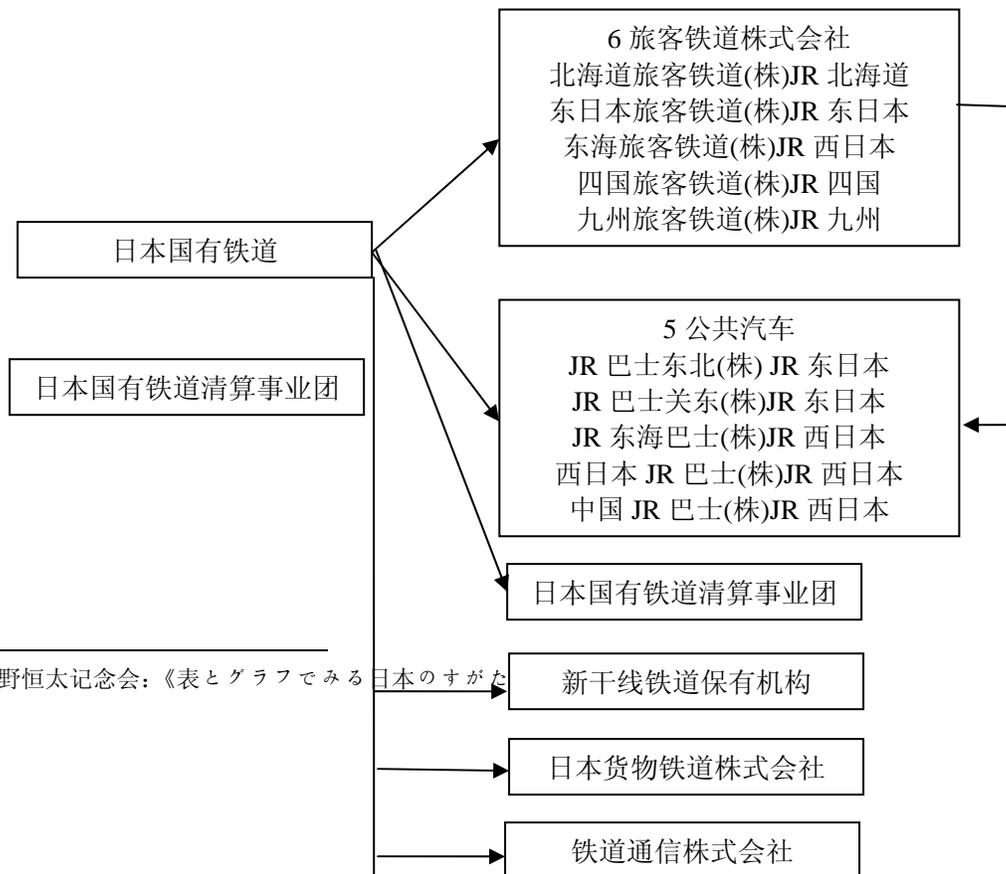
昭和 62 年（1987 年）国铁正式解体，考虑到一元化经营组织过于庞大，不利民营化推动，分割时，以运输市场和客流特点为基础，不对旅客造成不便为原则，尽量不在旅客通过量大的地点分界。

⁹ 陈淑馨 2001a,〈日本の民营化における公共性と企业—JR とNTTを素材として〉,《法政论集(名古屋大学)》, 188: 第 1-42 页。

具体原则为：分割后各公司管区内的旅客运输为主要业务，跨区运输为其次业务。其次，确保各公司的收益完整，既有线和新干线的合并经营必须达到财务平衡，并进行适度的内部交叉补贴。举例而言，东海道新干线跨越了东、中、西三个公司，但中日本公司仅靠既有线不能维持正常经营，于是将东海道全线归其所有。另外一点则是公司的规模和人员要在有效的管理范围内。

在上述原则下，按照区域业务分为本州三家JR，JR 货物及三岛JR，分别是北海道旅客铁道（株）（JR 北海道），东日本旅客铁道（株）（JR 东日本），东海旅客铁道（株）（JR 东海），西日本旅客铁道（株）（JR 西日本）、四国旅客铁道（株）（JR 四国），九州旅客铁道（株）（JR 九州）等六家旅客铁道会社及一家货物铁道株式会社（JR 货物），走向民营化的道路。原有的公共汽车事业从铁道分离，另成立 5 家公共汽车公司，并于次年（昭和 63 年，1988 年 4 月 1 日）正式营运。新干线系统则成立“新干线铁道保有机构”，以租赁方式租给本州JR 三社，收取租金(分拆后的情况请见下图)。为妥善处理民营化前所遗留下的债务、员工退休安置等问题，特设置日本国有铁道清算事业团，负责项目为：长期债务的处理、资产的处分、旧国铁职员的再就业¹⁰。

日本国铁民营后之架构图：



¹⁰ 矢野恒太纪念会：《表とグラフでみる日本のすがた》

资料来源：根据各铁道网站制成¹¹

2 债务的分割处理

1987 年，国铁共累积长期债务达 37 兆 1000 亿日元，那么这笔债务究竟如何处理给分割民营化后的 JR？昭和 61 年 1 月（1986 年）内阁会议决议，民营化后，除体质较佳的本州 JR 负担一部份国铁时期的债务，其余均由政府承受，使新公司在极小或无债务负担之下，开始民营，不再背负过去沉重的包袱。

因此国铁解体时，日本国有铁道清算事业团承担绝大部分债务，新干线铁道保有机构分配了 5 兆 7000 亿，本州的 JR 四社由于经营范围经济较为发达，分担了 5 兆 9000 亿的债务。至于离岛的 JR 三社，由于先天地理环境的因素，未分配给予债务的负担，此外，还为其设立总额高达 1 兆 2781 亿经营安定基金¹²，当三岛 JR 经营发生亏损时予以补贴。使其能顺利经营¹³。

以当时的情况估算，清算事业团承接的 25 兆 5000 亿债务，扣除出售土地及股票所得，仍有 14 兆 6000 亿的债务需由全体国民来负担，但由于泡沫经济，土地及股票出售迟缓及沉重利息负担等因素，在平成 8 年（1996 年），清算事业团的长期债务又累积到 27 兆余，即使处理掉土地与股份收入 7 兆圆后仍有约 20 兆圆的债务需要国民负担，也就是需要以国家的财政来解决。

民营化 10 年以后，长期债务仍无法偿还，反而又增加了两兆多，从其支出面来看，利息支出是一项沉重的负担。到平成 11 年止，股份出售已仅剩余 297 万股，且三岛 JR 占 95 万股，约 200 万股及未出售的土地 2438 公顷，预估出售后，约有 4-5 兆之收入，也只能解决不到 20% 的长期债务。国铁长期债务的偿还将是未来一个重要的课题¹⁴。

在固定资产部份，截止到平成 8 年的固定资产减免措施，JR 从国铁承继的固

¹¹ JR 东海网站 <http://www.jr-central.co.jp>、JR 东日本网站 <http://www.jreast.co.jp>、JR 西日本网站 <http://www.westjr.co.jp>、JR 北海道网站 <http://www.jrhokkaido.co.jp>、JR 九州网站 <http://www.jrkyushu.co.jp>、JR 四国网站 <http://www.jr-shikoku.co.jp>、JR 货物网站 <http://www.jrfreight.co.jp>

¹² 北海道的 6822 亿，九州的 3877 亿，四国的 2082 亿。

¹³ 武藤博己，1997，〈民营化と公共性—鉄道事业の場合〉，行政管理研究センター監修，今村都南雄编着，《民营化の効果と现实》，东京：中央法规出版社，第 77-98 页。

¹⁴ 前田成东，1997，〈巨大企业 JR 东日本の事业展开と课题〉，行政管理研究センター監修，今村都南雄编着，《民营化の効果と现实》，东京：中央法规出版社，第 223-236 页。

定资产税，本州三社及 JR 货物减免二分之一，三岛三社减免四分之一，JR7 社一年可省掉 600 亿的税。由于非本州 JR 的环境较不理想，因此政府特别再延长三岛三社及 JR 货物的固定资产税。

平成三年 10 月（1991 年），新干线保有机构所拥有的新干线铁道设施由本州三家 JR 收购，购买金额 9 兆 1767 亿圆，从此虽不用再支付新干线使用费，却也增加了负债。新干线购买金额为 9741 亿，因购买新干线产生的新债务 9622 亿，由此推断，设备投资上使用的自有资金极少，仅 119 亿，约 1.22%，其余则以举债的方式筹措，每年也都偿还一部分债务，约 2% 左右，照这样的速度，100 年也清偿不完。幸好，平成 8 年起，偿还比例增加，至平成 12 年（2000 年），已清偿近 20%¹⁵。

日本国铁的长期债务，最后由政府再承接 24 兆圆，其中有利息债务 16.1 兆，如能将它变更为无利息债务，不再使利息成为负担，再集思广益，寻求长期债务清偿的方式，自然最好。而国铁长期债务清偿方式的公平性是必须慎重考虑的。如由全体国民负担，对未使用铁道的国民有失公允；如由国家编列预算清偿，国家将无能力负担其他类似的特殊法人，或旧国营企业的长期债务。

3 渐进式的所有权改革

一般的理解，民营化应是政府释放出大部份的股权给民间，让民间有较大的自主权来经营这个事业。但日本政府认为，公营事业民营化，政府仍需扮演支援的角色，将所有权释放给公众的同时，若政府立刻放手不管，将使民营化遭遇更多的困难。因此，国铁民营化的过程可说是循序渐进，且因不同的体质采取不同的进度。

JR 民营化时，清算事业团从国铁继承了 919 万股的股权，而后在平成 5 年、11 年分别卖出 JR 东日本股权，及平成 8 年、9 年分别出售 JR 西日本及 JR 东海的股权。但对于 JR 北海道、JR 九州、JR 四国，及 JR 货物，考虑其所处环境，清算事业团仍握有 100% 的股权。其原因为三岛及货物体质不够强健，还未达到上市的阶段。

(二) 民营化成果评估

国铁民营化后，其经营成败有全体股东监督，不得再任其亏损，损失股东权益，

¹⁵ 南部鹤彦：1985，〈公企业制度の变革と基本的问题点〉，《组织科学》，19(2)：第 56-65 页。

而必须有一番作为。企业的民营化除表示其自主性增加外其选择也更为多样。

1 经营绩效的提升

JR 民营化后，由于本州 JR 三社位居日本主要国土本州岛上，且拥有多数人口汇集，工商繁荣的主要大城市，得地利之便，使得本州 JR 三社的经营，展现出民营化后可预期的成果。JR 本州三社打出亮丽的成绩，相较之下，JR 货物与离岛的 JR 三社，成绩不尽理想。

环境因素改变时，光只有铁道事业是难以生存的，因此在相关领域方面的扩展正是 JR 铁道多角度经营的具体作法。为扩大财源，JR 各社几乎都开始多角度化经营，分别成立物品贩卖业—小卖业、饮食业，不动产事业—购物事业及其他含饭店、广告、资讯处理、住宅分租等事业。

JR 民营化前后雇用情况。国铁民营化解决了大部分的雇用问题，除少数个案外，移转到清算事业团后的人事处理问题与再雇用等均大致获得解决。国铁时代的 1974 年到 1981 年，罢工事件共 125 次，年平均 15.6 次。现在除千叶动劳外没有发生劳资冲突相比，与之相比，劳资关系的改善颇具成果¹⁶。

2 顾客满意度提升

JR 东日本、西日本与东海民营化后，致力于各项服务水准的提升¹⁷，新干线速度也不断提升。东京—仙台仅需 1 小时 36 分，东京—盛冈的 2 小时 21 分。此外，JR 东日本也自行量产车辆，减少外包，降低成本¹⁸。

JR 的改革的成果最令顾客满意的，是 JR 本州三社自民营化以来没有调涨过票价。相较于其他大型私铁，营团地下铁近十年来的运费调整情况，JR 的确忍辱负重，一改国铁时代的作风，没有以涨价作为弥补亏损的唯一作法，与私铁及地下铁相比较，受到相当好评。JR 民营化以后，三岛 JR 秉持着服务客户的理念，坚忍八年，终于无法承受，在平成八年以 6—7% 的幅度首次作出运费调整。然而本州 JR 自民营化以后从未调整运费，除确保客源外，也获得了许多正面的评价，并作为本州

¹⁶ 冈野行秀：1985，〈市场变化に対する公企业の対応—国鉄の場合〉，《组织科学》，19(2)：第 37-46 页。

¹⁷ 开通了夜行列车“北斗星”及山形新干线，秋田新干线。东北、上越新干线可在东京站转乘。首都圈的“通勤快速”，“通勤”及与成田机场连结的成田 express，旅客数更超越了私铁的京成电铁及东京机场交通线的 Limousine Bus。北越急行的开业更使得东京—富山的航空运输遭受空前打击。

¹⁸ 木谷晋市：1997，《JR 西日本における民营化の进展とその効果》，政管研究センター監修，今村都南雄编着，《民营化の効果と现实》，东京：中央法规出版社，第 261-287 页。

JR 三社的领导企业，股票率先于平成 5 年（1993 年）公开上市¹⁹。

3 债务依旧没有解决

清算事业团继承的 25.5 兆长期债务，所支付的利息相当于每天 35 亿，到 1998 年长期债务累积到 28 兆之多，当然这 28 兆之债务，有一部分是土地处理未如预期，加上沉重的利息负担，最后是从国铁时代留任下来的 JR 新从业人员的退休年金负担问题，这三大原因造成国铁时代移交给清算事业团的债务一直无法解决²⁰。

1998 年 10 月国铁长期债务处理法立法通过，国铁清算事业团解散，长期债务 28 兆中的 24 兆由政府继承，剩余的资产与负债则由铁道建设公团继承，但这些业务与之前铁道建设公团的业务有明显差异，因此在铁道建设公团以下再设置国铁清算事业本部以与铁道建设公团的业务有所区分。在 1999 年初事业本部尚有职员 900 名。国铁清算事业本部仍承继之前的清算事业团的业务处理，土地变卖的工作。2000 年度，事业本部处分了 151 公顷约 656 亿的土地，累积处理掉 8701 公顷。综合上述之分析，国铁时期留下的长期债务 25.5 兆，移拨给清算事业团且至清算事业团解散，又另成立国铁清算事业本部，债务余额达 28.3 兆，其中政府承受 24 兆，其余则由日本铁道建设公团及一小部份由 JR 继承²¹。换句话说，债务仍是由全体国民所承担。债务的清偿方式众说纷云，但始终没有人提出具体可行的方式²²。这 24 兆圆的债务是伴随日本整体经济发展，社会结构改变及政府公共企业体特性所产生，幸好在民营化以后停止了每年超过 1 兆圆的亏损，这 24 兆圆的负债应是全体国民受惠后需付出的代价。长期债务的清偿最简单的方法是设立征收的名目，向全体国民征收，一年若能征收 1 兆圆的资金，在 30 年内可清偿完毕。但由全体国民负担，对未使用铁道的国民有失公允，如由国家编列预算清偿，国家将无能力负担其他类似的特殊法人，或旧国营企业的长期债务²³。

¹⁹ 须田宽：《东海道新干线三十年》，大正出版，1994 年 10 月，第 43 页。

²⁰ 1987-1996 年间，出售土地、股份等收入 12 兆 9000 亿，但支出借款等利息则有 14 兆 6000 亿，长期债务又增加了 1 兆 7000 亿，1996 年度末的债务达 27 兆 3000 亿，至 1997 年又增加到 28 兆 1000 亿，在 1998 年清算事业团解散时的债务达 28 兆 1000 亿。

²¹ 森田朗：〈イギリス保守党政権の「民营化」政策〉，《季刊--行政管理研究》，1988 年，第 13-26 页。

²² 今村都南雄编着：《民营化の効果と民营化与组织变革：日本国铁の个案分析》，东京：中央法规出版社，1998 年，第 41-76 页。

²³ 今滋、前田成东：《国鉄から JR へーその変化と問題点》，行政管理研究センター監修，今村都南雄编着，《民营化の効果と現実》，东京：中央法规出版社，1997 年，第 197-212 页。

4 三岛 JR 经营难题遭遇瓶颈

平成 5 年开始，国铁清算事业团分别释出股权，JR 东日本，JR 西日本，与 JR 东海股票公开上市。除 JR 东日本因最早上市外，JR 东海，JR 西日本仍保有 30% 以上的控制权。如前所述，本州 JR 三社因保有新干线，经营情况良好，且股票均已上市，受到大众投资人的监督。反观 JR 货物及三岛 JR 旅客会社，自民营化后，政府未出售任何股权，至今仍 100% 握有该四家公司的控制权。JR 货物及三岛 JR 旅客的业绩逐年下跌，且三岛 JR 又于平成 8 年调涨票价，经营的艰辛可见一斑。要使三岛 JR 及 JR 货物完全走向民营化之路，股票的公开上市是必走之路，然要使股票上市必先建全体质，使经营有一定的盈余，让投资人有足够的信心，在未来的预期时间里有一定的报酬，才能吸引投资人进场。但是从现阶段的现况来看，似乎很难。JR 货物及三岛 JR 如何提升经营效率，创造利润，政府如何给予支援又不使之成为国家负担，正考验着日本政府及经营者的智慧²⁴。

结 语

日本铁路发展以来，因时代背景不同有不同的经营模式。自从国家主义兴起，铁路国营化后，因企业获利性格与与公营事业的混淆，双重属性导致经营责任不清。民营化后，作为企业的 JR 集团各公司的经营责任与国家的行政职能明确分离，铁路企业与政府的关系依据《铁道事业法》得以明确，政府不得干预企业的决策。

民营后的铁路建设、既有线改造和新干线建设的责任与资金来源，政府与企业都有明确的分工。政府的建设责任通过日本铁道建设公团完成，主要承担企业没有能力完成的项目。由于铁路有益环保和公益性，即使是公司自主决策的建设项目，如果资金不足，政府还给予财政支援。此外，日本铁路改革引入竞争机制，但在干线运输方面不存在平行线路，竞争的对手主要是公路和民航。整体来说，这种适度的竞争效果良好。但债务的重大问题，目前依然没有获得很好的解决，仍旧是日本政府重大的问题。

²⁴ 远山嘉博：〈民营化と第 3 セクター〉，《都市问题》，2000 年，第 47-60 页。

从日本的经验来看，国有企业民营化的过程与方案，必须慎重考虑国家社会整体所处的环境，铁路在该国所占的位置与角色。综合全盘因素所得到的方案，才能让民营化成功。

（作者为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生 责任编辑 魏全平）

环境、资源与组织——从组织理论视角看战前日本政党的特性

韩 霞

内容提要 学术界对于组织的研究主要有三种视角：“作为理性系统的组织”、“作为自然系统的组织”以及“作为开放系统的组织”。三种视角产生于不同时代，在特定的历史与环境之下，均为起支配作用的理论和实践体系，它们在一些方面冲突，又在另一些方面重叠、互补，而非简单的替代关系。本文选取“作为开放系统的组织”的视角，在论述组织与环境间一般规律的基础之上，分析战前日本资产阶级政党（组织）与当时日本国家体制（环境）间的互动关系，并进而阐释在这种互动关系中所形成的早期日本政党的主要特性。

关键词 组织 环境 日本政党 亲体制性

一、导 论

1、理论阐释——组织与环境的互动关系 所谓开放系统是指，能够从环境中获得资源进行生产，并由此进行自我维护的系统。因而，开放系统下的组织一般拥有两项能力，即自我维护能力以及从环境中获得资源后的加工能力。事实上，这两种能力在本质上是一脉相承的，加工带来组织的变革，而组织通过变革又得以延续。由此可见，组织与环境的互动是开放系统运作的关键所在，而这种互动的核心恰恰集中在资源的获取与加工，目的在于组织的自我维护与持续发展。

资源依附学派认为，不了解组织运作的的环境，就根本无法了解该组织的结构及其行为。结构是组织运作和环境反应的共同产物，同时没有任何一个组织是自给自足的，所有组织都必须为了生存而与环境进行交换。获取资源的需求产生了组织对其外在单位的依赖性，而资源的重要性和稀缺性则决定了组织依赖性的本质与范围。资源依附模型下，组织是能够改变环境同时对其做出反应的。环境为组织的建构提供原料，对组织产生影响，同时组织也在改变和选择环境，即组织

在改变环境的同时也在适应着环境。¹

2、研究视角及范围 有关政党建立的研究往往是通过历史回顾、特点归纳、国别比较的方式展开讨论，而本文将从“作为开放系统的组织理论”切入，运用由一般及具体，再由具体归于一般的方法，在论述战前日本资产阶级政党建立过程的基础之上，从组织理论的视角分析其产生之初的特性以及该特性的形成原因。

本文所选取的“组织”是指，在自由民权运动中孕育、诞生的战前日本资产阶级政党（不涉及无产阶级政党）。时间跨度起于明治维新，止于1900年立宪政友会成立。与其相对应的“环境”则是当时的日本国家体制，具体来说，是指由伊藤博文一手操刀设计的、以天皇为核心的君主立宪制的近代日本国家体制。本文选取“国家体制”作为分析客体，一方面是考虑到作为政治环境的“国家体制”对于政党组织的普遍性意义，另一方面，也是基于战前日本资产阶级政党产生、发展的特殊性。

日本政党在体制运行中产生，但最初却并不为体制所认同，经过艰难的斗争与无奈的妥协，才逐步进入体制内部，从最初名义上的进入，最终达到了实质上的进入。这既是日本政党的成长过程，同时也是体制调整的过程。政党与体制的种种互动关系促成了早期日本政党的独特个性，而这一个性直接影响到了其日后的命运。

二、战前日本资产阶级政党的产生背景

1、明治维新 19世纪60年代，幕府统治下的日本社会内忧外患，危机重重。一方面是封建幕府统治所带来的种种社会危机；另一方面是西方列强入侵所带来的民族危机。面对上述两大危机，日本的选择是废除封建割据的幕藩体制，通过对全社会的改革来抵御外敌，应对西方资本主义的压力。这便是日本史学家称之为“东方彗星”般的明治维新运动。

明治维新以“内废封建、外学西方”为口号，从倒幕夺权到体制改革，有效地实现了日本的国家转型。就国体而言，日本从封建国家转变为近代资产阶级国家，政体从封建专制统治转变为君主立宪制；从社会基础来看，则由传统的封建

社会开始向近代社会转化。日本的国家转型使得作为近代国家政治生活核心要素的政党政治在日本的出现成为了历史的必然趋势。政党是议会政治必不可少的基础，实行代议政治就必然导致政党的出现。君主立宪制的近代日本国家体制，事实上已经为政党和政党政治在日本的出现提供了条件。

从这场运动本身来看，它并非由资产阶级所发动。当时的日本是一个资本主义刚刚萌芽，传统势力尚十分强大的社会，维新运动的倡导者和组织者还不是新的阶级或新的生产力代表。总体而言，明治维新是日本社会封建统治集团内部开明有识之士和下级武士，基于当时日本社会所面临的内外危机，对世界资本主义和现代化发展所做出的积极反应的变革。

2、自由民权运动 随着维新运动的不断推进，新生的明治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可以说，其中相当部分是代表了当时日本民众改造社会的真实意愿，然而，征兵制度、重税等等对于农民负担的加重，也导致民怨四起。19世纪的70、80年代，一场以要求“开设国会、制定宪法、减轻地税、修改不平等条约以及确立地方自治”为主要目的的群众性政治运动爆发，矛头直指当时掌权的明治政府，史称“自由民权运动”。

从宏观上看，这场运动是政治力量集中化与政治参与扩大化的冲突所带来的副产品；另一方面，着眼于微观，该运动本身又是有着强烈的统治阶级内部反对派运动的色彩。自由民权运动的领导者多为士族出身的政府官僚，代表人物有板垣退助和大隈重信。他们不单是明治维新运动的骨干，而且都曾在新政府中担任高官。与明治政府的决裂始于“征韩问题”上的严重分歧，包括上述两人在内的“征韩派”，由于政见未被采纳，愤而辞去参议职务，并于下野后的次年创建爱国公党，成为自由民权运动的领袖。

三、战前日本资产阶级政党的产生过程

1、日本政党产生、发展的主要脉络 在自由民权运动的浪潮之下，1874年日本政党的雏形——爱国公党成立，同时发表了明确表达自身政治纲领的《爱国公党本誓》，并向全国国民提出了《成立民选议院建议书》。1875年在爱国公党基础之上，自由民权运动的全国性组织——爱国社结成。1880年爱国社改名为

“国会开设期成同盟”，并向天皇递交了有八万七千人署名的要求开设国会的请愿书，进一步明确了其作为独立政治力量的鲜明政治主张。

在天皇颁布开设国会诏令的同一年，即 1881 年 10 月，以板垣退助为首的自由党以“国会开设期成同盟”为中心结成。这是日本历史上第一个具有现代意义的资产阶级政党，也是日本政党发展史的重大转折。随后，国内各种政治势力为了在即将开设的国会中占有一席之地，也纷纷组织政党。1882 年以大隈重信为首的立宪改进党成立。以上两党为当时日本较有势力的两大政党。

表 1 战前日本资产阶级政党发展简史²

1874 年	“爱国公党” 成立
1875 年	“爱国公党” 基础之上成立 “爱国社”
1880 年	“爱国社” 改名为 “国会开设期成同盟”
1881 年	以 “国会开设期成同盟” 为中心组建 “自由党”
1882 年	“立宪改进党” 成立
1896 年	“立宪改进党” 联合其他小党成立 “进步党”
1898 年	“自由党” 与 “进步党” 联合成立了 “宪政党”
1898 年	“隈板内阁” 、大隈重信任首相、板垣退助任内务大臣
1900 年	“立宪政友会” 成立

1898 年 “自由党” 与 “进步党” 联合成立 “宪政党”，成为明治维新后帝国议会开设以来势力最大的政党。至此，政党开始逐步拥有与危机中的新政府抗衡的实力。1898 年 6 月 30 日，日本历史上首届政党内阁诞生，由原进步党党首大隈重信出任首相，原自由党党首板垣退助任内务大臣，史称 “隈板内阁”。这标志着日本政党发展的又一个全新阶段，政党政治的初始形态出现了。

然而，由于宪政党内部自由党派系与进步党派系矛盾的恶化，首届政党内阁仅仅存在了五个月即宣告解体。原自由党依然沿用现有的名称成立宪政党，原进步党则成立了宪政本党。1900 年 8 月 23 日，宪政党在困境中选择了伊藤博文，表示 “无条件地将宪政党献给伊藤博文”，伊藤博文欣然接受了这个送上门的礼物，于同年 9 月创建 “立宪政友会”。³

2、日本政党与国家体制间的互动关系 从最初的“爱国公党”直至“立宪政友会”的成立，纵观日本政党的发展史，不难发现，日本政党与国家体制间有着一种微妙的互动关系，时而斗争，时而妥协，并且在这样一种斗争、妥协的过程之中，政党逐步发展，而国家体制被不断调整。以下作进一步阐述。

(1) 第一阶段：体制外政党 反对明治政府的弊端，同时主张自由和民主权利的自由民权运动，最初是以士族反政府运动的面目出现，而在当时，日本社会尚不允许民众结社，自由民权运动的政治结社行为无疑是不被体制所认可的。在这一阶段，日本政府采取各种措施对自由民权运动及其结社活动进行严厉的压制，并在建立立宪政体的名义之下，进一步巩固集权和专制的政权。

(2) 第二阶段：体制内政党，与政府对立（斗争时代） 在自由民权运动与明治政府的斗争和妥协之下，1889年《大日本帝国宪法》（俗称明治宪法）颁布，1890年第一届帝国议会开设。就以天皇为核心的日本国家体制而言，明治宪法确实使政党获得了存在的合法性依据，但却终究没有为其提供足以发挥实际政治权力的运作机制。

基于明治宪法所形成的一整套日本国家体制，主要有三方面的特征：(1)强行政、弱议会；(2)强国家、弱社会；(3)军队超然于议会、自我独立。⁴政府实质上是在天皇名义下的专制政府，议会除了对政府提出的预算案以及政府或议员提出的法律草案进行审议和决定之外，并没有得到应有的政治地位。同样，以议会为主要活动舞台的政党自然也就无法起到实质性作用。

在该阶段，虽然政党存在于帝国体制内已经成为了不可改变的客观事实，但是政府对于政党活动的限制和总体上的反对却是一如既往。明治政府一方面对政党实行“超然主义”，意图将政党排除在政权体系之外。另一方面，毫不掩饰地对政党进行干涉、收买、瓦解和压制。

(3) 第三阶段：体制内政党，与政府融合（合作时代） 1896年自由党党首板垣退助出任伊藤博文内阁的内务大臣，标志着政党开始由议会走入政府。其间，自由党与进步党都先后同政府合作，但最终依旧分道扬镳。1898年6月30日，日本历史上首届政党内阁诞生，由原进步党党首大隈重信任首相，原自由党党首板垣退助任内务大臣，史称“隈板内阁”。

自此，以议会为舞台，以赢得政权为中心的政党政治初始形态产生。日本的

政治权力结构开始转型，即政府的权力由藩阀力量单一决定，转向由多重力量决定。政党逐渐在体制内部占有了一席之地。

1900年政友会的成立，可以说是日本政党发展史上的又一个转折点。政友会是藩阀官僚鼻祖——伊藤博文亲手组建的御用政党，它吸收了自由党以及部分进步党的成员。政党的官僚化与官僚的政党化，直至官僚与政党两者的合二为一，政党的亲体制性在这种融合过程中达到了顶峰，而日本政党建立之初的这一特性也使其具备了对体制的运行从内部加以调节的可能性。

四、战前日本资产阶级政党的特性 —— 亲体制性

1、政党产生的内伸性 战前日本资产阶级政党产生于封建制度完全崩溃，新生资产阶级政权已经站稳脚跟之后。它是体制运行的自然产物，而不是在体制之外，作为体制的对立面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政党的创建者同时也是政府的创建者和领导者。建党的初衷并不是为了推翻天皇制政府，而只是为了抗衡政府中与己不同的政治派别，为了以在野的身份，通过一种强有力的政治形式，继续保持对政治的参与和对决策的影响力。至于对于与在朝各派共同创建的天皇制政府，他们则始终充满着忠诚不二的感情。

2、对于体制的调节性 从明治维新开始到这个时期的整个历史过程来看，前期的自由民权运动促成了君主立宪制的形成，而政党在帝国议会中的发展则促成了君主立宪制在日本的全面展开，并使君主立宪制的基本原则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得到贯彻和实现。对于在复杂的国际国内条件下诞生的明治宪法体制的运行来说，政党事实上起着一种必不可少的调节作用。正是这种调节作用的发挥，使得具有多种发展可能的明治国家沿着其本身经济发展所需要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方向运行。

3、对于体制的妥协性 政党在日本的确立是自由民权运动多番努力的结果，或者说是自由民权派与明治政府既斗争、有妥协的结果。自由民权运动虽有民主平等、天赋人权等先进思想为指导，但其具体斗争目标却始终没有超出明治政府在明治维新中所设定的变革目标。目标的有限性决定了自由民权运动要达成这些目标，就无可避免地与政府形成妥协。而自由民权运动目标的有限性，很大程度

上与自由民权运动的社会基础的性质有关。自由民权运动的领导主体为士族，作为统治阶级，他们中虽然有相当部分确实有着西方民主思想的倾向，但在整体上还是保留了比较强烈的传统特征。这是日本历史和社会客观环境所决定的。

4、亲体制性的宿命 战前日本资产阶级政党于艰难中求生存，在不断壮大自身的同时，也推动了日本政治与社会的发展。然而，随着君主立宪制在日本的全面展开，政党的锐气与能量逐渐在体制中丧失，并最终被整个体制所消解。可以说，日本近代历史上解散政党乃至政党制度崩溃都不完全是军部单方面力量压迫的结果。事实上，在1940年10月大正翼赞会成立之前，各个政党唯恐“搭不上新体制的班车”，就争先恐后地自行解散了。⁵

五、小 结

关于日本早期政党政治的特点，武寅教授曾在《近代日本政治体制研究》中作过如下概括：“战前日本资产阶级政党在明治宪法体制的运行中，扮演着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角色，即从宏观和微观政策角度，对体制的运行加以调节。政党的这种调节机能的产生，来源于其本身所固有的特点。”

日本的新体制政党与藩阀、官僚等有着深厚历史传统的政治角色相比，虽然并非从一开始就在国家政治中扮演主要角色，但它特有的政治潜力与政治作用却使它逐渐压倒藩阀、官僚，并在国家政治体制的运行中发挥出无可取代的调节功能。在宏观领域，它既是资产阶级立宪政治的产儿，又是这一政治体制的忠实守护神；在微观政策领域，它是形势变化的晴雨表和报警器，时时推动着政策的角度转换和目标定位。⁶

可以说，日本政党与国家体制围绕政治权力所展开的互动，恰恰反映出了组织与环境围绕资源的一种互动关系。

注释

¹ [美]W. 理查德·斯格特：《组织理论：理性、自然与开放系统》，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78、108页。

² 笔者根据各类资料汇总而成。

³ 林尚立：《政党政治与现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44页。

⁴ 林尚立：《政党政治与现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6页。

⁵ 白木正之：《日本政党史（昭和篇）》，中央公论社，1949年，第305页。

⁶ 武寅：《近代日本政治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181-186、200页。

参 考 文 献

- 1、[日]白木正之：《日本政党史（昭和篇）》，中央公论社，1949年。
- 2、[日]今井清一：《日本近代史》，岩波书店，1977年。
- 3、[日]升味准之辅：《日本政治史》第三册，商务印书馆，1997年。
- 4、武寅：《近代日本政治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
- 5、林尚立：《政党政治与现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 6、周淑真：《政党和政党制度比较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
- 7、[美]W. 理查德·斯格特：《组织理论：理性、自然与开放系统》，华夏出版社，2002年。
- 8、高洪：《日本政党制度论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
- 9、姚玉民：《战前日本政党政治的特点及历史地位》，世界历史，1988年第5期。
- 10、解晓东：《战前日本政党政治进程探讨》，渤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2期。

（作者为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行政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郭定平）

试论神道教对日本外交的影响

戴蓉

内容提要： 神道教经历了原始神道、神社神道、教派神道、复古神道、国家神道几个阶段，在二战后又回归为民间宗教。在神道教的作用下，日本民族形成了以天皇为中心的神国思想、多元而功利的价值观、集体性求同的思维模式。独特的民族心理，使日本将跻身强国作为恒久的外交目标；在功利的价值观和集团主义的影响下，日本推行攀强凌弱的外交路线；神道教的排外性，使日本的外交始终浮现强烈的民族意识。

关键词： 神道教 日本文化 日本外交

在研究日本的外交政策时，人们往往会把目光集中在日本的政治和经济上。事实上，一个国家的政治取向和经济发展都离不开文化背景，要了解一个国家的外交走向，就必须透彻地了解该民族的文化内涵。日本是一个宗教意识浓厚的民族，而神道教作为日本民族文化的思想根源，在历史和现实中，都对日本外交产生着深远的影响。

一、 神道教的起源和发展

神道教简称神教，是日本的传统民族宗教，最初以自然崇拜、祖先崇拜、天皇崇拜等为主，属于多神信仰。神道教的演变，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一）原始神道。关于神道的起源至今尚无确切的史料依据，一般认为它起源于人们对天地神灵、山川风雨等自然精灵和祖先神的崇拜与祭祀。日本的原始神道，实际就是日本民族的原始宗教。

（二）神社神道。大和政权统一日本后，将各氏族部落的神统统归入大和氏族神的系列，列出了以天皇氏族神为中心的天神地祇的序列和祭祀礼仪。成书于 8 世纪的两部史书《古事记》和《日本书记》，可以说是神道教的经典。

（三）教派神道。教派神道是在神社神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并在民间传播开的，其发展主要在江户时代（1601-1867）后期。这是日本文化逐步摆脱汉文化、儒

家思想的影响，强调神皇正统的本土思想，走向成熟、独立的阶段。民间形成了多种教派的神道教，与国学的发展相适应。

（四）复古神道。复古神道形成于明治维新之前，由研究日本古典文献、探究日本民族文化精神的国学思想家荷田春满所创立，经过贺茂真渊、本居宣长的发展，至平田笃胤完成。复古神道既反对神道教依附于佛教，也反对神道教吸收儒家的思想，大力宣扬恢复古神道，重新建构神道的神学思想体系，宣称日本天皇继承了天照大神以来的神学思想传统，天皇不仅是日本最高统治者，也应当统治世界。

（五）国家神道。日本在明治维新之后，迅速走上资本主义道路，在 19 世纪 80 年代开始向帝国主义过渡。政府在文化、宗教上向国民大力鼓吹和灌输天皇至上和日本民族优胜的“国家主义”（民族沙文主义）的思想，通过行政命令把信奉神道教，参拜神社作为日本国民必须遵守的义务。“近代国家是作为能够进行对外进行战争、国民能够为国家而死的国家而成立的。而且，为国家而死的人是被国家作为保证国家永存的基础而祭祀的。近代日本国家通过神道性的祭祀而祭祀至今。”¹神道教以超越一切宗教的形式被规定为日本的国教。

（六）民间宗教的回归。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战败，一九四六年元旦，裕仁天皇发表宣言否认自己作为神的地位，美国占领军总部以盟军名义发布《神道指令》，结束了神道教的国教地位，神道教遂成为民间宗教。

二、神道教衍生的日本民族心理

（一）以天皇为中心的神国思想 神国思想是神道教的重要组成部分，宣扬日本民族是天照大神——太阳神所开创的国家，日本民族都是神的子孙后代，神保佑着日本国，而这样的国家是独一无二的。因此“日本人迷信他们的国家，是世界无比的国家，他们的皇室，是世界无比的统治者，他们的民族，是世界最优秀的‘神选民族’”。²

明治维新之前，日本最盛行的宗教是佛教，而统治阶级信奉的却是神道教，神道教早就全面地渗透到日本人的精神生活中。明治维新后，天皇不仅被抬到最高的统治地位，而且被加以神化，明治政府首先向军队灌输效忠天皇的思想，要求军人把天皇当作神来崇拜。明治维新后“武士道”中的“忠”，也由对主人的

忠心，演化为对天皇的效忠和绝对服从。其次，明治政府还在办学的过程中不遗余力地在各级学校中推行“忠君”思想，进行神道教育，文化和宗教为军国主义侵略战争进行宣传成了日本军国主义的有效武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官方宣扬大和民族是受“日照之神”保佑的必胜的民族，动员日本军队为国家而战，为天皇而战，堂而皇之地发动侵略战争。二战结束后，从明治政府时期就被定为国教的神道教变成了民间宗教，然而天皇及其天皇制仍得以保留，天皇在日本国民中的精神地位并未削弱。日本新宪法第一章第一条明确规定：“天皇是日本的象征，是日本国民整体的象征，其地位，以主权所属的全体日本国民的意志为依据。”³ “神皇”思想对日本国民的影响仍然是深厚的。

（二）多元而功利的价值观 在日本的传统文化中，善恶、黑白、是非的标准常常是暧昧而矛盾的。美国著名的人类学家本尼迪克特在其著作《菊与刀》中也剖析了日本人性格的两重性，说日本人是“既好斗又和善，既尚武又爱美，既蛮横又文雅，既刻板又富有适应性，既顺从又不甘任人摆布，既忠诚不二又会背信弃义，既勇敢又胆怯，既保守又善于接受新事物，而且这一切矛盾的气质都是在最高的程度上表现出来的”⁴

究其文化根源，可以追溯到神道教的多神和泛神论。神道教是典型的崇拜自然的多神教。它祭祀和信仰的众神之多，号称有八百万神之众。“既有贵神又有贱神，有强神又有弱神，有善神又有恶神……不仅是人，就连鸟兽、山川草木以及一切异变可畏之物，都可视为神”⁵在日本人的思维中，没有绝对单一的神。他们的信仰是多元的，思维和价值观也是多元的。神道教不像基督教和伊斯兰教那样，有种种清规戒律，⁶日本人也就没有了普通意义上的道德标准和共同适用的原则。他们心目中的道德，是随着情况的变化而变化的。⁷日本对珍珠港的偷袭，在南京的大屠杀，剖腹自杀的献祭，神风敢死队的牺牲，在靖国神社对战犯的供奉等等，这些在西方人看来不可理喻的事情，其实都可以从神道教的特性中找到其根源。

（三）集体性求同的思维模式 神道教所信仰的神，既有以家族为单位祭祀的，也有以部落或地域为单位祭祀的。在信仰方面，地域往往比血缘更为重要。人们积极参加同一个地域共同体组织的祭祀活动，为共同体和子孙后代祈福。同时，共同体也以其神圣和权威性，加强了人与群体之间的联系。日本人强烈的集团归

属意识，应该说是在这种信仰的基础上形成的。

神道教指出神佑的子民应该敬神，还有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去掉邪心和私心，保持作为共同体的一员所应有的心情。再加上日本在地理上长期困守海岛，民族结构单一，思维方式也是集体性求同式的，尽管日本一直把自己定位为现代化的欧美国家，但骨子里却仍是氏族式的，严格地遵照传统的神道教的程式。他们追求的是集体认同，也就是所谓的大和精神。对日本来说，集体认同比普遍真理更有力。集体认同了，谬误也是真理，会成为左右日本人的准则，否则，即使是真理也得不到认同和接受。⁸集团主义长期以来被日本研究学界公认为日本社会最为明显的文化特征。集团主义有利于组织化、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工业生产的发展，也有利于法治社会的建立，但也给日本人的思想造成了巨大的制约，使他们的认知能力大大减弱。习惯了集体思维的普通民众很难明辨是非，容易被蒙蔽和左右，一旦服从和牺牲精神被野心家所利用，就容易造成本民族乃至其他民族的灾难。

从 19 世纪后半叶起支配了日本人精神约八十年的国家神道，使“民族宗教的集体性质，被扩大为国家规模，对于国民要求国家的指导理想——国体的教义表示无条件的忠诚”⁹在日本发动的一系列对外战争中，集团主义的变种——剥夺自我、抹杀人性的军国主义被作为军人思想教化的工具，造就了无数愚昧、狂热的军人。日本在国民动员方面的成功来源于长期的集团主义熏陶所养成的牺牲精神与惟命是从精神。

三、神道教对日本外交的影响

（一）独特的民族心理，使日本把跻身强国作为恒久的外交目标 神国思想曾经使日本人相信自己是所向无敌的，大和民族征服亚洲，乃至征服世界是天经地义的。日本一向都把建立霸业，跻身强国作为外交的目标。宋元以来，从倭寇的掠夺到侵略朝鲜，频频在亚洲采取军事手段来争夺更广阔的空间。后来，日本又企图建立东亚“新秩序”并进而让大和民族执行“神意”，使世界进入“太平洋”时代。战后，随着日本经济的繁荣，日本又开始朝政治大国的方向努力，试图在国际事务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早在 80 年代初期，中曾根康弘就曾呼唤“国际国

家”，提出建立一个在国际上拥有大国地位的日本的口号，后来在他担任首相期间，这一口号又转换成“政治大国”，直接表达了日本成为大国的欲望。

冷战后，旧的两极对峙的国际格局瓦解，新的国际格局尚未建立，日本想借此机会凭借强大的经济实力谋求更大的国际影响力，以实现其政治大国的梦想。日本各界不断提出要建立“日美欧”三级格局，谋求与欧美共同主宰世界的大国地位。在外交实践上，日本把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作为其外交的主要目标。在1995年联合国成立50周年之际，日本提出了“入常”申请，并为此开展了一系列活动。随着21世纪初安理会改革又一次被提上日程，日本加入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希望被再次点燃。2004年9月21日，日本首相小泉纯一郎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表演讲，全面阐述了日本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设想和愿望。2005年又与德国、印度和巴西三国共同组成四国联盟，提出改革方案，力求早日“入常”。这个目标虽然由于种种原因归于失败，但却充分体现了日本谋求成为世界大国的强烈愿望。

日本在谋求与美国平起平坐的地位的同时，不忘加强美日联盟，企图通过这种特殊关系争取更大的国际战略空间，提升自己的国际地位，加快“政治大国化”和“普通国家化”的步伐。2001年“9·11”事件以后，日本积极配合美国的全球反恐战略部署，一方面通过加快国内立法，支援美军，为自卫队跨出国门的合法化寻求理论支撑，从而为走上军事大国铺平道路，另一方面通过积极介入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及战后重建等国际事务，提高国际影响力，争取国际社会的认可，为跻身政治大国积累资本。

（二）在功利的价值观和集团主义的影响下，日本推行攀强凌弱的外交路线。日本人自相矛盾的价值观和暧昧的是非标准，使他们在处理现实问题时，带上了强烈的功利色彩。民族心理的两面性，使日本既拥有自己是“神佑民族”的优越感，又有一种依顺强者的自卑感。日本惯于把交往的对象分成非强即弱，强者结交、攀附，弱者则打击甚至侵略。这一点从日中关系的变化上可以得到充分证明。唐代，中国的强盛使日本心存敬畏，重视发展与中国的关系，派遣唐使全面学习中国的文化和政治制度，而在国力衰弱的明朝，日本倭寇则开始骚扰中国的东南沿海。明治维新后，日本的经济得到了长足发展，开始鄙视包括中国在内的落后于自己的亚洲国家，著名的“脱亚论”者福泽谕吉曾公开称亚洲邻国为“恶友”，

担心日本会被视为中国、朝鲜的“同类国家”，因此，日本为“免同受恶名”，应“谢绝东亚之恶友”。¹⁰甲午战争清政府战败后，日本与欧美列强采取“协调”政策，积极参与对中国的瓜分，着手实施酝酿已久的侵略计划。

另一方面，在集团主义的指导下，日本始终与世界上实力强大的国家结为结盟：1902年到1922年追随英国，1936年到1945年追随德国，1952年至今紧跟美国。日本的外交政策，总是随着国际局势的改变随时作出相应的调整，见风使舵，以便凭借与大国的协调和庇护来攀强凌弱，实现自己的目标。

日本人固有的思维模式和价值观在战后仍然左右着日本的外交路线。二战结束后，作为战败国的日本，承认美国是战胜国，即使被美军占领，仍保持相当配合美国的姿态从而实现经济腾飞的目的，并通过与美国签订《日美安保条约》，建立了在军事和外交上依赖和跟随美国的日美关系，而对同样是战胜国却不够强大的中国却嗤之以鼻。冷战结束后，日本则企图通过全方位的大国外交，不断扩大对国际事务的政治影响力和发言权，实现政治大国的国家发展目标，美国成了日本最重要的外交对象和依靠。而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发展和国力的不断增强，近年来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恰好和日本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泡沫经济崩溃、经济停滞不前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日本担心中国的强大对日本构成威胁，怕中国成为其竞争对手，跟它争当亚洲首领，中国的崛起使日本深感不安，心怀警戒地推行保守强硬的对华政策。

（三）神道教的排外性，使日本的外交始终浮现强烈的民族意识 从神道教的发展来看，神道教的确立本身就是一个排外的过程。神道教形成后，这种民族信仰一直缺乏一种自觉意识，直到佛教在六世纪从中国传入日本并获得很大的发展，它才感觉到自身存在的危机，并由此确立了神道的名称。日本人善于接受外来文化，模仿力惊人，但他们在学习外来文化时仍保持了文化的自觉，这与神道教排斥外来宗教的思想一脉相承，并且贯穿于日本的社会发展和对外交往的历史中。

圣德天皇第一次派遣隋使出使隋朝，就带来了“日出处天子致书日没处天子”的国书，致使隋炀帝颇为不悦。当时日本的实力无法与中国相提并论，但日本面对中国，却表现出了强烈的自我意识，试图以对等的地位发展同中国的关系。盛唐时代，日本进入了全面学习中国文化的时期。但即便如此，“当时中国文化在日本势力之大，远远超过现在西洋文化在日本的势力。日本研究这一制度时没有

被中国灿烂的文化所迷惑，而是考虑本国国情来行事的”。¹¹随着唐朝的由盛转衰，日本学习中国的热情也逐渐减退。在日本民族文化——“国风文化”形成的过程中，平安时代（781-1184）的贵族产生了强烈的排外意识，力图超越“大唐文明”。日本的对华交往从一开始就有强调平等独立、甚至是强硬自大的一面。

在近现代师从西方的过程中，日本同样采取维护和固守本民族的态度。明治维新使日本完成了近代化，走上了迅速发展的道路，然而日本近代化的过程同时也是“国家神道”形成和发展的过程。移植西方文明使日本国力逐渐增强，民族意识也随之日益膨胀。甲午战争、日俄战争之后，在越来越狂热的民族主义情绪支配下，日本最终走上了法西斯道路。

战后初期，吉田茂的经济中心主义路线和鸠山一郎、岸信介的政治中心路线曾有过短暂的磨合。但无论是经济中心还是政治中心主义，最终的目的都是日本的复兴，只是经济中心主义更为务实，而政治中心主义则显得有些急于求成。

进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随着国际局势的变化和日本经济发达以及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平主义思想逐渐失去魅力，开始走向衰落。从右翼酝酿出来的民族主义情绪取代保守本流，开始占据上风，并且出现了与右翼分子鼓吹的极端右倾思想以及战时军国主义的思想残余，在思想上和战前近代以来日本早已存在的极端狭隘民族主义有相通之处，成为一种令人担忧的社会思潮。1980年上台的日本首相大平正芳认为日本应该摆脱否定自己文化的状态，而在战略上则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努力协调与美国的关系，突出强调日美关系的平等性。1982年上台的中曾根更是主张大力强化日本国民的国家观念和民族意识，强调日本人必须努力摆脱小国心态，并以首相身份参拜了靖国神社。

冷战结束后，日本更是急于凭借经济力量参与主导国际新秩序的建立，谋求政治大国的新民族主义持续上扬。2002年3月，石原慎太郎在《文艺春秋》上发表题为《战胜中国重建日本的道路》一文，提出日本要复苏经济，必须抵抗“美国的掠夺”和“中国的逼迫”，他的如意算盘是在与美国抗衡的同时，拉拢东南亚，遏制中国，重建日本在亚洲、太平洋地区的霸权。以民族主义面目出现的右翼思潮在国内推动政治和经济改革，主张通过修宪把日本变为“普通国家”，在外交上则否认侵略、扩充治理军事防务力量，并极力推进大国化的战略。

四、结语

神道教对日本民族文化心理的形成和外交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它确立了日本跻身强国的恒久外交目标和攀强凌弱的外交路线，并使日本的外交始终浮现强烈的民族意识。

明确的外交目标和适时调整的外交策略，使日本抓住机会，发展了自己的实力，但急功近利，见风使舵的务实外交，使日本缺乏对国际秩序的影响力和建设性，难以成为国际社会承认的大国，这也是日本迟迟难以实现“入常”梦的重要原因，而攀强凌弱的外交路线，必然会使周边国家感到压力和威胁。何况日本对本民族在历史上的是非功过，至今仍缺乏客观、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侵略战争，没有深刻反省，缺乏负罪感，某些右翼政客和学者甚至为日本军国主义大唱赞歌。京都大学的教授中西辉政曾在《靖国神社与日本人的精神》中写道：“对于发挥为国家的存在而奉献生命这种无与伦比的、高尚的自我牺牲精神的人们，国家必须尽全力以表彰，使之传诸后世。”¹²日本政府批准出版右翼文人编撰的美化侵略、歪曲历史的教科书，伤害了曾遭受过日本侵略的邻国人民的感情。日本要“回归亚洲”，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必然会遭遇来自亚洲等国家的巨大阻力。

认识到神道教对文化和外交的负面影响并进行化解，从而建构宽松的外部环境，塑造良好的国际形象，得到国际社会的尊重，日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注释：

¹ [日]子安宣邦 《国家与祭祀》，第 18 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 年版。

² 戴季陶：《日本论》，第 7 页，九州出版社，2005 版。

³ 转引自刘志功：《日本——历史与现状》，第 249 页，旅游教育出版社，1994 年版。

⁴ [美]本尼迪克特：《菊与刀》，第 2 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年版。

⁵ [日]家永三郎：《日本文化史》，第 29 页，岩波书店，1975 年版。

⁶ 黄文雄：《道教与神道教》，《日本研究集林》，第 89 页，1998 年第 1 期。

⁷ 魏丽娟：《日本文化的特殊性》，《日本研究集林》，第 48 页，2001 年第 1 期。

⁸ 赵建民：《中日两国“同文同种”观辨异》，《日本研究集刊》，第 64 页，1994 年第 1 期。

⁹ [日]村上重良：《国家神道》，第 179 页，商务印书馆，1990 年版。

-
- ¹⁰王金林：《日本天皇制及其精神结构》，第 312 页，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
- ¹¹[日]内藤湖南《日本文化史研究》，第 111 页，商务印书馆，1997 版。
- ¹²转引自[日]子安宣邦《国家与祭祀》，第 17 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 年版。

(作者为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在职研究生 责任编辑 徐静波)

晚清中国译日文外国史地典籍研究*

——兼评《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

程天芹

内容提要: 晚清中国对于日文世界史地书的翻译出现了一个热潮。本文主要以谭汝谦主编的《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为对象,将晚清中国翻译的日文外国史地书作一系统清理,对晚清翻译日文外国史地书的原因、特征等作一概览性研究,并由此对该目录作一简要评价。

《晚清西方地理学在中国》对《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有关晚清中国翻译的地理书籍有所补正。

关键词: 晚清 《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 外国史地书 《晚清西方地理学在中国》

近代中日文化交流最主要的成果是双方书籍的翻译。¹基本上,甲午战后,翻译界逐步成为日译者的天下。²对晚清中国翻译的日文书,彭斐章主编的《中外图书交流史》以《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为据做了一个统计,在1896年~1911年所译日文图书958种之中,史地书238种,仅次于科学(246种)、技术(243种),被排在前5位的第3位。³在晚清翻译的日文书籍中史地书籍是其大宗,那么对于日文的外国史地书籍的翻译情况又是怎样呢?笔者主要依据《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对这一问题做一概览性研究,同时以此为切入点,简评《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一书。

一、《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编排特色

《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由实藤惠秀监修、谭如汝谦主编、小川博编辑,香港中文大学一九八一年初版。该书正文共973页。收录1883年至1978年,中译日文书籍约六千种。

编者在扉页上称:本书承蒙亚洲协会(The Asia Foundation)及日本国际交流基金(The Japan Foundation)补助出版经费。从本书的目次上看,正文之前包括图版、序言,凡例、

* 本文获复旦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项目”资助(项目编号: EYH3154029)。

¹ 实藤惠秀监修、谭汝谦主编、小川博编辑:《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陈荆和“序一”,页22,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

² 彭斐章主编:《中外图书交流史》,第六章《晚清中外图书交流》,页236,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

³ 彭斐章主编:《中外图书交流史》,第六章《晚清中外图书交流》,页236,同上。

分类表，这些就占了 124 页的份量，应该全书共 1097 页。对于正文，分为综合目录和索引、参考文献、编后记以及勘误几部分。

如果单看综合目录部分，共 702 页，分为 10 类：0、综合类， 1、哲学类， 2、宗教类， 3、自然科学类， 4、应用科学类， 5、社会科学类， 6.7、史地类， 8、语文类， 9、美术类。另有“补遗” 33 页（670—702 页）。在对各类译书的分类上，作者采取的方式是中文后同时附上英文，而且在每个大大分类下又有更加具体的分类，如总类中分为 000 特藏、010 目录学、020 图书馆学、030 国学、040 总类；百科全书、050 普通杂志、060 普通社会出版物、070 普通论丛、080 普通丛书、090 群经九类。

这个综合目录有几个鲜明特点：

首先，编排上，正文之前的几个序言分别由（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所长）陈荆和、（日本）实藤惠秀、（普林斯顿大学）MaRIUS B. JANSEN、（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孙国栋做了四个序言，序言后的四个“代序”，分别为金耀基的《中日之间社会科学的翻译（代序）》、孙述宇的《中日之间语言文学的翻译（代序）》、陈方正的《中日之间自然科学的翻译（代序）》、谭汝谦的《中日之间译书事业的过去、现在与未来（代序）》。这些序言，从不同的角度对中日之间书籍交流的历史等做了介绍，为我们阅读该书、了解背景性的材料打下了基础。

特别是谭汝谦的《中日之间译书事业的过去、现在与未来（代序）》，10 万言左右，其中对中日之间译书事业的发展概况分为几个时期：（一）萌芽期：1660—1895 年，这个时期的特点是日译中书的勃兴、中译日书的发轫；（二）第一过渡期：1896—1911 年，其特点是日译中书的暗淡、中译日书的骤兴；（三）发展前期：1912—1937 年，其特点是中译日书的发展、日译中书的再兴；（四）第二过渡期：1938—1945 年，其特点是中译日书的退化、日译中书的剧增；（五）发展后期：1946—1978 年，其特点是日译中书的发展、中译日书的再兴。一方面分析中日之间译书事业的发展变迁历程，一方面对《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所涉及的各个方面的资料进行了相对细致的研究。主要通过统计列表分析的方式。谭汝谦共列出三十三个表格，并且在该书目次之后、图版之前，有一个详细的表格目录排列。表一到表三，是一个对综合时段的译书的总体统计，分别是：表一、中日之间译书统计表（1660—1978），中译日文书统计表（1660—1978），日译中文书统计表（1660—1978）；表四到表二十三，共二十个表，是对该书所涉及的各个类别书目的明细表；表二十四到表三十三，主要是不同时期作品、出版地等的分布、明细表；表二十四为民国时期译书统计表（1912—1940）；表二十五为日译中国古典文学作品出版时期分布表；表二十六为日译中国古代思想作品出版时期分布表；表二十七为战后中译日书出版地一览表（1946—1978）；表二十八为战后中译日文应用科学类书明细表（1946—1978）；表二十九为川端作品抢译示意图；表三十为战后中译日文社会科学类明细表（1946—1978）；表三十一为战后台湾日文文学译书明细表（1946—

1978); 表三十二为战后日本中文文学译书明细表(1946—1978); 表三十三为战后中国大陆日本文学译书明细表(1946—1978)。谭汝谦这些表格为后人阅读此综合目录提供了锁钥的作用, 可谓价值重大。

其次, 该书有不同的索引, 篇幅也较大。七个索引中的前三个分别是书名索引、著者索引和译者索引。为研究者从不同的方面进行研究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导向作用。另外几个索引分别是索引首字笔划检字表、索引首字四角号码检字表、索引首字汉语拼音检字表、索引首字日语读音检字表。这些不同的索引, 针对不同的读者对象的学习习惯而设, 可谓用心良苦, 这样, 就为检索提供了更大的便利。

其三, 对一书的介绍, 主要分为以下几项: 分类号—书名—编著者—译者—地区、出版社、出版年—丛书项—形态项—价钱等。如第 472 页对《五大洲志》的介绍如下:

710. 005
五大洲志
辻武雄(编)
东京 泰东同文局 1906 (光绪 32)
3册 原汉文

二、晚清中国译日文外国史地典籍

在西方人东来之后的一段时间里, 日本在开始吸收西洋文化的时候, 最初也是借助汉译, 从中国转口学习的。这种状况在鸦片战争以后依然如故。成批的汉译西书在日本被翻刻、训点或和译出版。⁴这种情况也表现在世界史地方面。

鸦片战争后, 中国近代出现了第一批介绍和研究世界历史、地理及现状的著作。魏源《海国图志》50 卷于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1843 年 1 月)编成, 是当时一部内容最丰富的有关世界知识以及总结鸦片战争史经验的百科全书。《海国图志》第一次传入日本的时间是在 1851 (日本嘉永四年)。王晓秋列出一张表“1854—1856 年在日本出版的《海国图志》选本”⁵, 仅 1854—1856 年间日本出版的关于《海国图志》的选本就有 21 种。⁶还有关于各国的选本, 由此推测, 当时日本对于世界史地的认识在很大程度上借助于《海国图志》。

谭汝谦明确指出: 1896—1911 年是中译日书的骤兴阶段。对于这种情形, 在世界史地的翻译方面又有什么体现, 这是笔者着重论述之处。

⁴ 张海林编著:《近代中外文化交流史》, 第十章《西学从东方传来》, 页 310—314,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⁵ 王晓秋:《〈海国图志〉在日本的传播和影响》, 王晓秋著《近代中国与世界: 互动与比较》, 页 340—341, 紫禁城出版社 2002。

⁶ 王晓秋:《〈海国图志〉在日本的传播和影响》, 王晓秋著《近代中国与世界: 互动与比较》, 页 330—342。

参考《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中谭汝谦的《中日之间译书事业的过去、现在与未来》，表一《中日之间译书统计表（1660—1978）》，⁷在 319 年之间中国译出的日文书共计 5765 种，其中历史地理类 591 种，约占 10.25%。同样的时间段中，日本所译的中文书籍为 3335 种，历史地理类 315 种，约占 9.45%。谭汝谦非常认真地制作了《中译日文书统计表 1660—1978》和《日译中文书统计表 1660—1978》⁸，笔者现将谭汝谦原来表中有关史地的种类抽取出来进行比较。

表 1 中日之间 1660—1978 年中译日文书

世界史地类和日译中文书历史类比较

类别 书数 年代	中译日文 书世界史 地类 (A)	日译中文 书历史类 (B)	两国相比变化 趋势	结论
1660—1867	0	14	B>A	在史地类上，整体上是 B>A 的时段多些，但是由于 1896—1911 年间中国译出的日文书远远多于日本译出的中文书，最终导致了 1660—1978，300 年间中国译出的日文世界史地书的绝对数目多于这个时段日本译出的中文历史书的现象。
1868—1895	2	5	B>A	
1896—1911	175	2	A>B, 并且远远高于 B 达 80 多倍	
1912—1937	75	56	A>B	
1938—1945	9	61	B>A	
1946—1978	122	177	B>A	
合计	383	315	A>B	
占总数%	6.64	9.45	B>A	

由该表知：在中日译书史上，1896—1911 年是一个具有转折意义的时间段，中国译日文外国史地书，由原来的 1868—1895 的 2 种飙升至 175 种，此统计数字也是 1660—1978 年之间 300 余年中平均数目最多的时期，可谓空前绝后。

1896—1911 年期间，中译日书的骤兴，关于这方面原因的论述很多。彭斐章主编的《中

⁷ 谭汝谦：《中日之间译书事业的过去、现在与未来》（代序），实藤惠秀监修、谭汝谦主编、小川博编辑《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页 39，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80。

⁸ 谭汝谦：《中日之间译书事业的过去、现在与未来》（代序），实藤惠秀监修、谭汝谦主编、小川博编辑《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页 340。

外图书交流史》谈到日籍翻译的条件之一，是“无论是到日本留学还是日本教习来中国讲学，都造成了一种学习日本的气氛，为日籍的大量传入和翻译打下了基础。”⁹

《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中 6、7 类为史地类。710.001—790.013 为世界类。编者将 1660—1978 年中国译日文世界史地书分为 9 类：710 世界史地（84 种）、720 海洋（2 种）、730 日本；东洋；亚洲（293 种）、740 西洋；欧洲（145 种）、750 美洲（16 种）、760 非洲（5 种）、770 澳洲及其他各地（1 种）、780 传记（131 种）、790 古物；考古（13 种）。共计 690 种，其中晚清 175 种

谭汝谦《中日之间译书事业的过去、现在与未来》（代序）表十一是关于中国译日文世界史地类译书明细表。笔者统计在晚清直至 1914 年之前的中国译日文世界史地书共 178 种，如下：

表 2 晚清中国译日文 9 种世界史地书与 1660—1978 年 300 年间所译的日文世界史地书中对比情况

类别	1660 - 1978 年总数	1896 - 1911 年	1911 - 1914 年		备注
			总数目	在该类中百分比	
710 世界史地	84	43	44	52.38%	从晚清翻译的世界史地书的数量上来看，主要是在对日本、东洋、亚洲类（54—55 种），以及世界史地类（43—44 种），西洋、欧洲类（42 种）数目都突破了 40 种。
720 海洋	2	0	0		
730 日本；东洋；亚洲	293	54	55	约 18.77%	
740 西洋；欧洲	145	42	42	约 28.87%	
750 美洲	16	1	2	12.50%	
760 非洲	5	4	4	80.00%	
770 澳洲及其他各地	1	1	1	100.00%	
780 传记	131	30	30	约 22.90%	
790 古物；考古	13	0	0		
合计	690	175	178	约 25.80%	

注 1896—1911 年数目资料来源：《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中谭汝谦《中日之间译书事业的过去、现

⁹ 彭斐章主编：《中外图书交流史》，第六章《晚清中外图书交流》，页 231，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8。

在与未来》表十一《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 7. 世界史地译书明细表》¹⁰。

由上表知，晚清对于日文世界史地的翻译呈现非常兴盛的局面，如对于非洲的日文史地书的翻译，300年间共译出5种著作，而在晚清就翻译出了4种。对于澳洲的日文史地书的翻译，300年间仅译出1种著作，也是在晚清完成的。

从时间分布上，晚清翻译的日文外国史地书，分布的时间段主要在1875年到1911年之间，具体在各年的分布又不同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 晚清中国译日文世界史地书按年份分布情况

年份	数目	具体书名
1875	1	日本外史（22卷）
1883	1	琉球地理志
1890	1	（重订）法国志略（24卷）
1895	1	万国史记（14卷）
1896	1	翻译米利坚志（4卷）
1899	2	大日本维新史、日本新史览要
1900	2	新撰东亚三国地志、欧罗巴通史
1901	8	西学探源、万国地志、日本地理志（1卷）、日本历史（中等教育日本历史）、东洋新史揽要、西洋史要、波兰衰亡战史（第一册）、大日本中兴先觉志（2卷）
1902	25	十九世纪、十九世纪外交史、世界地理志、世界近世史、世界通史（30卷）、万国史纲目、日本全史、日本政治地理、日本维新三十年史、亚西里亚巴比伦史、东邦近世史（上卷）、飞腊滨独立战史、飞腊滨独立战史、新撰日本历史问答、法兰西近世史、泰西史教科书、泰西通史、欧洲十九世纪史、欧洲文明进化论、埃及近世史、日本维新慷慨史、光绪帝、彼得大帝传
1903	59	中学地理外国志（2卷）、史要（历代中外史要）、世界史要、世界地理问答、世界近世史、世界近世史、世界历史问答、西力东侵史、西洋历史、改正世界地理学、万国旅行地理、万国通史、万国新地理、万国兴亡史、万国历史、新撰万国地理、日本地理问答、日本旅行地理、日本新地理、日本历史、日本历史问答、印度史、安南史、东邦近世史、东洋历史、波

¹⁰ 谭汝谦：《中日之间译书事业的过去、现在与未来》（代序），实藤惠秀监修、谭汝谦主编、小川博编辑《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页48。

		斯史、帝国历史、犹太史、朝鲜史、朝鲜近世史、朝鲜近世史(2卷)、蒙古地志、历代中外史要、伊太利亚史、西史通释、俄罗斯史、英吉利史、俄罗斯史、意大利建国史、欧洲最近政治史、欧洲新政史、德国工商勃兴史、德意志史、德意志全史、罗马史、埃及史、埃及近世史、澳洲风土记、日本近世豪杰小史(4卷)、日本维新人物志(4卷)、日本维新百杰传、戈登将军、伊藤博文、海军第一伟人、拿破仑传、纳尔逊传、华盛顿、台湾开创[者]郑成功、释迦牟尼传
1904	7	世界近世史、最新西洋中学历史地图、万国史纲、东亚史课本、东洋历史地图、波兰衰亡史、露西亚通史
1905	2	东亚新史、西洋史
1906	9	五大洲志、日俄战役外交史、万国地理课本、最新日本国漫游记、汉译东京指南、中等西洋历史课本、西国新史、希腊春秋(8卷)、虞美人
1907	3	最近统合外国地理(2卷)、外国地理讲义(3卷)、英译西洋通史
1909	2	印度杂事、西洋史
1910	1	北海道拓殖概观
[1911年前版]	48	十九世纪文明进化论、十九世纪外交史、世界地理学(6卷)、世界文明史、万国史讲义、万国地理志、万国地理统纪、世界诸国名义考、外国地理教科书、万国兴亡史、土耳其史、日本政治沿革史、日本维新活历史、日本政治沿革史、日本维新三十年大事记、西乡南洲先生遗训、印度蚕食战史、吉田松阴遗墨(3卷)、东亚史要、阿刺伯史、亚洲商业地理志、腓尼西亚史、断肠记、西洋史钩、佛国革命史、希腊独立史、近世欧洲大事记、南阿新建国史、南阿新建国史、现代意大利、最近俄罗斯情势论、意大利独立史、欧洲历史揽要、美国独立战史、特兰斯法尔、日本维新三豪杰、日本龙马侠士传、世界十二女杰、世界之十大家、成吉思汗少年史、伊达邦成传、岳飞、彼得大帝、亚历山大、泰西政治学者列传、拿破仑、梅特涅、意大利兴国侠士传
1911	2	蒙古史、三十三年落花梦
1913	1	西洋历史教科书
1914	2	西力东侵史、南洋与日本

总数	178	
----	-----	--

资料来源：谭汝谦主编《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所做统计。

由表 3 知，晚清翻译日文的外国史地书，文本方面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表象：

（一）翻译以同名出现的概率很高：这些书或者是同一个作者编著的¹¹，或者是不同作者著的，但都以同样的书名出版¹²。

（二）有不少中学外国地理、外国历史的书籍，如 1901 年的《日本历史（中等教育日本历史）》，1902 年出版矢津昌永、角田政治（著）、刘邦骥（译）《中学地理外国志（2 卷）》，木多浅治郎编的《泰西史教科书》（新体西洋史教科书），1904 年出版的《最新西洋中学历史地图》、《东亚史课本》，1906 年出版的《万国地理课本》、《中等西洋历史课本》，1913 年的《西洋历史教科书》。“特别值得指出的是 1903 年由范迪吉等人翻译了《普通百科全书》100 册，会文学社石印旧装出版。该百科全书是当时日本中学教科书和一般大专程度参考书。”¹³这和实藤的研究结论是一致的。

（三）翻译外国史地书有所侧重。强调对兴亡史的翻译¹⁴，注重对日本明治维新的关注¹⁵，重视对各国的独立战争、建国历史的翻译¹⁶，对“近世”史很重视。在晚清翻译的日文书中命名为“近世史”的达 11 种¹⁷，也十分重视侵略历史的翻译。¹⁸

（四）形式非常宽泛。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多有“问答类”的书籍。共 5 种，集中在 1902

¹¹ 如《十九世纪外交史》，由杭州史学斋出版，张相翻译，先后有两种版本：一个是平田久著，1902 年出版；一个由民友社（编），[1911 年前版]。柴四郎著《埃及近世史》，1902 年上海广智出版了麦鼎华译本，1903 年上海商务出版了章起渭译本。尤其是松平康国编的《世界近世史》，1902 年、1903 年先后有作新社、梁启勋、国民丛书社三种版本出现，分别由上海的作新社、广智及商务出版社三家出版。1904 年，作者不详，命名为《世界近世史》的书又由日本作新社编译，由上海作新社出版。秦政治郎著的《日本政治沿革史》1911 年前分别由张品全和中西译书会翻译的两个版本出现。福本诚著的《南阿新建国史》，分别有贺廷谟译本和陈志祥译本，都于 1911 年前分别由上海广智和上海作新社两处出版。

¹² 1903 年出版了两种均命名为《俄罗斯史》的书籍，一种是山本利喜雄著、麦鼎华译的版本，由上海广智出版，另一种为八代六郎编著，由国民丛书社出版。先是由野村浩一（编）、李翥仪、柏年（编译）的《西洋史》在 1905 年东京湖北法政编辑社出版，后来又有一部由木多浅治郎（著）、百城书舍（译）的《西洋史》，作为高等教科参考通用书籍由上海商务在 1909 年出版。

¹³ 彭斐章主编：《中外图书交流史》，第六章《晚清中外图书交流》，页 235，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8。

¹⁴ 如松村介石（编著）的《万国兴亡史》由觉民编辑所翻译，东京清国留学生会馆 1903 年出版后，再次由戢翼翬翻译，大宣书局在 1911 年前出版。1901 年版的《波兰衰亡史》第一册），1904 年版的《波兰衰亡史》。

¹⁵ 如 1899 年的《大日本维新史》，1902 年的《日本维新三十年史》、《日本维新慷慨史》，1903 年出版的《日本近世豪杰小史（4 卷）》、《日本维新人物志（4 卷）》、《日本维新百杰传》。与以前不同的是，1903 年出版的关于日本维新的书籍主要集中在对于维新人物的研究上。1911 年前的版的《日本维新活历史》、《日本维新三十年大事记》、《日本维新三豪杰》。

¹⁶ 1902 年上海商务出版了由不同作者编著的同名《飞猎滨独立战史》，1903 年的《意大利建国史》，1911 年前出版的《佛国革命史》、《希腊独立史》、《意大利独立史》、《南阿新建国史》、《美国独立战史》。

¹⁷ 1902 年有《世界近世史》、《史东邦近世史（上卷）》、《埃及近世史》、《法兰西近世史》4 种，1903 年有《世界近世史》、《世界近世史》、《朝鲜近世史》、《朝鲜近世史（2 卷）》、《东邦近世史》、《埃及近世史》6 种，1904 年有《世界近世史》1 种。

¹⁸ 斋藤阿具编《西力东侵史》1903 年在东京闽学会出版林长民译本，1914 年在上海文明书局又出版了先弼参等的译本。

年和1903年¹⁹。在晚清中国译的日文书史地书中的问答类，除了1902年的《新撰日本历史问答》外，主要是由富山房编、范迪吉等译，上海会文学社出版，属于普通百科全书类，线装。关于“问答类”书籍，周振鹤编《晚清营业书目》中提到《世界历史问答》（二角）时这样介绍，“此书用问答体，最易明晰，大事无不备载。”²⁰，该书在商务印书馆书目中专门列有一类书籍“问答书”，其中收录了7种问答书²¹，《世界历史问答》条“研究实学，历史为先，但欲贯注古今，于纪事、编年等书中尤以问答体为易明晰，”²²，这两处记载都简明扼要指出问答体这类写法在历史中的重要性。

（五）在翻译书籍的命名上，有很大的趋同性。在命名上出现“万国”的很多，达到15种²³，1903年一年之间命名为“万国”的外国史地书有五种²⁴。命名为“史要”的书籍也不少（5种）²⁵，命名为“新史”的书也有几部（4种）²⁶，命名中含有“最近”的书有3种²⁷。

“由于对译书的强调和留日学潮的兴起，日文书籍的翻译在国内和日本两处展开。译文最初一般都在报刊杂志上发表。”²⁸对这些书籍的出版，在国内以及日本两处也同时展开。中国上海起着重要作用。据笔者统计，在晚清截至1917年之中中国翻译的日文世界史地44种（1911年前43种，1914年1种），仅上海一地就出版有其中的30种，占其总数的68.18%。上文所列的178种书籍中，上海出版120种，东京出版24种。上海有广智书局26种，商务17种，会文学社13种，文明书局8种，开明书局4种，教育世界社3种，作新社3种²⁹。在东京，泰东同文局出版4种。余不一一列出。

邹振环著《晚清西方地理学在中国：以1815至1911年西方地理学译著的传播与影响为

¹⁹ 1902年冈野英太郎编、逸人后裔译的《新撰日本历史问答》，由上海广智出版。1903年《日本地理问答》、《日本历史问答》、《世界地理问答》、《世界历史问答》。

²⁰ 周振鹤著：《晚清营业书目》，页284，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

²¹ 7种问答书为：《中国历史问答》、《世界历史问答》、《普通博物问答》、《地文学问答》、《生理学问答》、《富国学问答》、《学校管理问答》。

²² 周振鹤著：《晚清营业书目》，页239。

²³ 从1895年的《万国史记（14卷）》到1911年前的《万国兴亡史》、《万国史讲义》、《万国地理志》、《万国地理统纪》，出现了很多这样的译本。

²⁴ 1903年一年之间命名为“万国”的外国史地书：《万国旅行地理》、《万国通史》、《万国新地理》、《万国兴亡史》、《万国历史》。

²⁵ 如《西洋史要》（1901年版）、《史要（历代中外史要）》（1903年版）、《世界史要》（1903年版）、《历代中外史要》（1903年版）、《东亚史要（1911年前版）》。

²⁶ 如《日本新史览要》（1899年版）、《东洋新史揽要》（1901年版）、《东亚新史》（1905年版）、《西国新史》（1906年版）。

²⁷ 如《欧洲最近政治史》（1903年版）、《最近统合外国地理（2卷）》（1907年版）、《最近俄罗斯情势论》（1911年前版）。

²⁸ 彭斐章主编：《中外图书交流史》，第六章《晚清中外图书交流》，页232，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

²⁹ 上海作新社与其他书局不同，其他书局一般只负责出版事宜，不涉及翻译之事，而只有作新社在1902年与1904年翻译并出版了两种《世界近世史》（同名书）。

中心》³⁰第三章“戊戌到辛亥近代西方地理学思想与知识体系的输入”，对晚清重要翻译机构，如笔者上文提到的广智书局、作新社、会文学社、商务等，对有关地理书的翻译情况均做了详细的阐释，对留学生的日文地理学翻译，也做了专节叙述。可以参考，此处不赘述。

由该表也可以看出，晚清翻译日文外国史地书的过程，整体发展趋势是不太规则的，呈曲线模式。最初几年的翻译是零零星星的，只有1—2本，但到了1902年和1903年出现了两个高潮，分别是23种和59种，1911年也有48种。可以说，1902年版、1903年版以及1911年是出版日文外国史地书的3个高潮。其他年份，都是一种比较均衡的状态。对早期（1902年前）日文史地书翻译的解释：“国内的日籍翻译开始较早。日本学者的汉文著作因不用翻译，介绍给国人就更早。”³¹如《日本外史（22卷）》、《（重订）法国志略（24卷）》、《万国史记（14卷）》均为汉文书写方式。据笔者统计。晚清截止于1914年翻译的日文外国史地书中，原为汉文的共有17种。³²

晚清日文世界历史地理书的翻译，总体而言，呈现以下特色：

一是，当时中国朝野对这种翻译的呼声都很高；二是，官、私都在翻译，国内和国外都有翻译机构和人员；三是这种翻译所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在1896—1911年30年间所翻译的各种世界史地书中，涉及世界史地、日本及亚洲各国史地、欧洲史地、美洲史地、非洲史地、澳洲及其他各国史地、传记等；四是，翻译速度之快达到了惊人的程度，很多翻译都是空前绝后的，如世界史地、日本及亚洲各国史地、欧洲史地、传记，在整个中译日文书的历史上这一时期的数目都是最大的。以日文世界史地书翻译的年平均速度论，1868—1895年的30年间，只译出两种，年均数为0.07；1896—1911年16年间翻译出版世界史地书175种，年均数为11.66；此后对日文世界史地书籍的翻译保持一个较为稳定的势头，1912—1937年翻译75种，年均数为3.00；1938—1945年间翻译出版9种，年均数为1.28；1946—1978年翻译出版122种，年均数为3.81，在中日翻译史上，只有这个时段中国翻译的日文史地书籍完整地涉及到五大洲；五是、当时翻译的日文书中，对日本及亚洲各国史地关注最多，其次是欧洲；六是、数量巨大。

³⁰ 邹振环著：《晚清西方地理学在中国：以1815至1911年西方地理学译著的传播与影响为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³¹ 彭斐章主编：《中外图书交流史》，第六章《晚清中外图书交流》，页232，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

³² 这十七部原为汉文的外国史地书是：《五大洲志》、《世界近世史世界通史（30卷）》、《万国史记（14卷）》、《万国史纲目》、《万国地理课本》、《大日本维新史》、《日本外史（22卷）》、《日本全史》、《吉田松阴遗墨（3卷）》、《蒙古史》、《断肠记》、《西国新史》、《翻译米利坚志（4卷）》、《日本维新三豪杰》、《日本维新百杰传》、《日本龙马侠士传》。

翻译日文书籍对中国的影响，王汎森《“思想资源”与“概念工具”：戊戌前后的几种日本因素》³³作有这样的阐释：“以‘思想资源’这一点来看，清末民初已经进入‘世界在中国’（郭颖颐语）的情形，西方及日本的思想、知识资源大量涌入中国，逐步填充传统躯壳。”³⁴该文还提到，这些新资源的引入，使人们在考虑事情时有了相当不同的方式。在历史写作方面，日本教科书进来以后，写法开始改变，不但“章节体”史书逐渐流行起来，同时也开始采用历史分期。³⁵徐松巍认为，十九世纪末期在中国的外国史地研究研究者从不同的视角和层面介绍世界各国的历史与现状，既极大地开阔了人们的眼界，又对人们观念的更新与转变起到了重要的思想启蒙和解放的作用。³⁶

三、《晚清西方地理学在中国》对《综合目录》晚清地理书之补正

《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出版以来，学术界对该书评价很高。钟少华撰有《一部反映中日文化交流的重要工具书：〈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一文³⁷。该书序一作者陈荆和称该书“无论在搜集范围和搜集数量来说，都是收录最广的”，故后人研究中日文化交流时，都把该书用作重要的参考工具书。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尚有很多遗漏的地方，要对某一专题进行研究，除了参照该《综合目录》以外，还需找来相关的目录书籍与研究，以资补充。《综合目录》出版后，即有人在做订正、补充的工作。张磊《〈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订补刍议》³⁸一文对《综合目录》的订正包含三个方面：书名与原书不符；著译者与原书不符；出版者、出版年与原书不符。称“属应增补之书共计 495 种(均为 1949 年前出版物),其种类以‘应用科学’和‘社会科学’两类为多,约占增补总数的 49%。”。作者按原书顺序进行增补，计有 0 总类 补充 16 种；1. 哲学类 补充 16 种；2. 宗教类 补充 16 种；3. 自然科学类 补充 36 种；4. 应用科学类 补充 113 种；5. 社会科学类 补充 132 种；

³³ 王汎森：《“思想资源”与“概念工具”：戊戌前后的几种日本因素》，收入《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页 149—164，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9。

³⁴ 王汎森：《“思想资源”与“概念工具”：戊戌前后的几种日本因素》，《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页 150。

³⁵ 王汎森：《“思想资源”与“概念工具”：戊戌前后的几种日本因素》，《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页 161—162。

³⁶ 徐松巍：《论 19 世纪后期外国史地研究的新变化及其主要成就》，《克山师专学报》2000 年第 1 期。其影响包含了以下三个层面：第一，此时的外国史地的研究向国人介绍了科学的地理观；第二 此时的外国史地的研究向国人宣传了进步的科技观；第三 此时的外国史地的研究向国人传播了进步的历史观念和社会理想。

³⁷ 钟少华：《一部反映中日文化交流的重要工具书：〈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钟少华著《进取集：钟少华文存》，页 93—100。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8。

³⁸ 张磊：《〈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订补刍议》，《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00 年第 3 期。

6. 中国史地 补充 24 种；7. 世界史地 补充 93 种；8. 语文类 补充 46 种；9. 美术类 译著只有 3 种。

对于晚清外国史地方面，该书搜罗颇丰，但并不全面。也有一些分类上的问题。如实藤惠秀认为，中国人第一部汉译日文书是在 1899 (光绪 25、明治 32) 年出版的，即日本学者桑隅藏原著、樊炳清翻译的《东洋史要》四册，由东文图书公司出版。实藤惠秀对樊炳清的翻译以及东文学社评价很高：“樊炳清是中国最早翻译日本书籍的人。他并没有到日本留学；他的日文是从居留中国的日本人(藤田丰八)学来的。培养出第一个翻译日本书籍的人，这是东文学社的功绩。”³⁹对于东文学社，邹振环在《东文学社及其译刊的〈支那通史〉与〈东洋史要〉》一文中称其为“第一家有相当影响的专业日文学堂”⁴⁰，并认为《东洋史要》一书所介绍的“东洋”，是指以中国为中心的东亚地区，故笔者认为应将该书归入世界史地一类，但编者在归类的时候，却将其归在中国史地名下。

经笔者翻检，发现邹振环著《晚清西方地理学在中国：以 1815 至 1911 年西方地理学译著的传播与影响为中心》附录一“晚清西方地理学知见录”列出日文地理学译著共 94 种，作者注明了各种译著的来源。其中以 Z1 代谭汝谦主编《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80 年。笔者将《晚清西方地理学在中国》中的日文地理书列表如下：

表 4 《晚清西方地理学在中国》中 94 种中译日文地理书

编号	《晚清西方地理学在中国》附录一 “晚清西方地理学知见录”				《综合目录》	
	序号	页码	书名(出版年)	来源	有无	不同之处 (出版年 或书名 等)
1	019 - 19	359	地理学讲义 (1901)		600.019	[1911 年 前版]
2	020 - 20	359	万国地理统纪 (1902)		710.071	[1911 年 前版]
3	023 - 23	360	世界地理志		710.021	

³⁹ 实藤惠秀，谭汝谦，林启彦著《中国人留学日本史》，页 217。三联书店，1983.8。

⁴⁰ 邹振环《东文学社及其译刊的〈支那通史〉与〈东洋史要〉》，《域外汉籍研究辑刊（第三辑）》，页 348。中华书局 2007 年版。

			(1902)			
4	024 - 24	361	(中学)万国地志 (1902)		无 1	
5	025 - 25	361	万国地理志 (1902)		710. 070	[1911 年 前版]
6	030 - 30	362	小学地理·日本地 理·外国地理 (1902)	(K)	无 2	
7	031 - 31	362	万国地志(1903)	(K)	710. 073	1901
8	032 - 32	362	改正世界地理学 (1903)		710. 049	
9	033 - 33	363	世界地理问答 (1903)		710. 022	
10	034 - 34	363	万国地理学新书 (1903)		600. 031	
11	035 - 35	363	万国新地理 (1903)		710. 077	
12	036 - 36	363	万国地理课本 (1903)	(H)	710. 077	1906
13	037 - 37	363	中学地理外国志 (1903)	(Z1)	710. 008	
14	038 - 38	363	新撰万国地理 (1904 年版?)	(Z1) (Y)	710. 081	1903
15	039 - 39	364	地理学(1904 年 版?)	(Y)	无 3	
16	040 - 40	364	外国地理学教科 书(1904 年版?)	(Y) (Z1)	710. 041	外国地理 教科书
17	042 - 42	364	地理教授法(1904 年版?)陈由己译	(Y)	600. 015	陈山己译

18	043 - 43	365	(最新)世界地理学 (1905)		无 4	
19	045 - 45	365	(最近)统合外国地理 (1907)	(Z1)	710. 063	
20	048 - 48	366	外国地理 (1908)	(M)	无 5	
21	049 - 49	366	中等地理学举隅 (光绪宣统年间)		无 6	
22	061 - 12	369	地球之过去及未来 (1902)		350. 022	
23	062 - 13	370	地球之过去未来 (1902)		350. 021	1914
24	063 - 14	370	(普通教育)地文学问答 (1903)	(A1)	无 7	
25	065 - 16	370	地文学问答 (1903)		350. 013	
26	067 - 18	370	中学地文教科书 (1903)		350. 006	[1945 年前版]
27	068 - 19	371	地文学新书 (1903)		350. 014	
28	073 - 24	372	地文学教科书 (1905)	(Z1)	350. 012	
29	075 - 26	372	最新普通地文学 (1906)	(H)	无 8	
30	076 - 27	372	最近中学地理教科书地文学之部 (1906)	(M)	无 9	
31	078 - 29	373	地文学教科书 (1906)	(A1)	无 10	
32	079 - 30	373	最新地文学教科	(H)	无 11	

			书 (1907)			
33	080 - 31	373	(普通教育)地文学教科书 (1910)		无 12	
34	085 - 5	375	气候论 (1899)	(A1)	无 13	
35	086 - 6	375	气中现象学 (1903)		320.020	
36	087 - 7	375	气候及土壤论 (1903) 佐佐木佑太郎著		430.057	佐佐木祐太郎
37	088 - 8	378	农业气象学 (1903)	(A1)	无 14	
38	089 - 9	376	农学校用气候教科书 (1905)	(A1)	无 15	
39	093 - 3	377	日本政治地理 (1902)	(Z1)	730.085	
40	094 - 4	377	国际地理学 (1903)	(Y)	600.029	
41	095 - 5	377	人种志 (1903) 林楷青译		390.005	[1911年前版]林楷青译
42	097 - 7	378	世界诸国名义考 (1904)		710.038	[1911年前版]
43	098 - 8	378	政治地理 (1905)		600.023	
44	099 - 9	378	人生地理学 (1906)		无 16	
45	099 - 9	378	最新人生地理学 (1907)		无 17	
46	102 - 12	379	(和文汉译解释)世界读本 (1907)		无 18	

47	102 - 12	379	世界读本 (1909)		无 19	
48	109 - 5	381	琉球地理志 (1883)		730. 260	
49	114 - 10	383	新编东亚三国地 志 (1900)		无 20	
50	116 - 12	383	新编东亚三国地 志 (1900)		730. 048	
51	117 - 13	384	新撰大地志 (1901)		无 21	
52	122 - 18	385	五大洲志 (1902)		710. 005	
53	123 - 19	385	中国地理课本 (1902)	(H)	无 22	
54	124 - 20	385	白山黑水录 (1902)		690. 001	1904
55	126 - 22	386	蒙古地志 (1903)		730. 279	
56	127 - 23	386	西伯利亚大地志 (1903)		730. 149	[1945 年 前版]
57	128 - 24	387	特兰斯法尔 (1903)		760. 005	
58	129 - 25	387	日本地理问答 (1903)		730. 047	
59	130 - 26	387	日本新地理 (1903)		730. 127	
60	131 - 27	388	满洲地志 (1904)		无 23	
61	132 - 28	388	俄罗斯 (1904)		无 24	
62	153 - 2	392	商工地理学(会文 学社 1903)		490. 073/600 . 025	
63	154 - 3	393	商工地理学(作新 社 1903)	(A2)	无 25	

64	156 - 5	393	最新世界商业地理教本 (1906)	(A2)	无 26	
65	157 - 6	393	最新韩国商业地理 (1907)	(A2)	无 27	
66	158 - 7	393	中国商业地理 (1907)		无 28	
67	159 - 8	393	世界物产地志 (1907)		无 29	
68	160 - 9	394	富之满洲 (1907)		无 30	
69	161 - 10	394	商业博物志(光绪年间)		无 31	
70	162 - 11	394	亚洲商业地理志 (1911)	(A2)	730. 237	
71	163 - 12	395	北满洲商业地理志 (1907)	(A2)	730. 237	[1911 年前版]
72	170 - 7	396	东亚各港口岸志 (1902)		无 32	
73	171 - 8	397	满洲旅行记 (1902)	(H)	690. 007	
74	172 - 9	397	扬子江 (1902)	(H)	640. 071	[1911 年前版]
75	173 - 10	397	扬子江流域现势论 (1903)	(H)	640. 072	1902
76	174 - 11	397	世界探险 (1903)		无 33	
77	176 - 13	398	美国漫游杂记 (1903)		无 34	
78	177 - 14	398	日本旅行地理 (1903)		730. 099	
79	178 - 15	398	万国旅行地理		710. 074	

			(1903)			
80	179-16	398	最新日本全国漫 游记(1906)		730. 264	
81	180-17	398	汉文日本游历必 携(1907)		无 35	
82	184-3	400	日本地理兵要 (1884)		无 36	
83	191-2	403	万国全地图 (1896)	(Y)	无 37	
84	192-3	403	支那疆域沿革略 说(1896)	(H)	680. 004	[1911年 前版]
85	194-5	404	新案万国地图 (1900)	(Y)	无 38	
86	197-8	404	近世万国新地图 (1903)	(Y)	无 39	
87	198-9	405	东洋历史地图 (1904年?)	(Y)	无 40	
88	199-10	405	东洋历史地图 (1904)	(Z1)	730. 240/660. 010	
89	200-11	405	西洋历史地图 (1904)		无 41	
90	203-14	406	最新世界现势全 地图(1906)	(Z2)	无 42	
91	204-15	406	(汉译)世界读史 地图略说(1906)		无 43	
92	205-16	406	中外方輿全图 (1906)	(Z2)	无 44	
93	206-17	406	亚细亚历史地图 (1906)	(Z2)	无 45	

94	207-18	406	最新世界历史地 图(1906)	(Z2)	无 46	
----	--------	-----	--------------------	------	------	--

注：①《综合目录》有无一栏，有该书，则标注在《综合目录》中的序号，无则标注“无”。

②(K)(H)(Z1)(Y)(M)(A1)(A2)(Z2)分别是《晚清西方地理学在中国》一书的附录一中所引用的各种目录书的代称，详见该书的 p353-354 的凡例说明。

《晚清西方地理学在中国》一书中，作者参考各种工具书加上作者亲加过目之书，共收集到晚清翻译来自日本的地理书籍 94 种。通过核查对比，发现该书的附录“晚清西方地理学知见录”对于《综合目录》的补正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1、补其遗漏。如表 4 所示，该附录对于晚清翻译的日本地理书补充达 46 种之多。
- 2、正其错误。如表 4 中的第 17 项，经笔者查阅《译书经眼录》，《地理教授法》的译者就是陈由己，而在《综合目录》中却将其误为陈山己。
- 3、减少误差。如表 4 中一些地理书籍在两书中都有。在《综合目录》中很多书搞不清其更准确的出版年，多以[1911 年前版]的形式出现，而在《晚清西方地理学在中国》中，多将其具体化：如地理学讲义(1901)、万国地理统纪(1902)、万国地理志(1902)北满洲商业地理志(1907)、扬子江(1902)、支那疆域沿革略说(1896)。还有一些书在书名、著作者、译者、出版地等相同的情况下，在《综合目录》中仅仅以[1945 年前版]的形式出现，而在《晚清西方地理学在中国》中也将其具体化：中学地文教科书(1903)西伯利亚大地志(1903)，这应该是同一种书，其初次出版时间应该依照《晚清西方地理学在中国》中的时间。翻检《晚清西方地理学在中国》的附录一，作者对各书的出版年一般都尽量精确到具体的某一年，因为很多书是作者所目见。但有些书如不能确定其具体的出版年，作者用问号标明。如上表中凡是引自《译书经眼录》的书籍，作者就标注为(1904 年?)，因为在《译书经眼录》的《自序·述略》中，作者限定自己所收录的书籍时间段在光绪二十八年(1902)到三十年(1904)止，所以作者以其下限作标记，并存疑。虽然这样也不太准确，但这与留着不注出版期限比起来，却能给使用者提供一个大致范围。

关于中日书籍交流，《综合目录》所涉及已经相当广泛，在该书第 959—961 页中列出该书所引用的 51 种目录书，已经相当全面。但是由于该书编排时间跨度大，收录范围广，难免存在遗漏、错误，所以使用时，一定要参考该方面相关的最新专业研究。

参考文献:

- [1] 实藤惠秀, 谭汝谦, 林启彦. 中国人留学日本史[M]. 北京: 三联书店, 1983.
- [2] 王晓秋. 近代中日文化交流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3] 实藤惠秀监修、谭汝谦主编, 小川博编辑. 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M].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80 .
- [4] 王晓秋. 近代中国与世界: 互动与比较[M].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2002.
- [5] 张海林. 近代中外文化交流史[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6] 邹振环. 晚清西方地理学在中国: 以 1815 至 1911 年西方地理学译著的传播与影响为中心[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 [7] 周振鹤. 晚清营业书目[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5.
- [8] 彭斐章. 中外图书交流史[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8 .
- [9] 邹振环. 东文学社及其译刊的《支那通史》与《东洋史要》[A]. 域外汉籍研究辑刊(第三辑) [C].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 [10] 徐松巍. 论 19 世纪后期外国史地研究的新变化及其主要成就[J]. 克山师专学报, 2000, (1) .
- [11] 王汎森. 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M].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 [12] 张磊. 〈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订补刍议[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 2000, (3) .
- [13] 钟少华著. 进取集 钟少华文存[C].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8.

(作者为复旦大学历史系 2006 级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李振声)

在日新华侨华人社团研究：

社团演变、内部团结、社会认知度及与媒体间的互动^①

俞纯麟 戴建方

内容提要 21世纪初，在日新华侨华人社团结构上出现重大变化，本文对其组织结构的演变、内部团结、社会认知度，以及与媒体互动展开试加分析和探讨，以把握社团运作特点及内在机制，便于国内政府机构与企业团体客观理性地看待其“民间大使”的作用与影响力，合理有效地动员和利用这一“社会资源”。

关键词 新华侨华人社团 内部团结 社会认知度 媒体互动

新华侨华人在旅日外国侨民中具有较高的比例^②，因此，研究新华侨社团的结构、作用及影响力等问题的意义自不待言。国内从政府机关到企业，或多或少会与之发生关联，如何激活这一民间外交的重要“社会资源”，这方面的课题有待深入研究。比如他们扮演的民间外交团体角色，在中国外交、国内政治活动、中国经济发展，以及两岸交流中，究竟可以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其作用有多大，如何加以评价，等等。本文主要着重从在日新华侨华人社团的组织结构演变、社会认知度与内部团结、其与媒体之间的互动这三个方面展开讨论，以期了解其基本运作机制，对其发展趋势略作预测。

社团演变：从“战国时代”到“大一统”

正反经验 1980年代随着留学人数的增加，日本主要地区纷纷成立学友会，但未必表明这一社团达到多少规模，具有多少组织能力，而是象征性意义大于实际意义。“学友会”这类组织的核心成员变幻无定。所谓民主选举，并无多少人参加，笔者曾亲眼目睹整个选举过程，才百把来人，显然不足以代表大部分留学生。更为严重的问题是管理混乱，监管缺失^③。而那些已经成为新华侨华人，他们所自行组织的社团，是否已完全“脱胎换骨”，真正能代表大部分新华侨华人的意志和意愿呢？这方面没有亲眼见证，但访问了一些以前的学友会领袖，现属新华侨华人，从中了解到不少情况^④。或许此类新华侨华人才是主要群体。由此，如果随便询问新华侨华人社团的话题，毫无疑问至少在现阶段，存在一些争议。当然，笔者毫无贬低新华侨华人社团之意，相反，所持的立场也是在基本肯定他们成绩的前提下，如实

反映现状，并相信若予以正确引导，是可以肩负重任，成为一具有活力的社团的。虽然中国人一般对社团之类组织至少缺乏应有的认识和觉悟，参与度较低。据说连一些社团里的重要干部有时也无法出席一些例行活动^⑥。

从分散到联合 近 20 年来在日新华侨社团发生了重大结构变化。尤其是 1980 年代后期以后，随着大批中国大陆留学生东渡，渐渐出现了学成不归，或创业或就职，以求自我发展的所谓新华侨群体，即新华侨华人^⑥。这一群体数量上迅速攀升，渐渐超出了老华侨。这样，各种各样的新华侨社团自然而生，规模从小到大，影响力也逐渐增大。在这种情况下，新华侨社团终于迎来了前所未有的“重组”。2003 年 9 月由 8 个在日新华侨社团（日本中华总商会、日本华人教授会议、中国留日同学会、北海道新华侨华人联合会、在日中国律师联合会、在日中国科学技术者联盟、全日本中国人博士协会、西日本新华侨华人联合会）^⑦发起成立了“日本新华侨华人会”，这标志着在日新华侨社团已经突破了各自为政、较为分离的局面。

“战国时代”结束？ 外界普遍将新华侨华人会的成立评价为“新华侨华人经历了 1990 年代社团林立的战国时期，走向有序化”。但是，事实果真如此吗？笔者发现以上这些社团目前各自活动如初，并不觉得它们是新华侨华人会的一部分，它们也未必接受后者领导。那么与后者到底保持着一种怎样的关系呢？是不是可以将这种关系理解为是形式上的，仅具有象征意义呢？本来新华侨华人会的成立意味着结束社团的“战国时代”，开创新纪元，但现状似乎介于两者之间，或许称之为新华侨华人社团的过渡期更为合适。

在这种情况下，新华侨华人会的统合力如何发挥是一个关键因素。新华侨华人会，按照其章程，雄心勃勃，欲一统天下，这也是外界普遍希望的看到的结局。但是，事实上新华侨华人会成立至今，既然走向了联合，为何原有这些社团依旧生存，绝无放弃地盘之意。更有甚者，有人竟然同时担任几个社团的会长，给人的印象是既加入“中央政府”，又搞“独立王国”。

亲大陆社团整合水到渠成 1949 年，由于中国大陆政治结构变动，在日华人社团出现分裂为两个社团——亲大陆社团与亲台湾社团，他们长期处于对峙状态，而亲台湾（国民党）的华人社团的势力长期以来一直处于优势。这种局面直至 1972 年中日邦交正常后才逐渐有所改变，由此日本社会对华侨的态度大为改观^⑧。1980 年代中日关系一度升温，达到历史顶点，为近 20 年来新华侨崛起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⑧。因此，新华侨华人比起老华侨，他们的活动范围得到空前拓展，其势力在 2000 年前后声势浩荡，似乎后来居上，一时欲控制话语权。

另一方面，2000 年以后台湾岛内政治出现变化，将给亲台湾的华侨华人社团带来冲击。

由于亲台湾社团的相当部分在一段时间内实际上就是亲国民党社团，随着台湾政坛政权轮换，一方面会使原有社团的政治倾向转变或意识形态弱化，另一方面，亲台湾华侨华人社团目前活动也较为频繁，不管是在组织方面，还是在活动基金方面，又无疑让人猜测与台湾民进党当局的积极参与和资助有着相当大的关系。

令人担忧的是，一些亲大陆的华侨华人社团的主体人员年事已高，青黄不接的情况严重^⑩。这些华侨华人社团在新华侨华人社团出现之前规模有限，属于在日华侨华人社团中的非主流社团，但随着新华侨华人社团的规模逐年大增，人数和规模已经超越前者，边缘化已成必然趋势。当然，由于这些亲大陆的华侨华人社团仍然具有一定的经济势力，在日本社会的方方面面有良好的社会关系，因此，从维持社团的角度而言。与新华侨华人社团接近和交流，也是客观要求和生存之路。

在日华侨华人社团的未来 应该注意到，即使这些亲大陆的华侨华人社团与新华侨华人社团会合，以结成某种具有势力的、得到中国大陆官方认可的在日华侨华人社团，具有主导权和话语权，然而不可否认的事实依旧是：作为中国人在日社团实际上仍然处于分裂状态，即亲大陆社团（来自大陆的新华侨华人社团、来自台湾的老华侨社团）与亲台湾社团（老华侨或来自台湾的新人组成的社团）这两大阵营，规模相当。这是一个基本事实，也是历史遗留问题。一般说，这种局面目前不大可能出现戏剧性的变化。2008 年台湾大选虽然是个变数，但暂且不会改变在日华侨华人社团分治局面，这种状况今后将长期延续下去。

面对这一分治局面，作为新华侨华人社团，如何与亲台湾的华侨华人社团接近，加强沟通和交流，依然任重道远。新华侨华人社团来自中国大陆，的确有亲大陆色彩，也得到大陆的认可，但不一定就此定性为“亲大陆”社团。这是因为，这一社团有时同样不被大陆所理解，也有被边缘化的时候^⑪。

在日华侨华人社团之间，消除意识形态上的分裂，有各自政治愿景，按社团本身机制运作，自律发展，何时进入这一运行轨道，也就是说，依靠在日社团自身的、内在的联合和融合，以达到某种程度的力量去影响两岸的政治结构，有相当大的难度和不确定性，存在不少难以逾越的障碍。须取决于中国大陆和台湾之间的政治对话进展和进程。两岸之间的政治结构发生变化，这种外部力量可能会促使在日社团走向联合和融合^⑫。在日华侨华人社团作为重要的“社会资源”，不管大陆还是台湾都会积极关注，不会视而不见。关键是作为社团，其本身性质是如何定位的，是政治社团，还是其他利益社团，作为主流社团不可能是娱乐性社团，而往往属于政治利益社团，这就是难点所在，中间路线固然稳健，但未必迎合政党口味^⑬。

社团的内部团结与社会认知度

代表性与被认知度 “日本新华侨华人会”作为一个重要社团，在日本众多的华人社团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但作为一种组织体，其在在日中国人群体中是否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暂时难以以下结论。新华侨华人会（2003）当然具有一定影响力，但是，在 50 万在日新华侨华人中有多少人参加其活动，不容乐观^④。

目前按照日本法务省的统计数据^⑤，2003 年在中国人入境为 537,700 人，居住登记人数为 462,396 人，而 2004 年这一数字分别为 741,659 人和 487,570 人。以 2003 年统计，获得永久居住者的人数为 742,963（其中一般永久居住者 267,011，特别永久居住者 475,952），在所有持有“在留资格”而进行居住登记的外国人中所占比率为 38.8%，而 2004 年的统计中，获得永久居住者的人数为 778,583（其中一般永久居住者 312,964，特别永久居住者为 487,570），在所有持有“在留资格”而进行居住登记的外国人中所占比率 39.4%。

在以上的居住登记和永久居住者中，是否知道“日本新华侨华人会”这一名称首先就是一个问题，其次是对它的了解程度又有多少认识，这又是一个问题。可以说，相当部分在日新华侨华人本身对新华侨社团未必热心，参与程度较低^⑥。

显然，即使出任“日本新华侨华人会”领袖或领导层成员，其在新华侨中被认知度依然有限，甚或遭到抨击，这种评价可以在不少被访谈人中那里得知。

Informal与formal 另外，对于外界而言，社团本来就是出于民间组织，自生自灭，属于 informal，但是一旦视其为 formal, orthodox, 则势必对其高标准，严要求，最后或许会发现事实完全不尽人如意。由此，笔者以为在日新华侨华人的政治团体还会出现较大变动。本文多处强调在肯定新华侨华人社团活动的前提下，不必过早对其匆忙下结论，而是积极促使其回归 informal 本色，即是出于这一考虑，这或许反而容易在客观上促进在日华侨华人社团走向联合^⑦。

一般说，“日本新华侨华人会”是一个得到中国官方认可的社团，在中国国内评价较高。对中国大陆，尤其是官方而言，或许他们是可以进行交流和开展侨务工作的主要社团组织之一。而这些新华侨社团也希望通过这种途径来加强与中国国内的联系，或者有机会直接参与中国政治进程。但是，不少国内政治机构或民间机构对“日本新华侨华人会”等社团的了解上还谈不上深入了解，可能存在着认识上的误区，即过高评价其组织能力和政治能力。

组织体系的松散性与局域性 就目前而言，2003年在日新华侨社团从组织体系上完成改组，无疑大大提高了在日新华侨华人的政治地位，有利于获得话语权。新华侨就整体而言，无论从数量上，还是从势力上，超越了上一代华侨（亲大陆的华侨华人社团）。这一提法见诸于各家媒体，不管是在日的新华侨华人媒体，还是中国大陆的媒体。但是不能不看到，这一社团在社团组织章程的执行和监管方面存在明显不足之处，比如，组织体系比较松散，社团领袖选举不规范，社团作用发挥也仅限于某个区域。这方面的报道有时在不同的新华侨华人媒体上有所反映，而不会在大陆媒体上转载。这些问题若无法解决，就很难吸引在日新华侨华人的广泛参与，即所谓“有人气，无后劲”。

团结问题——新华人组织的瓶颈 新华侨不如老华侨团结，这或许是不少在日新华侨的一种共同感受^⑧，这也点明了新华侨组织的弱点所在。这些组织更缺少正常组织应该具备的严密的组织章程，存在时间相对较短，加入人数亦少，参加者身份单一。连社团主要成员也都有这样的感觉：社团组织诞生时轰轰烈烈，组织形成后很少有实际活动^⑨。从组织形成的程序上看上去具有一定的民主性，自发形成，选举产生领导机构，但是如果没有相当人员的参与，其组织存在必定在代表性、广泛性等方面受到质疑，难以在华侨群体中形成真正意义上的政治势力，至少代表不了华侨这一部分群体的大多数人的利益。另外，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是新华侨社团如何避免一直存在“内耗”、不团结的现象，这或许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以前也发生过社团之间为争老大而在各自所属的中文报刊上，相互攻击，造成恶劣影响，至今阴影未散。

与老华侨社团的关系及交流 一些外部因素正在促使其内部出现某些变化。对于新老华侨社团各自而言，目前双方在政治意识形态和政治倾向相对淡化和薄弱的现状下，相互沟通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愿望都存在。目前，新华侨社团与老华侨社团之间建立了一定的交流渠道，但这只是走向华人社团联合的一个基础和关键。这里所说的“交流渠道”只是对那些一直以来拥护中国国家统一，与大陆始终保持着政治联系的老华侨社团而言的。

这部分老华侨社团从目前来看，与亲台湾社团之间，尽管存在意识形态分歧，但个人之间还保持着部分“接触”的^⑩。然而，他们本来就不能代表全体在日老华侨利益，更何况目前，其组织体内部已经出现了后继乏人的现象。

就现状而言，新华侨华人社团与亲台湾华侨华人社团之间尚无实际“接触”，与其说是主动去“接触”，不如说尽量避免“接触”，因为就政治上的考量而言，这类“接触”只会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其结果是相互猜疑和不信任，就目前而言彼此也谈不上过去那种“敌意”，但这种难堪的局面也并非短时间内可以打破的。

以前那些亲台湾（国民党）华人社团甚至怀疑新华侨社团是中共的统战工具，现在虽然这些社团未必就是亲国民党社团，但是这种“统战论”的心态依然没有大的变化。这就是说目前这种“怕统战”心理障碍是不能说是完全消失了。与此相对应，的确新华侨华人社团也不断受到大陆方面的“反独促统”的召唤。两者相遇，其结果虽说未必就是过去大家熟悉的“意识形态”大战，也绝非是“一国两制”的盛宴。但是，毫无疑问，随着中国大陆的经济发展，以及政治民主化进程推进，或者如果新华侨华人的经济地位上升，自然而然也会促使两者交往发生的机率大为增加，从而使亲台湾华人社团以往的组织结构及意识形态或多或少会有所改变。

从这一实际情况出发，华人社团之间并非呈开放状态，相互闭锁，极为不正常，令人担忧。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在日中国人和台湾人之间交流甚少，彼此有成见属正常范围。在这种状况下，华人社团如何有效发挥其组织作用是关键。

进入主流社会？ 新华侨果真如他们自己所说的进入日本主流社会了吗？在被调查者中，我们发现了一些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所谓“进入日本主流社会”，只是一部分人飘飘然的感觉而已，虽然确曾有过日本国会议员找到一些新华侨社团领袖作座谈的事²¹，而部分新华侨社团成员也因此认为他们已经具有影响日本政坛的能力，但本研究认为，这种影响度即便有，也是十分有限的。如何评价在日新华侨的政治作用，仍然需要观察。

从结构上看，新华侨社团的确具有老华侨所没有的学历优势、专业背景，以及中国大陆政治资源，但仅此还不足以说明新华侨社团已在政治力量方面取代老华侨社团²²，只能说在日新华侨作为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正在挑战原有体制和秩序。新华侨群体人数虽已大于老华侨，但由于历史太短，对其政治作用还难以作出评价。新华侨社团作为一股新生势力，在如何协调华人社团方面，显然还心有余力不足，与其陶醉于“进入主流社会”的幻境，不如脚踏实地办一些实事，动员一切可动员的社团资源，为在日华人的地位和利益作点滴贡献。

社团与媒体互动

宣传手段的多样化 尽管新华侨华人社团均受过良好教育，自我宣传技高一筹，报刊网页（①日本華網 <http://www.cf.net/cpj/> ②日本新華僑報 Touch-Net 在日華人 <http://www.cnjp.net> ③日本僑報電子週刊 <http://duan.jp> ④華人週報 <http://www.chinanews.co.jp/> ⑤僑 <http://www.cf.net/cpj/> ⑥ <http://www.cnsjp.net> ⑦大富 <http://www.cctvdf.com> ⑧中華芸能 <http://www.chugei.com>）应有尽有，已有踌躇

满志挑战老华侨之势，但若走无组织、无效率的扩大路线，挑战的成功与否，尚属见智见仁。就目前而言，笔者以为老华侨的组织工作可以“井然有序，循序渐进”数语描述，其业绩可圈可点，非新华侨华人社团所可比拟。相比之下，为何新华侨华人社团组织工作就形同虚设？

社团与媒体的互动 新华侨的影响力，与其说在日本国内，不如说在中国国内。他们更能在内地的相关部门发出他们的声音。新华侨在日本媒体出现某种声音或形象，有时可能是一种带有商业色彩的操作，有时则是日本某些机构所为²³。置身网络时代，又在创办报刊极为开放的日本，任何一个新华侨社团组织都有可能争取到它的存在空间，不少社团都设有公共网站，但是否真正代表整体，显然需要谨慎观察。以占新华侨报刊发行首位的《中文导报》为例，报刊排行榜仅名列 430 位左右²⁴。

迎合媒体——误导舆论 这里也必须注意另一种倾向：一些在日华侨社团成员，为迎合日本媒体，自以为懂得中国国内民众情绪，不顾事实，向日本民众散布不负责任的信息，结果往往误导日本民众。比如，有人在电视节目上告诉日本人说“中国国内年轻人，对日本普遍怀有好感，没有人反日的，反日的原因是国内政治问题引起的”。

对此，谷口诚²⁵一直怀疑其真实性，并就此与笔者交流过。他坦言：这些人（在日新华侨华人）的论点有时比起他们这些日本人的言论，或许更具有媒体价值，至少是满足了有些媒体的需求；问题是如果他们的言论中的确具有某些建设性意义的话，当然另当别论，若纯粹是出于个人某些动机而迎合媒体的话，那么对中日关系有可能产生负面效果。笔者完全赞同谷口的看法，并认为的确有人是纯粹出于个人动机，迎合媒体，说出一些不负责任的话。这些人虽然在普通日本人面前容易被认为是对中国情况最为了解的人，实际上他们中的相当部分早已是“归化人”，不管是申请加入日本国籍的，还是保留中国国籍的，都已经远离中国本土，成了名副其实的Diaspora。他们是否了解中国现状？是否具有使命感？这些问题都是我们需要思考的。

事实要真是像他们所说的那样，那又该如何解释 2005 年 4 月国内接连发生的反日示威呢？让一些日本有识之士最感忧虑的是，目前这些旅日中国人的言论比日本有识之士的讲话更能获得媒体的青睐。谷口诚的《东亚共同体——经济统合的走势与日本》（岩波新书，2004）成为畅销书，而他在有关中日关系问题上的发言，却显然未能对大众媒体产生影响。

这里提出了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即作为新华侨社团的主要活动者，在社会公共场合或面对媒体时，是否有可能做到公正、客观反映事实呢？反过来说，如果做到了，他们还能不能影响舆论导向？对于这点依然值得去关注和研究。

结论

在日新华侨社团虽然属于民间组织,但是由于1980年代以来逐渐发挥起民间外交作用,与当地社会的各种团体以及政府部门保持着良好关系,构筑民间友好的桥梁,因而,系统而全面地对他们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的作用作一个评估是必要的,既不夸大他们的作用,也不忽视他们的特定存在。尽管本文过多指摘问题,有可能引起误解,但这仅是所谓“社会学之眼”使然,其实作者是在肯定新华侨华人社团的前提下发现问题,思考问题。

以上的分析和探讨中所提的问题:组织结构问题、团结问题及与舆论互动问题等,属于比较典型的问题。我们希望在日新华侨社团能够对这些问题有个清醒的认识。这些或许不仅仅是某个社团的问题,而是中国人行为和思考方式中的一般问题。

新华侨华人作为民间外交使者,有可能成为中日关系一支重要的推动力量,以及海峡两岸沟通与交流的推动者,同时也是加强和促进与中国国内的联系和交流的中介者。随着在日新华侨社团的组织机构的发展和壮大,未来将会在各个领域显示出其特定的作用。这些侨团虽属民间组织,但由于长期以来与当地社会各团体及政府部门有较好的关系,他们的政治作用不可低估。正因为如此,因而面对当前社团所存在种种问题(有些是结构性的,有些是功能性的,有外在因素,也有内在因素),必须建设性地、如实地研究和探讨,并希望在此基础上合理而有效地动员这一“社会资源”。

^① 本项研究有幸列入复旦大学亚洲研究中心资助项目,在此谨致谢忱。本文作为在日华人研究的后续研究,其前期研究情况(2004-2005)大致如下:同济大学亚太研究中心于2004年6月承接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课题《在日、在韩华人社团研究》,本文作者之一(戴)撰写研究报告之一——日本新华侨华人社团的现状及其问题初稿写于2005年3月,第2稿2005年7月。第3稿2006年6月。《侨务课题研究论文集》(2004-2005)(内部刊物,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政研司,2007)上利用的为第2稿(主要内容为日本新华侨社团在“反独促统”中的作用及其问题)。第3稿(未利用)与第2稿比较,增加了大量实证性内容,反映了作者的主要观点。本项研究是在第3稿的基础上的合作课题,内容上不涉及“反独促统”内容。在后继研究发表之际,借此机会,感谢先前研究(2004-2005)中予以关照的各方人士。

^② 日本法务省的统计[<http://www.moj.go.jp>]:2003年在中国人居住登记人数为462,396人,在外国人居住登记总数中占24.1%,2004年487,570人,在外国人居住登记总数中占24.7%。这可以引证通常所说的在日中国人达到50万。而据《世界华侨华人口分布》(暨南大学华侨华人文献信息中心)[<http://www.chinaiiss.org/china>]的数据统计:世界华侨华人分布情况:亚洲28,175,752(其中,日本170,000),欧洲1,618,640,美洲3,570,750,大洋洲570,625,非洲136,865。有关在日华侨华人17万这一数字与上述50万有所不符,但这里所指是那些持有中国大陆护照侨居日本的人士。这是因为在日中国人申请移民的人数较高,获准移民人数在所有外国人申请者中所占比率为38.8%[<http://www.moj.go.jp>],以此比例推算,17万也值得可信。显然,在日华侨华人50万的说法是指侨居日本的所有中国人,并不具有法律和政治上的内涵。

^③ 1995年1月17日阪神大地震时,这发生了这样一则丑闻:日本友人向校友会捐款,而实际上这些捐款对受灾的留学生而言,根本不知道,也无权过问,最后有人利用职务便利独吞了,校友会的公共帐户成了私人帐户。据说这样的丑事最后还惊动了驻日领事馆,最后的结果当然是不了了之。

^④ 据S(以前为神户地区校友会会长,现为日本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还担任校友会的组织工作,实地展开一些扶贫帮困的工作)说,对新华侨华人社团颇有微词。不仅仅是他一人,连当时为新华侨华人会负责人的Z₁也谈到内部争斗以及选举问题。还有,不参加新华侨华人会而独来独往的W₁(大学教授)则属于另类,在多次接触和交谈中不时流露出对新华侨华人会之类社团不屑一顾的意思,抱怨新华侨华人不如

老华侨团结，搞不出花头或名堂。Z₂(新华侨，但最近已经“归化”)了解社团的发展历程，但没有兴趣，属于逍遥派。

^⑤ 新华侨华人社团负责人Z₁所举的这一事例至少反映了社团组织涣散的本质问题。

^⑥ 新华侨华人数增长迅速，与中国大陆政治、经济，以及日本经济状况和出入国政策变化有很大关系。以笔者的经验，2000后以后，赴日本就学、留学、工作的人员中来自大陆主要城市的人口比例是下降的，这就是说大陆地方城市来的人员更倾向于在日本留下来发展，甚至“归化”(入籍)。据笔者的朋友F₁(东北人，老家辽宁，现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当初正在攻读博士，而F₁的哥哥全家早已“归化”了)说，1990年最后几年，日本语言学校里出现了不少来自东北地区的学生，说是有人因为国内下岗才出来找活路的。就学或留学人员增加中的相当部分人赴日的动机就是经济的或功利的，所谓在日本发展基本上属于这一延长，这是清楚无疑的。而另一方面，日本劳动力不足，也是实际问题。B(朝鲜族，国内大学毕业)在不同的日本大学里转来转去，只是注册学籍，从不去学校，最后再也找不到学校了，或者也不愿交学费了，于是就成了“黑户口”。据他说日本出入国管理局只是提醒他有违法行为，而并未直接对他动手，于是他换了一座城市，去了东京打工，据说后来又去韩国“留学”了。难怪在日本有“留学稼働”(留学挣钱)这一新词，听起来不舒服，但的确也反映了事实。相反，来自台湾的留学生则与此成为鲜明对照，笔者曾碰到过这样一个尴尬场面：留学生新年会上，主办者为日本K大学留学生事务中心，出席者为留学生、导师、相关人士。有人致词了，听着听着，出现了“你们大陆来的留学生为何有人毕业了还不回去，台湾来人的留学生基本上都回去了”的话语，当场一片寂静，没有人加以解释，也不必解释，因为这是一个事实，虽说是一人口中讲出的，但或许可以代表作为日本社会主流群体的基本态度。显然，这里很难仅仅说日本人有点排外就可以解释清楚的。

^⑦ 上述8个新华侨华人社团中的大部分成立时间较短。比如，北海道新华侨华人联合会成立于2003年4月。西日本新华侨华人联合会成立于2002年9月。中国留日同学会算是较早的，成立于1995年10月。日本中华总商会成立于1999年。

^⑧ 此感慨完全出自老华侨C的亲身体验。C为台湾出生的老华侨，曾在日本留学，后侨居日本。他是属于亲大陆派华侨，甚至放弃了中华民国护照。一直与中国大陆保持亲密交往，多次组织华侨赴大陆考察。但是，1990年以后，随着新华侨华人的崛起，C感到他们的政治地位大不如前，几乎要被人遗忘。X也是亲大陆派华侨，也有同样的感受。[同济大学亚太研究中心，《新老华侨负责人座谈会》，2004年8月，东京]

^⑨ 出席《新老华侨负责人座谈会》的3位华侨(日本华侨华人联合总会会长殷秋雄先生、上述的C和另外一位亲大陆派老华侨X，以下注释中提到C或X不再一一具体注明其身份)都有同样的感受，都以具体事例回忆了过去。[同上]

^⑩ 亲大陆派老华侨C和X非常担忧他们亲大陆华侨社团的命运。近10年来自己感到越来越被疏远，说不定哪一天就此消失殆尽。他们不禁感慨万千，因而再三恳请我们向中央有关部门反映他们的情况。[同上]

^⑪ D为新华侨，报人，对新华侨发展史研究颇有心得。D实际上积极为政府方面的动态作及时报道，也为社团媒体工作贡献颇大。据D讲，他们的社团活动有时并不被政府所理解和支持，因此常常呼吁有关部门理解他们，不是物质支持，而是精神鼓励。

^⑫ 2001年7月“反独促统”活动使日本新老华侨走到一起，这是我们从国内媒体上看到的报道，包括一些日本的中国人办的媒体也这样报道。这就意味着除了亲台华人社团以外的华人社团都坚决反对台湾独立，他们是“反独促统”的重要力量。在先前研究(2004-2005)中，基于政治考量，笔者接受这些普遍看法，也认为如何与亲台华人社团展开交流活动是“反独促统”过程中的重要一环，而且相信在日新老侨社团的融合必将推动中国大陆和台湾之间的政治对话，有助于加快中国统一的进程。但后期研究中则不再如此乐观，而提出新的看法。

^⑬ 中国大陆国务院侨办历来对海外华人极为重视，颁布了大量侨务政策，为中国政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将海外华人社团作为“统一战线”而积极动员和引导，为中国统一大业而展开工作。在国务院侨办下面地方均设有侨务办公室。而台湾的侨务委员会长期在国民党主导下致力于“反统战”，而民进党上台后侨务政策上出现了新的变化。

^⑭ 笔者顺便对一些以前活跃于学友会的所谓积极分子，以后又成为新华侨华人的一些人士作了访谈[2006年12月，上海]。S(以前为神户地区学友会会长，现为日本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在新华侨华人社团成立前后，同新华侨华人主要人物保持关系，对内幕十分了解，但后来选择了“退出”。J(公司主管)认为游离社团之外优秀人士不少，自己没有加入的意思。Y(咨询公司上海事务所业务经理)目前关心的是自己工作，想辞去工作，回到原有学校读完博士课程。这里的S、J、Y三位本来应该是新华侨华人会的主要动员对象，但结果是这3位都选择了放弃。S当学友会会长时也风光一时，具有一定的号召力，为何现在选择寂寞，这本身就说明了一些问题。

^⑮ 以下数据均出自<http://www.moj.go.jp>

^⑯ 笔者接触过一些社团负责人，有些还可以，而Z₁则属于名气虽大，每次却留下不少令人难以置信的、丢人现眼的话柄之人。提供这些材料的有素不相识的导游，也有具体接待单位的工作人员，也有熟知社团情况的一些新华侨华人(比如，上述注释中的S)。难道我们的新华侨华人领袖就这种形象？这种形象与他们受到中国有关部门、有关领导接见时的形象判若两人。

^⑰ 参见「在日华人社团的未来[社团演变：从“战国时代”到“大一统”]及注释⑩。

¹⁸ 这—问题是每个新华侨华人亲身可以感受到的，也是经常抱怨的问题之一。W₁（大学教授）在几次出席国际学术研讨会时多次与笔者重复强调这一中国人（新华侨华人）的通病。前面提到的Z₂是笔者10年就相识的，实际上Z₂交朋友上极为谨慎，问题就在于他觉得新华侨华人内部复杂，你争我夺，“—盘散沙”，为了避免麻烦，情愿与日人交往。F₂曾经为在日新华侨华人，自称是自己家族的第一代华侨，现定居美国。F₂移居美国后至今已有10年，再也未见到过他。以前在日本时，F₂常常忠告笔者交友谨慎，因为中国人有圈子，但大都各管各的。为此，F₂自己承认几乎不参加中国人社团的活动。由此可见，“—盘散沙”是常态，是老问题，也是新问题，或许是新华侨华人社团的一个致命弱点，如果这一弊病不消除，必将妨碍社团的进一步的发展和壮大。

¹⁹ 与新老华侨的座谈会上，不时可以听到这种失望的、悲观的言论[同济大学亚太研究中心，《新老华侨负责人座谈会》，2004年8月，东京]。也可以在一些新华侨华人的口中反复出现，W₁（大学教授）就属于其中之一，观望，悲叹，最终与社团保持距离，绝不加入，独自在其领域为中日关系默默耕耘。新华侨华人会（2003）在2005年进行换届选举后，出任新会长的W₂也坦然承认，该会成立两年来限于种种条件，目前还缺少声色，显得比较沉静。

²⁰ 日本华侨华人联合总会会长殷秋雄先生属于保持“接触”的，C和X早已与亲台湾华侨社团断绝关系，没有交往[同济大学亚太研究中心，《新老华侨负责人座谈会》，2004年8月，东京]。

²¹ M为独立媒体人，认为日本国会议员或上层智囊团会找自己或他们（新华侨华人中的名人）开座谈会或咨询，为中日关系献计献策，由此沟通渠道已经确立，并畅通，这是以前闻所未闻的[上海市侨务办公室，《中日学者华侨华人问题研讨会》，2005年9月，上海]。笔者以为，在日本要见到政治家本人不是很难，一些议员和官僚在选举过程中，只要你有兴趣是可以听到他（她）的街头演说。各个政党的党魁的演说也是可以听—听—的。不管是座谈会，还是听证会，这只是别人的体制特征所决定的，其实就是政治形式的一种。由此，M所说的情况，在日本不算重大新闻，但讲给国内的人听，大有新颖之感。

²² 老华侨社团（亲大陆）主要有：日本华侨华人联合总会（前身为留日华侨联合总会，更名于2003年）、东京华侨总会、横滨华侨总会、京都华侨总会、大阪华侨总会、神户华侨总会、台湾省民会等。日本华侨华人联合总会的前身为留日华侨联合总会，更名于2003年。

²³ 有关舆论导向问题，可参见论文：《解读日本方法论初探：认识“反思文化”与构筑“文化环境”》[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主办：《日本研究集林》（2007上半年刊）]中的相关内容及“注²³”。

²⁴ 《在日、在韩华人社团研究》课题组[2004年8月，东京]实地考察了《中文导报》所属的中文产业株式会社所在地，与该公司负责人举行了座谈会，会后参观了“电视中文学校”采编组。由于大陆新华侨华人的大量出现，使得中文期刊以及中文教育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中文导报》创刊于1992年9月，周刊，定价250日元，发行量8万份。其他一些在日华人中较为有影响的刊物名称及排行榜（2005年）如下：①《关西华文时报》（定价300日元，双月刊），销售排行榜1110位，搜索排行榜1220位②《KAKUKAKU》（免费中国杂志，月刊），销售排行榜48位，搜索排行榜464位③《时报周刊》（定价210日元，周刊），销售排行榜58位，搜索排行榜1117位④《留学生新闻》（半月刊）⑤《东方时报》⑥《华人周报》⑦《日本新华侨报》⑧《日中新闻》⑨《联合周报》⑩《横滨华侨通讯》⑪《华侨报》⑫《九州华报》⑬《时报》（月刊，日刊）⑭《新世代报》⑮《新世界广报》⑯《唐人报》（COM, China Online Magazines）⑰《月刊中国》等。[http://www.toho.jp.com]

²⁵ 前日本驻联合国大使，原任经济合作开发组织（OECD）副秘书长，曾任早稻田大学中国问题研究所所长，现任岩手县立大学校长。他于2005年9月出席同济大学《全球化与中华文化的传播交流》研讨会。以下引述的谈话内容出自作者（戴）在浦东机场送别谷口时的“日常会话”，属于私下交流。相关内容参见论文：《解读日本方法论初探：认识“反思文化”与构筑“文化环境”》[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主办：《日本研究集林》（2007上半年刊）]中的“注²⁵”。本论文将“注²⁵”的部分内容移入正文。

（作者任职单位：俞纯麟，复旦大学外事办公室；戴建方，同济大学社会学系）

中国的“小资”与日本的“春树”

——中国“村上春树热”浅析

王国庆

内容提要： 本文将对村上春树在中国从初被译介到大为风行的轨迹作一梳理。村上的作品描写了都市男女生活中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剖析了现代人的孤独感和异化感等精神困境，并且洋溢着浓郁的小资情调，而中国自九十年代以来经济的发展，小资阶层人数的急剧增多，则成为村上这样的都市作家的流行和继续走俏的现实支撑。

关键词： 村上热 小资情调 婚姻和家庭 孤独感和异化感

村上春树应该是当今中国最熟悉的外国作家之一，一般青年学生或多或少都读过他的作品，最起码谈起村上，不至于觉得生疏。我对世纪之交在各地高校内刮起的那股《挪威的森林》的龙卷风和“村上热”，至今记忆犹新，时至今日，人们对村上春树的热情并没有因为时间的推移而变淡。据悉，在200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大约160家主要书店调查后发布的“外国文学销售册数”中，村上作品《挪威的森林》名列第1，《海边的卡夫卡》列第3，风头依然劲健，第2位则是米兰·昆德拉的《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一位异国作家在中国外国文学销售排行榜上同时摘得“金牌”和“铜牌”，是难能可贵的，足可见出中国“村上热”之一斑。这一数据虽来自三年前（2004年），但它明确地告诉了我们：一、村上的作品在中国是何等风行；二、其最畅销的是哪两部作品。不过，要想知道村上是何时在中国热起来的，热到了什么程度，当前人们最喜欢他的哪些作品，这些还得从其译介、出版、销售和接受诸环节作一详察。

“据新华社电，村上春树新作《东京奇谭集》在日本问世不到一年，中文版即于近日由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至此，村上春树的作品有32部在中国出版。他成为在中国出版作品最多的外国作家。”^[1]《东京奇谭集》是上海译文社最新推出的村上作品。其被译到中国的第一批作品则是由漓江出版社出的《舞吧！舞吧！舞吧！》（1988年，林少华译）、和《挪威的森林》（1989年，林少华译），译本初版时反映平平，但10年后，漓江社重新包装，同时推出包括《挪威的森林》在内的几部作品，却大获成功，反响异常强烈。嗣后上海译文购进

当时村上二十多部作品的版权，全面接手。至此，村上春树的作品开始得到全面的译介，“村上热”也开始高潮迭起。从 1988 到 2007，可以见出村上在中国从默默起步到热潮滚滚的接受全程——第一股热潮当然得数世纪之交的《挪威的森林》，（以下简称《挪》）继之为《海边的卡夫卡》，（以下简称《海》）而后为 2005 年的《天黑以后》，直至去年（2006 年）的《东京奇谭集》（本文的分析大多也以最受中国读者欢迎的两部长篇《挪》和《海》为例）。2007 年 3 月，为纪念《挪威的森林》登陆中国 20 周年，上海译文社精心打造了“精装纪念版”，限量发行 1 万册。此书一出即被纷纷抢购，看来村上作品已被奉为经典，不仅风行，而且畅销了。

村上作品印数之多（据 2004 年林少华的统计为二百五十万册），有销售排行榜为证。抛开冷冰冰的数据，作为青年学生的我们，对其流行的影响应该是感同身受的，因为它就在我们身边，令人无法忽视地存在着。就连去年秋天访华的诺奖得主大江健三郎都对村上在中国的流行感受强烈，流露出艳羡之情。^[2]如果你在 Google 上输入“村上春树”几字，你会发现在很多网站上，都有关于村上春树的专题，如易文网 <http://www.ewen.cc/>。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存在着一个村上春树的专门网站——村上春树的森林 <http://www.cunshang.net/>。该网站不仅为村上的“粉丝”们提供了一个开放的交流平台，而且提供免费的村上作品全集电子版下载，这不仅表明了我国的村上迷之多，而且能够在这 e 时代里为“村上热”推波助澜，其影响力是不可低估的。此外，村上春树在中国的研究情况也颇为壮观，笔者到一普通图书馆里粗略一查，即已查得 4 本研究村上的专著^[3]。专著尚有如许数目，散见于各个期刊报纸上的赏析性文章数量之多就可想而知了。然而专著也好，文章也好，亦或专门的网站也好，它们无非是以不同的形式表现出了村上春树的作品在中国是如何的受欢迎，如何被关注。

在流行的背后是有其深层次的原因的，那么村上能在中国“热”起来，其原因何在呢？在谈及此一问题时，村上的中译专业户林少华先生如是说：“一是今天的中国城市化水平，已经与村上春树作品中描写的城市‘小资’情调产生共鸣；二是村上春树的文字简洁、明快，而且幽默、调侃，符合中国人的阅读口味。”^[4]每个文化群体都有其不同的接受心态，对同一位作家的作品也有相应不同的解读角度。村上春树的作品不仅在中国大陆广受欢迎，还被译介到日本以外的美国、德国、韩国，中国的台港地区等，其反响也颇为强烈。然而在上述地区的评论界，对村上都有不同的解读，看重和欣赏的地方均大为不同。^[5]但就中国大陆读者而言，正如林少华在第一条原因中所指出的——村上春树作品与中国的“小资情调”产生共鸣，是其流行的一大理由。就一部作品来看，其流行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择其要者可大致总结为两点：一是其本身的艺术魅力，此中蕴含着丰富的内涵，因为文本具有解读的无限可

能性，它们以不同的方式对不同文化群体中的读者产生相应的影响；二是受众特殊的接受心态，其与读者特殊的文化背景和当时的时代特点有密切的关系。村上作品与中国“小资情调”的契合是我们中国大陆读者接受心态的独特点之所在。本文无意对村上天马行空的想像和恣肆纵横的笔法做出分析，只想就我国读者接受心态中的一个方面——“小资情调”作些探讨。

“小资情调”是我们日常生活中常常说起的词汇，比如，看到某人啜着高脚杯中的葡萄酒在听轻柔的音乐，我们会说他是“小资情调”，如此等等。我们把人们对生活或对某物的考究情结，常常归之为“小资情调”。然而当我们真想弄清楚到底什么是“小资”，什么是“小资情调”的时候，1000个人可能会有1000种不同的说法。它是我们时代里一个使用频率很高的词汇，人们常常说起，却又不知它到底为何物，这就更需要我们去弄清楚个中曲折了。

先从小资谈起。那么什么是“小资”呢？“小资”是“小资产阶级”的简称，随着时代的发展，内涵也有所不同。从历史上看，它当然是近代社会产生资产阶级之后的产物；从历史上的中国来看，它应当是我们中国人开始有了阶级观念之后的认识。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阶级观念深入人心，人们开始对阶级和阶层进行细分，在当时的主流意识形态下，每一个人都有其“成份”，小资产阶级就是这众多的成份之一。《现代汉语大词典》对其下的定义是：“占有少量生产资料，自己劳动，一般不剥削别人的阶级。”这大概就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社会时期的“小资”定义。当时的“小资”还属于动辄有被割尾巴危险的阶级，如果有人被扣上“小资”这项帽子，那就意味着大事不妙。而在阶级逐渐被人淡忘，全国人民开始一心建设现代化社会的时代，“小资产阶级”这一称呼开始被简称为“小资”，用来指称当代社会里的一个阶层。这个阶层不但不用担心被割尾巴，反而类似于一种荣誉称号。与“小资”有关的词语也开始被罩上了美丽的光环，“小资情调”，“小资生活”，都让人联想起体面、浪漫、享乐等等一些令人身心愉悦的事情。被称作“小资”的人洋洋得意，称呼的人则艳羡不已。这样的“小资”便是我们今天所要探讨的对象。

有一本专门讨论“小资情调”的书：《小资情调——一个逐渐形成的阶层及其生活品味》，^[6]其中有一段话是这样说的：

“小资”的完整说法是“小资产阶级”，它的含意是“有点钱又有点闲”，但这只是传统的理解。当今流行的“小资”一词实际上指的是一种生活情调、生活品味。在这种情调品味中，渗透着对生活 and 生命的感悟理解，在这种前卫与时尚中，蕴含着一种浪漫的情怀。

“小资情调”至少包含了三个方面，第一：小资情调追求生活品味并要关注文化；第二：小资情调的人最最喜欢标榜自己的浪漫，是那种都市化的浪漫。第三：

小资情调并不仅仅出现在小资阶层，它也经常出现在富人阶层、中资阶层和工薪阶层。因此，“小资情调”的存在地域可谓广泛，其数量远远超过社会的上层与中层。他们是有着浪漫情调的大学生、研究生，是大学毕业后到外资公司和其他待遇优厚的国营与私企工作的白领，是都市中的单身贵族，是在网络上终日游荡进行情感冒险的另类，是靠某种自由职业为生的都市自由人，是自由度相对较高的记者、编辑、名不见经传的艺术家之类，甚至还包括一部分爱浪漫的中学生。

这段话自有其合理性，值得参考。对其分析，特别是对其有关小资情调的三个层面的说法，也尽可以见仁见智。

不妨从两个层面来界定“小资”：一是经济基础，二是文化需求。“小资”只是一种民间说法，并没有所谓的官方权威定义可查，只能从经济和文化两方面作一个大致的规范。从经济地位来说，他们的收入要超出普通民众和一般的工薪阶层，却远在富豪之下。也就是说，他们有点钱，但也不是特别有钱。一般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来源，按照人民网上位朋友的形象说法是，“小资们未必都有车有房，但也是要住公寓，打出租的。”他们包括一部分中产阶级人士，以及经济地位接近中产阶级的人。他们居住在都市而非乡村。一旦拥有一定的经济基础，便会在基本的物质生活基础上谋求较高层次物质消费，如讲究衣饰、食品的品牌、质量等；更重要的是，他们有点余钱、余暇从事精神消费，如唱片，旅游，阅读等。只有这些都市中有点钱，又有点闲而同时又必须工作的人，才能称为“小资”，这是硬件。从文化上来说，“小资”们必须是有一定文化水平，一般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他们在工作和生活的时候，在8小时之外，还必须有精神上的追求，有文化上的需要。他们是“不能只靠吃米饭活着”的一群人。当然，这一点和有一定的经济基础是分不开的，但它在某种意义上是“小资”身份更重要的标志。一个拥有“小资”同等收入的人，如果没有这种工作之外，关注一点精神和文化的意识，是很难称为“小资”的。甚至可以说，不看书的人，就不是“小资”。

上面说的是“小资”。“情调”，词典的解释为“情趣，格调”。“小资”们的情趣、格调遍布物质和精神，内涵实在太丰富了——单一和呆板从来就不属“小资”。因为难以概括，结合以上所述，姑且给它这样定义：“小资情调是生活在都市里的有钱、有文化追求，同时又必须工作的那一群人具有的情趣和格调。”小资情调有其明显的特征：一是在物质生活上注重细节，所谓“小资情调就是细节的堆砌”。人们通常所说的生活品味，须靠这些细节一笔笔勾描。二是追求浪漫，正如上述引文中所说的，“小资情调的人最最喜欢标榜自己的浪漫，是那种都市化的浪漫。”浪漫是小资的“通病”。

而这些都是村上春树作品中随处可见的东西。随手翻开村上的任何一部作品，即能感觉

到浓郁的都市生活气息扑面而来。村上春树在当代日本文学中的定位即是都市文学的代表人物（还有村上龙、田中康夫、中上健次等），他的小说的主人公全都生活在东京、神户等大都市。他们都有一点钱，打工或工作，都能在这些发达的大都市过上还不错的生活，如《挪威的森林》的主人公渡边向绿子介绍自己说：“既不很富，也不特穷。……汇款没那么多，就打点零工。非常一般的家庭。有个小院子，有丰田，有皇冠。”^[7]《舞！舞！舞！》中的“我”，从事广告业，挣的钱不会使他变成富翁，但生活也颇宽裕。这些主人公极似中国现在不穷又不太富的小资们。中国的小资从村上描写的这些人的喜怒哀乐、生活百态中，总能感到自己的生活，因而有一种由衷的亲切感。作品对都市生活方式的描述，也为他们所熟悉：咖啡馆的爵士乐、租车行、超级市场、威士忌和比萨饼；对CD唱片的赏析、对车子的喜好、对不同口味饮料的挑剔、对各种各样品牌如数家珍的在意和考究，这些重视生活细节的意识，其间透出的“情趣，格调”，没有比这些更符合这群中国小资的口味了！

在物质生活上注重细节，强调品味，而在精神生活则对浪漫情怀情有独钟。《挪》讲述了一个凄美浪漫的爱情故事，故事的开篇即响起了甲壳虫乐队的《挪威的森林》，这一曲浪漫伤感的摇滚随即紧紧抓住了小资读者们的心。正如这一小说开头所定的基调，整部书所给予读者的是最滋润心灵的享受。如梦如幻的直子，极度自我而又优秀的花花公子永泽，个性而心地善良的绿子，还有那个如世外桃源般的阿美寮疗养院，一切的一切，好像就发生在身边，同时又让读者感觉它是如此的理想，更像是一个故事。从欣然开读到悄然结尾，就像是在一个熟悉的酒吧一边小啜，一边聆听一位邂逅者伴着音乐讲述曾经的故事。这是工作之余的小资们最期望能享受到的心灵慰藉。

村上在他的另外一部畅销书《海边的卡夫卡》中，为我们讲述了一个叫卡夫卡的十五岁少年成长的故事。他从小被父亲预言将来会杀父娶母，并与姐姐交合。为了逃离这个可怕的诅咒，他开始了离家出走，流浪外地。他在命运的牵引下，来到了四国森林边上的一个小城高松。在那里遇到了怪异而真诚的青年大岛，受过致命精神创伤的中年女士佐伯。卡夫卡被他们收留在了私人图书馆——甲村图书馆里。书中还有能跟“猫君”交谈的和善的智障老人中田，山上简陋的小屋，和它边上充满怪异的原始森林。在经历了人们所能想像的到的一切古怪事情之后，完成了少年的成长历程，回到了东京的家里。

这个故事写的是早熟少年的成长历程，是写给正在成长的青年学生们看的，而他们大多将成为未来的都市小资；同时，那些白领、小资们会在这个男孩身上看到自己少年时成长的身影。田村卡夫卡生活在大都会东京，他的成长故事和浪漫传奇的流浪历程，是多少都市少年成长过程中想做而没有做到的事情。抛开对命运和诅咒的逃避这一特殊性，就流浪和冒险

本身而言，这种做法和经历，实现了那些都市男女少年时期渴望的流浪之梦。村上作品帮他们对这个梦做了最浪漫的注解，起到了在想像中补偿中的作用。这样充满着自己现在和过去姿影的作品，小资们何由不喜欢呢？

村上是个会讲故事的人，他的故事就是小资们桌上的咖啡，是他们钟情的唱片。正如村上春树在接受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是讲的：“约翰·欧文曾说过，一个好故事就像一针麻醉剂。如果你能把一个好故事注入读者的静脉，他们就会形成依赖，跑回来要求再来一剂。”这句话虽然是在评述他的另一篇小说《寻羊冒险记》，但我认为它也适合评价他的任何一部小说。一个又一个浪漫传奇又让人倍感亲切的故事注入了中国小资们的静脉中，他们身不由己都变成了村上的“粉丝”。村上之歌便开始在中国的大都会中传唱不已。

会讲故事的小说家很多，能讲好发生在都市里故事的人也很多，然而为何偏偏只有村上在中国小资们中间如此风行呢？因为村上作品不仅契合他们的情调，更重要的是，它们关照着都市小资们的内心，村上看到了隐藏在小资情调背后他们真实的心灵世界。

人们往往容易看到小资们体面的生活和工作之余对文化生活的追求与享受，对他们真实的生活和精神世界却缺乏进一步的了解。小资们生活在大都市之中，经济地位处于中间状态，既不会像普通百姓一样疲于生计，无闲心关注精神，又不能像大富豪一样，可以凭借大量资产稳坐钓船。他们的“小资产”更易受到经济上的冲激，一不小心便会丧失相对优越的社会地位，而要想保持目前所拥有的生活质量，就得拼命地工作。社会的压力和竞争的残酷在他们身上表现的也就更切实和明显了，因此他们需要在工作之后得到更多的精神慰藉。当然，他们也是有能力消费这些精神产品的人。在他们的文化精神消费品中，比如书籍——他们选中了村上。因为村上跟他们更贴心。他始终能拂去日常生活的枝叶，走进小资们的心灵，他关注的问题都是生活在都市中的人们所面临的最切身和最普遍的问题。这些问题更是小资们的问题，因为它们超越了最基本的生活问题——村上的主人公们从来都不需要为生计发愁，也不会表现出只有贵族才有的情趣，而是都市男女的精神问题。

在这些问题中最突出的是婚姻和家庭问题。面对现代社会快节奏的生活和强大的压力，人们往往容易忽略对家庭的照顾。当男人或女人因为工作压力而不知不觉中忽略了自己的另一半时，就会引起婚姻的破裂。而婚姻是家庭的纽带，当这一纽带断裂就会使整个家庭崩溃。因此，社会上，特别是城市中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单身男女和单亲家庭。这些问题在社会压力很大的小资们身上表现得尤为突出。当问题出现之后，面对逐渐冷漠的人群和社会，没有一个最贴心的人在身边，孤独感便会悄然袭来，将其包裹。村上敏锐地察觉到了这些，并真切地表现了它们。他的小说主人公，往往是生活在大都市中的单身男子，或者是离婚的人。其

它人物则有很多要么是孤儿，要么是单亲家庭的孩子，或者是和父母的关系极其敌对的子女。如《挪》中的两个女主角直子和绿子。前者从小就和青梅竹马的木月“就像在无人岛上长大的光屁股的孩子”^[8]一样长大，缺乏父母的关爱，因此木月死后便患上了自闭症，不能适应社会。后者母亲病逝，父亲卧床。《海》中的卡夫卡，母亲多年前出走，虽跟父亲一起生活却很少碰面。《舞》中的我在宾馆偶遇的那个十多岁小女孩，她父母离异，母亲又是一个会把她“忘”在一个地方，几个月后才会想起来的人；父亲虽然爱她却是最不会照顾人的人。因此她只能在陌生人“我”身上寻找一点父爱的慰藉。这些都是典型的问题孩子。而在村上有关羊男出现的一系列小说中，主人公“我”都是一个离婚或者是老婆跟别人跑了的中年男子，收入虽还可以，但难免孤独、惶惑。单身、单亲，这些都是现代都市人最突出的问题，也是小资们心里最痛的地方。当一个作家的笔，触到了读者心中那些最柔软的地方的时候，他们怎能不喜欢上它，怎能不上瘾？

其次是人在都市中的孤独感和异化感。这种感触是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所经常表现的主题，描写的是人类在当代社会的普遍感受，当然就不止于小资了。然而，作为都市里的中等收入者的群体，正如上文中所说，这种感觉在他们身上应是异常强烈的。那些小资们感到得心应手的，顶多是他们所从事的工作或某一项爱好。而面对整部隆隆运转的社会大机器，任何人在它面前都会感觉太渺小，感到束手无策的。虽然他们生计不愁，但是却很难找到满意的幸福，所得到的只是莫名的失落和孤独和在茫茫大都市对自我的迷失。《挪》的结尾，当渡边站在机场的电话厅，电话那端的绿子问他在哪里时，渡边茫然回顾，不知身在何处。这是一种在都市中对自我迷失感的真实写照。永泽虽然魅力无限，可以随便跟他想要的女孩睡觉，但也向渡边坦白，这样做只能带来更多的空虚和“饥渴感”。《海》中只有跟猫才能谈心的智障老人中田的存在，反衬了社会人心的冷漠。《舞》中的“我”自称是“文化扫雪工”，也就是承认自己工作的无意义，工作只是作为自己在这个“高度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的方式而已。电影明星五反田，虽可大笔地挥霍“经费”，最后却开着豪车投海自尽。书中羊男对主人公说，只要音乐不停就一直要跳舞，一停下来就完了。“舞”就是工作和生活，他要一直不停地工作，不停地做“文化扫雪”的工作，不问其意义，只能不停地像陀螺一样旋转地舞下去。这就是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对人的要求。它带来的结果就是对人的深刻异化，让人在孤独中迷失自我。在村上其它小说，如《寻羊冒险记》，《世界尽头与冷酷仙境》中，主人公对社会结构的理解和对这架社会机器的恐惧，表达了同样的异化思想。这些无疑切中了中国小资们心中对都市生活最深刻的感受。

这是从“小资情调”对物质和精神的追求上分析村上在中国热起来的原因，同样我们把

中国小资群体的涌现和壮大同“村上热”的升温放在一起考虑，也可以反证出二者的密切关系。

同样是《挪威的森林》，同样是林少华的译作，89年初出版时反映平平，而十年后却红得发紫。究其原因，这和中国经济的发展，特别是这一大批有钱有闲，在精神和文化上有需求的小资群体的不断壮大是紧密相连的。自七十年代末的改革开放始，10年后对村上的接受是一个样，20年后的1999年又是一个样；时至今日，随小资群体的不断壮大，村上的热潮也越加一发不可收拾，作为都市小说家的村上，或者说以村上为代表的都市小说的流行，正呈方兴未艾之势。因为作为它们读者的小资群体，正在更趋扩大。就我国国情而言，近年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政策是国家计划和工作中的一个重点，这在相关报道上可以看到。而据刚刚出台的社科院2007年社会蓝皮书《2007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显示，有近四分之三的人认为自己是中等收入者，这一比例在中国13亿人口的国家中其绝对人数是可想而知的。然而国家政策依然把缩短贫富差距，扩大中等收入阶层，做为一项基本国策来抓，这明确地预示着中国未来的几年、十几年中，中等收入阶层会日益壮大。随着中等收入者群体的扩充，小资群体肯定会水涨船高。这一读者群体的存在和扩大，便为“村上们”的风行提供了最有力的支撑。

一个作家的流行是受多种因素制约的，比如其艺术魅力，比如译者水平和出版社的包装与炒作等等。仅就读者接受心态而言，也有许多方面，笔者只是揭示了众多原因中的一个。村上小说在我国的读者也并非仅限于小资，但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群体，他们的喜爱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村上在中国的流行。以“村上热”作为个案分析，以期对“小资”这个在当下中国日益壮大的读者群的文化需求有个了解，应该是一件有意义的事。

注释：

[1] 资料来源于人民网，<http://www.people.com.cn>，2006年8月8日。

[2] 见2006年9月10日中新社有关大江健三郎在北京的演讲《始于自绝望的希望》的报道：“甚至大江本人今日在此间的演讲，也幽默地表达了对中国‘村上热’的嫉妒。”

[3] 雷世文主编：《相约挪威的森林：村上春树的世界》[A]，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年；林少华：《村上春树和他的作品》[M]，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5年2月；杰·鲁

宾[美国]:《倾听村上春树》[M],冯涛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1月;

岑朗天:《村上春树与后虚无年代》[M],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

[4]资料来源:<http://book.people.com.cn/GB/69362/4675933.html> 2006年8月8日。

[5]林少华:《村上春树的小说世界及其艺术魅力》,该文为《舞!舞!舞!·总序》,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6月。

[6]包晓光主编:《小资情调——一个逐渐形成的阶层及其生活品味》[A],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2年2月。

[7]村上春树著:《挪威的森林》[M],林少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P75。

[8]村上春树著:《挪威的森林》[M],林少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3月,P154。

(作者为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05级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李振声)